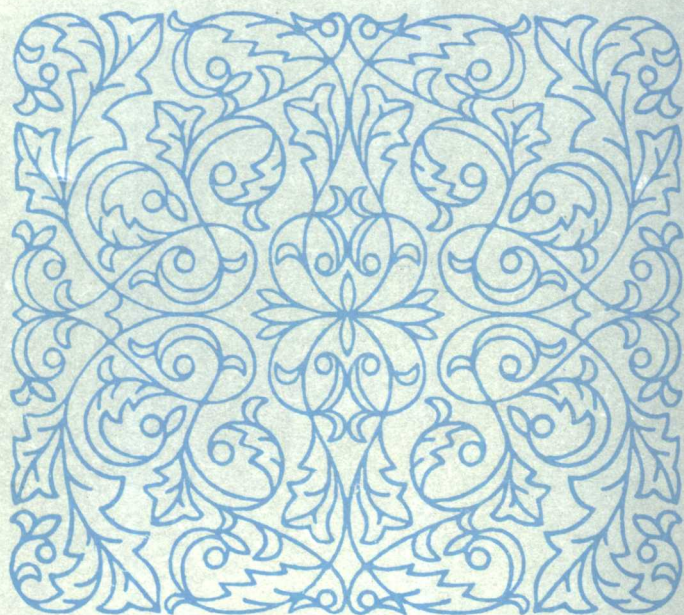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81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81 ·

綜合類

中國學術討論集

中國學術討論集 一

中國學術討論社編著

陳柱尊編著

上海書店

中國學術討論社編著

中國學術討論集

第一集

(三) 鼎生都



(一) 簠奢山翁



(四) 壺行嘉馬走右



(二) 簠奢山翁



黃寶虹山水畫(五)



蔚山詩集
陳杜翁藏

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一集目錄

圖畫

番山奢簾 一

番山奢簾 二

都生鼎

右走馬嘉行壺

黃賓虹山水畫

諸子討論

周代學術勃興之原因

宋元學術復興之原因及其派別

吳敬軒

陳鐘凡

老子A訓序例

陳柱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序例

陳柱

墨學十論自序

陳柱

古史討論

周明堂考附東宮考

劉師培遺著

論六官命名古義

陳柱

論井田制度

陳柱

商書紀傳初稿

王遽常

文字學討論

轉注說

陳柱

反語說

陳柱

字例篇(上)

釋夏

陳柱

釋夷

陳柱

釋羌

陳柱

釋家

陳柱

釋由

陳柱

目錄學討論

漢書藝文志爾正屬孝經說

唐文治

與陳斛玄論目錄學書

劉紀澤

汎論

設立國學研究院之我見

陳柱

中國今日之中國學術界

陳一百

諸子討論

周代學術勃興之原因

吳敬軒

神州古代期之學術。蓋濫觴於豐鎬。盛行於周末。箕子之陳鴻範。歷述九疇十事。曰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五行五紀。叙物質之原紀。星算之大則。隸於天行也。五事之正躬行。八政之設政綱。皇極之敷中道。三德之辨德位。五福六極之明禍福。則麗於人事也。稽疑庶徵假物以示變。因變以稽情。涉晚世宗教之藩。蓋古人神道設教之意。假鬼神之能以相人事。統天行人事以爲一者也。是鴻範一書。物質星算道德倫紀政治宗教吉凶禍福之事。已造端於是。爲晚世諸家思想發舒之本矣。周公作無逸。歎美前王。嚴恭寅畏。勤勞稼穡。惠于庶民。弗特君人立政行事之本。衆庶持躬審義之道。亦於此示其極則焉。周初封建制興。（夏殷以前諸侯皆遠古相傳自成之部落。非天子能興廢之也。真封建自周公始。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史記周本紀因舊部落而加之名號已耳。及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左氏傳二十四年傳晉成鱗所謂武王克商光有

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氏昭二十八年傳荀子儒效所稱周公兼制天

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呂覽觀世所言。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史記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所述。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者也。參觀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卷六十九

下。而畿服邦國之分。內外職官之制。大著。揆之書傳。康誥。周公營建新邑於東國。彙四方

之民。大和悅。而集會討究政治之業。著侯甸男邦采衛五服。（周禮職方氏九服之制同

唯禹貢甸侯綏要荒五服。與此異制。則知周官所述。猶多沿西周遺制。禹貢中述導黑水

至於三危。入于南海。疑非禹時行迹所及。它若荆及衡陽岷山之陽。至于衡山衡陽衡山

亦疑非當日堇耜所施。橈樁所至。則知此書或爲後人僣譌。出世不在周前。作者爲五服

制。故與周異。以示爲唐堯舊制也。酒誥著殷外服。侯甸男邦伯。則五服制在殷初已

發其端矣。又著侯甸男衛太史內史。梓材著司徒司馬司空尹旅。召誥著太保庶殷侯甸

男邦伯。傳邦伯方伯即州牧也立政著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趣馬小尹。左右携僕百司。庶府大都

小伯。藝人表臣。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司寇顧命著太保師氏虎臣百

尹御事。則職方制官之事。周初蓋已大備。此周初封建制與政制進步之一事也。周公作

鷓鴣之詩。遠康誥酒誥梓材（三篇本相聯系首有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語知爲周公作也）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它若鴻範之述事。金縢之冊祝。大誥洛誥顧命（康之誥本爲顧命之下半。後人析而爲二者也）或爲宰輔代言。或爲史臣所述。要俱出於周初。鴻文雅誥。切理鑿心。三代文章。於焉下川。此周代文制之美之又一事也。

摠是。觀周初文明發軔。已示。崇哲學宗教。思物質星算之要政治道德之隆。制度之密。文事。美舉爲來世文教之宗而爲震且文明樹其椎輪大始者也。

東遷已還。王室衰廢。諸侯競起。豪士間作。貧富之鴻溝漸著（如魏風葛屨伐檀小雅正月末章。訴貧富不均者也）貴賤之形執頓易（讀邶風式微魏風汾沮洳小雅大東諸詩。可證峯汾沮洳序以爲刺儉審其辭語。疑譏暴貴之作）生當離亂之際。室家弗保。生事維艱（讀王風中谷有蓷。免爰葛藟。魏風陟岵諸詩。亂離之慘如親其境）或懷行樂之思（唐風蟋蟀山有樞。秦風車鄰其例也）或著憂生之意（風北門王風黍離小雅正月諸詩其例也）涇風（邶風新臺。鄘風牆有茨。桑中。鄭風褰裳諸詩其例也）澤俗（小雅黃鳥我行其野諸詩其例也）所在可睹。孝友乖違（邶風凱風二子。舟小

雅小弁諸詩其例也。夫婦離棄（邶風谷風衛風氓諸詩其例也）若斯之類不一而足。生民之道既異於前。思想之涂遂易其境。益以春秋以得。霸政勃興。會盟征伐。交際日廣。知識競起。而諸國爲疆弱爭存之故。咸講禮義。尊文教。如晉隨會。鄭子產。聲華流風。洋溢來世。而四方文化。發舒鈞平。循涂共進。階級之制漸泯。布衣寒微。競爲碩學。如孔子先人本宋貴族入魯已爲平民逮入戰國。臺疆兼并。版圖恢曠。通都大邑。人文薈萃。處士鋒起。材能競出。思想言論自由之業。自是大張。而鈔寫風興。圖史日富。覃思研精之士。端居問學。昨枕有資。風虎雲龍。感於時會。遂迺羣張赤幟。乘運間作。經緯統類。以成其學。至其洪濤瀾汗。雲譎波詭。浮游虜八紘之中。覽觀虜九天之上。廓四方。析八極。博辯於五車。韋編於三絕。窮奇壽奧。不可爲域。其深閔廣大。若包裹天地。而爲萬物之宗。玄細豪芒。若理察電元。電元而爲衆形之量。比物屬事。離辭連類。虛無寂寞。環於未起。蔓草春榮。梧桐秋瘁。馳騁是非。剖判同異。從驚性情。窮泰極麗。手爲宗匠。制割大理。人自號爲玄宗。家相譽以無礙。盡宇宙之大觀。造思之能事。周末學術之昌。其大耑蓋如此矣。

自七略漢志。著九流出於王官之說。後儒相承。尊爲不刊。今人胡適著論非之。見胡適文存卷二。瞎子不

出於王
官論

遮撥陳言。獨標新誼。可謂潦水盡而寒潭清矣。平居愛博。繡繹玄文。覽神州學術。興廢隆替之原。嘗列周學。漢學。玄佛。理學。清學。五時代以爲之統會。言其風尚流趣。則周學重自由。講貫。漢學尊家法。門戶。玄佛之際。略同於周。理學已還。蠱媿於漢。清學則奄有漢學之長。而獨聘其長征之路。而於周學。徵孫其趣也。神州學術。衍進之程。略具於是。漢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門戶之勢大張。說一經。必尊家法。論一義。必守師傅。風會使然。故無足怪。劉歆班固。生當炎漢中葉。浸潤濡染。弗能自拔。盱衡古哲。謂同今儒。故執筆爲書。箸之篇章。以九流所宗。必有所自。持漢家法。上冒古人。則云某家者。流出於某官。憑其匈億。肆爲傳會。不復省其說之是非。埋之開塞。是以慳繆時見。傳誤方來。歆固雅材。好博。而乃著此短書。則知雖在豪桀通才。亦有掩翬流風。未能獨往者矣。周漢故籍。箸諸子之學者。莊子天下。凡有墨翟禽滑釐。而宋鉞尹文。而彭蒙田駢慎到。而關尹老聃。而莊周。而惠施。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七宗。而道皆不同。未題家數名號也。尹文子大道始題名法。儒墨。而辭語已簡。未容極論。荀子非十二子。凡述它躡魏牟。而陳仲史鱈。而墨翟。宋鉞。而慎到。田駢。而惠

施鄧析而子思孟軻六宗亦未明著家數。莊子天下墨翟與宋鉞分立。此則并而爲一。知周季九流之界未明。故得以仁知之見爲之分合也。荀子天論平慎子老子墨子宋子之見。正論箸宋子之說。解蔽明墨子宋子慎子申子惠子莊子之蔽。而未嘗著九流之別名也。淮南子要略。著太公儒墨管晏縱橫申子商鞅諸家。皆應時揀敝而立其學。亦未嘗全立名號。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始顯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之號。而備論其得失。漢書藝文志刪劉歆七略之要。以備篇籍。始於儒道陰陽法名墨六家之外。益以縱橫雜農小說四家。云其可觀者九家而已。則外小說而言。於是九流之名立。疆執漢人家法。模範前賢。曰某家者流。出於某官。若其授受相承。而弗敢失其跬步者。檢其爲說。踳駁悻繆。迺至無算。夫云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今攷周官大司徒。施十有二教。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師氏以三德三行立教。保氏以六藝六儀定制。其道至簡。祇同規制條文。烏足以言學術。案周官經本秦漢間七十子後學治禮者綴輯之作。其中所述原難徵信。參觀拙著經學大綱卷四唯劉歆當日獨尊是書。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賈公彥序周禮廢典則自箸七略制論。不容有異。茲篇數引周官爲言政。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爾。

一儒自仲尼大聖。追序詩書。考三代禮文。因魯史而著春秋。就太史而正雅頌。樹來世之述作。爲億載之師表。道至廣矣。及門已還。豪雋間作。如顏閔之道德。孟荀之學術。皆跨世獨往。躡絕前代。此自時會所至。匪可繇司徒官守之教授。其版業而達者也。又云。儒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則墨氏爲書。亦尊道堯舜。稱先王矣。而何以其所爲道歧絕之。若是邪志。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此蓋相傳以老聃曾爲周柱下史。博觀古今載籍。孰知人間世治亂興廢之故。迺著書上下篇。推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蓋近於所云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者。然此繇風雲布護。時會使然。重以作者材性所宗。眞言會合。其波瀾意度。故有徧至。造思精微。無關執業。固不得以其曾爲史官。而可謂其學原出於是也。且仲尼爲儒家之祖。亦嘗纂述六藝。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矣。（春秋公羊傳隱公題疏案此說雖不可盡信。然孔子之好古敏求。不厭不倦。問禮於老聃。學官於鄉子。學琴於師襄。問樂於萇。弘其無常師。如此所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其博通墳典。兼賅衆流。可斷言也。）雅材好博。不讓老聃。而謂其學出於史官。可乎。莊周之學。

以自然爲宗。以因任爲術。絕名言。泯是非。游心宙外。不爲物累。與老聃之學異涂。故天下篇列叙諸家。別爲一宗。殿關老後。使其原同。出於史官。則著書言道。當與老氏合軌。而何至黑白攸分。鴻溝區判之若是哉。它如所述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出於議官。尤乖繆而弘違於事實。春官宗伯掌

五禮九儀之文。咸皆邦國禮制。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指國家典制而言。與尹文公

孫龍諸家之學術何涉。尹文三名四法之說。公孫龍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之論。案二

有後人竄亂此略其大者而言之耳

咸有精義。垂訓無窮。比之西方邏輯。庶幾無愧。而謂禮官執事之徒。等威

儀辨之事。所能與其學術授受者哉。（今人胡適力主古無名家之說。謂諸家各有其爲

學之方術。是省其名學也。惠施公孫龍咸爲黑氏之學者。其說無一不嘗見於墨經漢儒

不明諸家爲學之方術。但掇拾其倫理政治諸說。而以苛察繳繞之言。爲名家歆固承其

謬說。列爲九流之一。而先秦學術之方法以亡。

見胡適文存卷二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及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一百八十七葉已下此據舉原文大意

此其爲說甚辯。然名學爲術。究因果同異之情。窮名實虛盈之理。求正負消息之故。致取

予然否之辯。故有通例可循。公法可立。惠施著書已絕。莊子天下所述十事。

自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氾愛

萬物天地一體也

辭誼已簡不足以見其全尹文公孫龍之書雖間有後人竄亂然其大致可考者

尹文主正名之論於是有名有三科有四呈之說公孫龍樹白馬名實之辯於是有形色

正位物指通變狂舉他辯豎白盈藏之言制名實之通例立正負之元則蓋近於西方邏

輯之事字以名家亦可從同猶邏輯爲諸科學之科學

英儒培根語

亦不妨於諸科外自立爲

一科也其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云云尤昏瞽僭亂不作事實胡氏所論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洞察

情閱發蒙解惑無以復加又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所論亦成性繆秋官大行

人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則純

主禮接賓客之事與戰國策士講縱橫修短之術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

國家持其社稷者

參觀淮南子嬰略

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而謂其出於行人之官則其乖情諄理爲

何如者博聞好學之士可據其論議以爲典要邪又雜家兼儒墨名法之要校其出入量

其長短極相反相成之道通一致百慮之談吐納羣流并包鉅細如呂氏淮南囊括至廣

此與議官之論議國政而平衡其得失者蓋截然二事弗可同年而語而謂其原出於是

不亦弘違乎類之大者乎

案議官治循秦漢郎中令諸屬官而言觀漢書百官公卿表及通典職官諸書

它若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出於理官。農家出於農耨之官。小說家出於稗官云云。咸多出傳會。未能自全其說。圓枘方鑿。徒滋後人聚訟。而無裨於學術之大。此七略漢志所述諸子出於王官之說。之爲乖情諄理。無以自立。蓋昭昭然矣。

神州古代期之學術。當推周末三百年間爲全盛時代。凡古代大思想家。其學術流風。足以胥蠻來世。而爲震旦文明之代表者。蓋靡不誕育於是。所謂千巖競秀。萬壑爭流。恠異詭觀。於焉畢具。雖然合抱之木。生於毫末。岷山導江。發乎濫觴。生必有初。事必有始。摠括人情。同符物理。則周末諸子之學際天人。發揚舒放。思通神明。識綜萬類。蓋必有所自矣。輒爲溯古代文明發皇遞衍之程。列爲四期。以綜其變。庶可明其梗槩。識其會通。擇本窮原。知因果之來也。有自。

第一部落期

唐虞迄殷末約千餘年

第二封建期

西周約三百年

第三亂政期

周東遷後至孔子出世前約二百年

第四列國期

孔子出世後至秦政統一約三百年

第一期部落分立。大部落之首長爲元后，小者爲羣后。羣后元后之稱見書堯典（在今本分出舜

偽古文然元后稱號當沿自古昔而不變者。

元后或曰帝曰王。要與羣后地醜德齊。特名義上爲天下之共主而已。

爾時情勢地曠人稀。生事簡陋。部族鬪爭似不甚烈。唐虞史迹半屬渺茫。堯典似爲後人夏

商二朝獨保長世之統。夏四百四十年商六百四十四年校其文教鄙嗇已甚。可觀者尠。蓋猶未越人羣進

化程序中半開化之畛域焉。

逮入二期。周以西土下邑崛起而爲元后。周公以才美卓犖之政傑相武王而有天下。體

國經野。統一中國。滅國五十。分封同姓子弟及功臣。立七十一國。使與舊部落相錯。而宗

周以邦畿千里。筦其樞。維綱連繫。成有系統之封建政治。而以前期千餘年亭毒演化之

功。四方氓知。漸以牖后。周公復監於二代。改易度制。興正禮樂。以文太平。實施其仁愛保

育政策。自是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故宗周文化。號稱極盛。所封侯國

以巡狩朝覲之故。共戴王室。交際日廣。受中央號令。漸以增長其文化。百餘年後。政令漸

衰。諸侯不共宗周。卒爲一異族名犬戎者所滅。

第三期經三百餘祀。封建政治之陶冶薰育。各地方爲分化之發展。如齊晉魯衛宋鄭等

國咸自樹立。而諸異民族。即當日所云夷狄者亦各有其相當之進步。紛起而與諸夏抗衡。中如秦楚

二邦。尤爲特著。於是文化漸成多元之局。諸大國羣以兵力盛行兼并。弗特夏商以來之

部落不能圖存。卽周初所建屏藩。亦鮮克保。於是封建之局破。各國以聯盟新政。更相維

繫。由彊有力者爲之盟主。執牛耳而上諸侯。內尊王室。外攘夷狄。下安百姓氓庶。而形成

所謂國政者。當是時。諸夏各國以會盟征伐交際頻緜。風氣盛開。文明日后。而圖籍墳典。

咸在官府。故世家朝士。獨親薰習。智慧濬發。衍爲一種特別智識階級。遂成爲貴族政治。

自第一期部落分立至此可參觀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集二十六至二十八如魯二家。孟孫叔孫季孫晉六卿。韓趙魏范中行智則其尤彰明較著者已。

此時期中卓犖之政傑。一則管夷吾。敬仲。一則公孫僑。子產。管仲姬姓之後。史記正義則其先

亦貴族。特及身已爲平民。子產則赫然鄭公族也。史記鄭世家它若魯之成季。吳之季札。晉

之范會。武子趙盾。宣子趙武。文子羊舌肸。叔向。咸世家公族。皆一時諸侯之選也。

此期學術。殆以史乘爲最發達。左氏昭二年。韓宣子起聘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

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節楚語申叔時對莊王論傅太

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楚語上管子山權數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墨子明鬼。著周之春秋。

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又云。吾見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莊子齊物論。春秋經世先

王之志。孟子亦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義一也。離婁下則當日諸邦史記載籍之

繇。蓋可想見。故公羊疏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

得百二十國寶書。隱公題疏雖制辭不無夸炫失實。而其時官府圖籍之廣。則載記所志。昭昭

然矣。

第四期。凡閱三百餘年。此士大思想家之誕育。咸薈萃於斯。實爲神州古代期學術思想

發皇遞衍之全盛時代。其思潮曼衍。熾燿古今。蓋震且數千年文明之星宿海也。今約舉

當日政治社會學術各方面衍進程迹之大。以覘其時代背景之一斑云。下文前半期指本時代前一百年後半期

指後二百年

甲 政治方面

一、封建制前半期已屆末運。並霸政亦衰熄。兼并盛行。存者殆不及二十國。至後半期。遂僅七國並立。最後以至混一。

二、貴族政治。隨封建而俱亡。強族篡國。燔滅餘宗。唯嬴秦辟居雍州。與戎夷逼處。禮

文簡陋。自春秋以來。未著公族。卒彊其國。諸侯爭效之。入後半期而特種階級全亡。所謂世卿者已無復痕迹。純爲布衣卿相之局。

三、貴族既亡。遂成君主獨裁之制。各以王號自娛。權威日隆。好大喜功。務擴境宇。戰禍之烈。倍於從前。而列國羣雄之勢成。後半期二百載長期戰爭。至嬴秦統一始告終了。

四、經前此數百年之休養。交通。境內諸民族。咸歸同化。嚆昔所稱夷狄。如秦楚吳越等。悉混成於諸夏。并列於中國。其境上諸異族。卽後此之匈奴東胡等。悉攘逐於徼外。

五、各國境宇日廣。民族日雜。嚆昔之禮文習慣。漸不足以維繫。故競務修明法度。以整齊畫一其民。

乙 社會經濟方面

六、各國幅員既廣。又統于一尊。交通輻湊。氓戶日滋。於是大都會發生。如秦咸陽齊臨淄趙邯鄲魏大梁等。爲政治商業文化一切之中心。其氣象之博大爲前此所

無齊策蘇秦曰臨淄之中七萬戶……甚富而實……車駸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雖所言不無失實要可見都市勃興繁盛之概而以人民競趨都市生活之故前此宗法社會農村組織等益不能維持。

七、交通大開財幣盛行。經濟重心漸由農業而趨於工商業。如范蠡之以貿易。子贛

之以貨殖。白圭之以觀變。

謂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政貿易治生之高致也

猗頓之以鹽鹽。郭縱之以鐵冶。

烏氏倮之以畜牧。寡婦清之以丹穴。皆起氓庶與王者埒富。

史記貨殖傳

而呂不韋以

陽翟大賈。乃能運陰謀廢置國王。執持國柄。史記本傳蓋貴族仆而富閥代興。其勢力

乃至侵入政治。實開前史未有之局。

八、前此農業時代。氓庶咸與耕作。更無所云奴隸階級者存於其間。即有之亦殆視

與家人無異。但在位之士大夫則為特別階級不與齊民同故昔謂士大夫曰

君子庶人。

齊民

曰小人。其社會階級組織蓋有似於希臘雅典故唯小人之事。君子

則略著奴隸階級之意云。逮工商業之資本階級發生。其力足以廣畜奴僕而

資其勞作以自封殖。而當時征歛煩苛。農業荒廢之結果。齊民失業。迫而自鬻。於

是新奴隸階級起。史稱白圭。

孟子同時人

與用事僮僕同苦樂以為美談。

史記貨殖傳則僮

僕苦樂不與齊民同者久矣。孔子日常用事如冉有僕樊遲御闕黨童子將命使門人爲臣等皆見於論語並不見有用奴僕痕迹此殆當時士大夫通習非必孔子特倡此平等制也

丙學術方面

九、前此貴族階級。即爲智識階級。自貴族消滅。平民之量日增。而混合公族者亦日衆。於是智識下逮普及。發皇焜耀。所被日廣。

十、前此教育圖籍之業。掌於官府。曲禮宦學事師。知舍仕宦外無學問。易詞言之。即

舍士大夫族貴外無學問也。至孔子開私人講學之風。墨子繼之。其旨又在有教無

類。子張駟僇顏濁聚大盜學於孔子禽滑釐亦大盜學於墨子皆成名賢故教澤日廣。而德慧術智傳播齊民。文化遂益以

普遍

十一、列國竝立互競。務延攬材。知以自佐。如秦孝公齊威王宣王梁惠王燕昭王乃至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四公子。咸以禮賢下士。招納豪雋相尙。故呂不韋陽翟太賈爲秦丞相。亦效四公子廣招賓客至三千人。使各著所聞。集論爲呂氏春秋二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傳其名於不敝。則好士之力也。故人以得士多

寔定家國治忽。身名榮辱。流風所被。處士聲譽日隆。而士以德業道術爭自濯磨者亦日衆。

十二、大師之門。從者恆數百。

孟子滕文公下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

孔墨孟荀其著者已。而大都會尤爲人

文所萃。如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史記田完世家

它國殆亦稱是。德慧術智之事交接

既綵。思想發舒。自爾猛進。

十三、此期書籍傳寫之業。似已甚盛。故蘇秦發書陳篋數十。

秦策文

墨子南遊載書甚

多。

墨子文貴義篇

則知圖史載藉已甚流行。私家藏儲頗便且富。既研討有資。且相觀而

善。足以促成學術勃興之機運。

以上五事就物的基因而言。其心的基因更有三事。

十四、社會變遷太劇。耳目所經。足以發其駭愕疑詫。而亟求所以解決慰藉之方。故

智能之士則各出其思慮。經緯規制。以應當世之要。

淮南子要略文王之時紂爲天子以下可以參看案自第四期凡閱三百

餘年起至此及下十六自周初以來節可參觀梁啓超先秦思想史葉一百已下

十五人之情喜新而厭故。忽近而驚遠。諸子學術之見於世。先後不一。而凡一說之興。始則發舒清揚。張皇鉅衍。迨歷傳既久。陷於末流之敝。則新說異論嗣之而興。辭前人之非而張己說之是。洪飈波扇。其遞衍迺至無極。此在異時異所。亦復同然。特以周末百氏之學。洪濤湧沸之時。爲尤彰明較著。爾淮南子汜論訓夫絃歌鼓舞以爲樂以下言之甚詳

十六。自周初以來。中州文化。經數百年之畜積醞釀。根抵已極深厚。益以當日政治上社會上如前所述之諸種變遷更化。思想言論之業。純入自由解放之境。摠斯二事。因緣會合。故學術光華。超軼前後。

摠右三方面。十六事觀之。則當時社會情狀。與學術思想所以全盛之故。其大要可睹矣。是知諸子之興。咸與王官無涉。七略所著。漢志所述。蓋以漢世說經家法上衡古人。證之故言。接諸往論。足以發寤其非。而洪雅博聞之士。所宜不循故迹。獨超衆類者矣。

韓非子顯學。標墨儒二家。

呂覽當染亦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

又爲解老喻老以明宗主。

太史公曰申子卑卑施之

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微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未能稱是。今原本莊荀韓非淮南諸書所箴指誼。略依諸家流別。述其學術思想衍進之

大凡叙自老孔。逮二京。明其思想傳授之原。審其學說系統之大。參錯事類。抑省浮辭。示其樞槩。備學者考文之助云。

宋元學術復興之原因及其派別

陳鐘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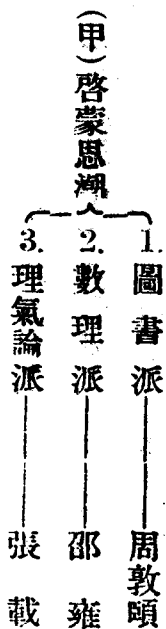
諸夏學術鑿造於夏殷發旺於周秦消沉於兩漢變革於魏晉齊梁至隋唐而浮屠義諦充實光輝前編陳其辜較考其流變古代思想亦略見其大凡矣茲言近代自趙宋始下訖清季凡九百五十餘年素羣言之旨歸匯衆流於一脈互參考驗其原委可得而述焉。

自唐室衰頹兵戈四起窮理之風闕無嗣響講學之涂泯焉歇絕世道之敝乃不堪言。室繼興暴亂以戢士大夫傷人心之陷溺念禍亂之寢尋乃薄詞翰爲末技思踐德於聖門於是創通大義張廓理微胡瑗孫復以後諸儒莫不昌言心性致意躬行道學之風由茲以起蓋以立談禪理盛於前世諸儒推其緒餘因發明以叙孔氏之旨意黨獨闢蹊徑繼往開來而其說於不免於韋陽陰襲也逮程朱以次興起反而求諸儒說遂自成家言別樹教義天下以理學相標尙其所尋研不外天消性命兩事而已。

關洛陷於完顏學統中絕垂晚乃有趙秉文李純甫援儒入釋推釋入儒其傳並不能大。

元主中夏。趙復講學北方。洛閩之傳賴以不絕。其後吳澄鄭玉頗思和會朱陸。而當時陸學適非朱敵也。

明初學者大氏竺信一家。謹守勿替。眇所發明學術之分。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派。宗守仁者曰姚江之派。江門之學盛於東南。餘姚流風被於中國。王畿王艮所傳尤遠。一時號心學。舍天道而專言心性矣。及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力矯餘姚末流之失。其後學者乃稍稍留心國濟民生。更舍身心性命而以政治社會爲其研究之心焉。明社既墟。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起於南。孫奇逢李顥顏元興於北。有清一代學風六先生實有以啓之。降及乾嘉之除。文網日密。講學之風頓息。惠棟戴震之倫。乃致力經術。鑽研聲音訓詁。號爲漢學。輒近更有主張今文者。借西京諸博士之說。發揮其大義微言焉。茲述其流派約分三類。



(乙)主動思潮

- 1. 經驗派——程朱
- 2. 直覺派——陸王
- 3. 事功派——永嘉永康

(丙)反動思潮

- 1. 實踐派——顏李
- 2. 經世派——顧黃王諸人
- 3. 經學派——古文家今文家

濂溪言太極。康節言先天。並近惟心特二元說。橫渠言理氣。近於心二元說。物是爲近代學術啓蒙思潮。洛閩主理氣二元之論。金溪謂心卽理也。與之對抗。至陽明而其說益昌。永嘉永康學者。則以事功爲職志。與兩家異趨。是爲主動思潮。顏李學貴實踐。力闢洛閩之傳。東原理學之辨。指斥宋人流弊。尤不遺餘力。是皆宋學之反動也。今文學者依經立義。旁推交通。非常可怪之論。往往而有。又漢學之反動也。四代學派。主幹思潮。略盡於此。其他旁支別系。則附見焉。

一代學術之勃興。必有其特殊的背景及其他關係焉。茲更求宋代學術發生之遠因。可

以左列五事明之。

(一) 政治之影響 宋太祖統一中國。獎勵儒學。增葺祠宇。繪先聖先賢像。自爲孔顏作贊。令文臣分撰餘贊。屢臨視焉。嘗謂侍臣曰。朕欲盡令武臣讀書。知爲治之道。由是臣庶始貴文學。(註一) 太宗嗣立。敕史館撰太平御覽一千卷。太平廣記五百卷。文苑英華一千卷。(註二) 雍熙元年。詔求遺書。天下古籍多出。眞宗時。命羣臣子弟補京官者。許以一經試。仁宗卽位。親臨國子監謁孔子。慶歷四年。詔天下州縣立學。先後提倡。不遺餘力。學風爲之一變。然漢唐來朝廷以尊孔崇儒爲施政之故技。而宋代獨景響學術如此。其巨者。以漢人重訓詁章句。唐尙詞章。其思想見於經學文學方面者多。而仁宗時。宋郊等上奏曰。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閱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註三) 別闢途徑。故儒林風氣。嶄然一新。而性理之學。遂應運而興矣。

(二) 儒學之革新 前儒說經。守古說。無取新奇。自宋代斯風丕變。王應麟曰。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故訓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新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註四) 按七經小傳。作於劉敞。三經新義。作於王安石。各憑胸臆。蔑棄傳注。

猶未至於疑經議經也。至司馬光則曰：新進後生，口傳耳標，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註五）陸游又曰：唐及國初（宋）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讎書之允，征顧命，黜詩之叙，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註六）蓋宋人不信傳注，進而議及本經也。排繫辭者歐陽修，毀周禮者修及蘇軾，蘇轍，疑孟子者李觀，司馬光，讎書者蘇軾，黜詩叙者晁說之，鄭樵，朱熹，自考證家視之，慶歷以來，學風之變，荒經蔑古，莫茲爲甚。然懷疑之風既著，治學之道日新，諸儒乃能舍訓詁而言性與天道，蓋業各有專精，未可一概論也。

（二）儒家道家之融和 由漢訖宋，千餘年來，道家勢力，潛滋增長，中間與儒術混殺，圖讎緯侯之書，充斥兩漢，關係學術尙微，自魏王弼何晏以老莊注易論語，兩家思想，漸以融和，爾後每屆叔季中原鼎沸，民不聊生，學者往往惑於長生久視之說，敝履儒者迂遠之談，進而以方術自遣，陶宏景葛洪之流，皆其倫也。五代之亂，天下擾攘者五十四年，賢

人君子黃冠棄世。遁跡山林。尤難指數。如陳搏之棲華山。種放之隱終南。魏野之在陝州。林逋之在杭州。張正隨之居信州。或著述自娛。或勤行修鍊。並爲當代王者所宗仰。而圖書之學。賴之以傳。學者乃據之以言性道觀。朱震言。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種放傳穆脩。穆脩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此兼言理數一派。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李溉傳許堅。許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此言數一派。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顥傳程頤。程頤傳程顥。是時張載講學於程邵之間。故雍著皇極經世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敦頤作通書。程頤述傳。載造太和參兩等編。註七。震爲謝良佐門人。當不誣其師傅。兩家學說和會。宋學以興。可以見矣。

(四) 儒家佛家之對抗 佛教自六朝以來。勝義日昌。其名相之談。縝密悉栗。性理之說。深遠精微。誠前代所未有。中土所罕聞。故上至王侯。下逮衆庶。莫不皈依。非無故也。宋代諸賢。如程顥爲學。泛濫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註八。朱熹早年博涉內典。後乃致力儒術。思與佛老相抗。然其以虛靈不昧爲心。以明善復初爲性。註九。取實遺名。仍可概見。陸九淵學主涵養。務簡易。詮心樂道。頗近宗門頓悟之傳。後

人本朱熹之言。率以禪學攻之。然觀九淵之言。亦未嘗不詆朱熹爲禪學也。(註十)夫學以求是爲旨。奚辨禪與非禪。封厓閉戶。固不足以言顯學。而諸儒飾辭曲說。詰難紛然。務以禪名罪人。而以非禪自矜。儒佛兩家之對抗。於是驗之。

(五)西教之東漸 隋唐以來。遠西宗教東行。其可考者有四。曰景教。卽基督教中之一派也。外有祆教。摩尼教。天方教。景教來自唐初。大秦僧阿羅本於貞觀九年。至長安。太宗詔所司於義寧坊造寺一所。高宗時。令諸州各置景寺。寺初名波斯。天寶四年。始改大秦。德宗建中二年。大秦寺僧景淨述頌建碑。有七日禮讚。七日一薦。及印持十字。削髮存髮之言。故考知卽基督教入中國之始。大秦本羅馬。耶穌爲猶太人。其地在西利亞。卽小亞細亞南境。漢時屬羅馬。故以大秦名其地。唐時東羅馬久滅。而仍云大秦者。沿舊稱也。(註十一)祆教亦曰火祆教。祆字從天。胡神也。事天地日月水火諸神。創於波斯。唐高祖武德四年。西京立胡祆祠。摩尼教亦起於波斯。流傳中國。唐代宗大歷六年。回紇請荆楊等州立大雲光明寺。後廢。(註十二)天方教卽回教也。阿刺伯人讓罕默德著可蘭經。以鉄血主義傳其教。唐書所謂大食國是。唐初建清真寺。宋後愈多。元明以來。偏中國。明末馮

特（謨罕德二墨十六世孫）入新疆，天山以南遂成回教區域。（註十三）按諸教挾遠西唯物思想及其方術以東來，更輸中國蠶絲於西域，爲東西文化接觸之初步。關係於兩方學術者實匪淺鮮。天文歷算特其一端。宋之張載邵雍，清之戴震俞正燮皆蒙其影響。容後章詳述之。（註十四）

（注一）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建隆以來諸政章。

（注二）馬端臨文獻通考引鼂公武郡齋讀書志曰：太平興國中李昉等被詔輯經史故事分門書成。帝日覽三卷。一年而讀周。賜名太平御覽。又曰：太平興國初詔李昉等取古今以說編纂成書。同太平御覽上之。賜名廣記。又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太平興國七年命學士李昉扈蒙徐鉉宋白等問前代文學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續又命蘇易簡王祐等。至雍熙三年書成。又引平園周氏曰：太宗丁時太平。以文化成天下。既得諸國圖籍聚名士於朝。詔修三大書。曰太平御覽。曰冊府元龜。曰文苑英華。各一千卷。按冊府元龜真宗時景德二年詔撰。（鼂氏說）故不數及。

(注三)見宋史選舉志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學校科舉之制章。

(注四)見王氏困學紀聞卷八經說中。

(注五)困學紀聞卷八引司馬光論風俗筭子。

(注六)困學紀聞卷八引陸務觀說。

(注七)見朱震漢上易解(引見宋史本傳及宋元學案三十七漢上學案不著易傳)。

(注八)見宋史本傳。

(注九)見朱氏中庸集注。

(注十)見陸氏象山全集二集朱元晦書。

(注十一)詳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景教考。

(注十二)見錢大昕潛研堂八石文跋尾及景教考。近人陳垣火祿教入中國考摩尼教入中國考尤詳。並載北大國學季刊中。

(注十三)詳李光庭西域圖考回鹘回辨。

(注十四)日人高瀨武中哲史字野哲人中哲學史講話論宋學之起緣。並言及道教佛教之景響及儒學之改革論之未於西教之東漸一層。更未嘗及見。

老子△訓自序

陳 柱 桂 尊

丙寅秋承無錫國學館唐館長之命。爲諸生講老子。篋箸竟日。苦不得善本。蓋自有老子書以來。箸者不下數百家。以其爲書止五千言。又語屬玄虛。易於馳騁臆造也。其中卓然出羣者。顧亦頗不少。然其爲書皆不能無所偏。夫有所偏重。則必有所偏輕。有所偏有則必有所偏無。耆好不同。各從其志。固亦無得而譏焉。然而以之授學者。則難矣。何者。主說理者。遺攷證。則文字之訛奪不知。而理不能無謬矣。尙攷異者。遺訓詁。則文字之得失難辨。而異乃無所適從矣。重樸學者。去論說。則義旨之精奧未明。而樸乃無所用矣。凡此皆治古書者之通病。非獨於老子然也。吾嘗謂治古書。當先從事於攷證訓詁。以求通其文詞。而後義理可明。故善以之注易注書。最近乃及於墨子。成定本墨子閒詁補正若干卷。約四十餘萬言。以求通其句讀。又成墨學十論若干卷。亦十餘萬言。以求通其學說。近於老子。亦頗欲依法爲。然近爲諸生講論墨子。則又頗苦乎爲書之太多。苟非專門之學。而欲於一二年畢其業。實勢所不能。故今於老子不得不稍變其法矣。於是發憤戲門。成

△訓上下篇。于攷異訓詁說理三者。既力求其備。復力求其簡。所以便吾之講授。與夫學者之孳誦而已。書既成。友人請公諸世。爰復述其大意於簡端。曰。嗚呼。老子之微言大義。深矣遠矣。雖更僕說不能盡也。然簡而言之。老子不自云乎。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夫慈則愛人矣。儉則有餘力以愛人矣。不敢爲天下先。則無有從事乎爭以害人者矣。顧或者疑不爲天下先爲畏怯。然老子不自云乎。慈故能勇。然則不敢爲天下先者。非不勇之謂也。戒夫爲善之近名。爲惡之近刑。一有先人之念。則爭心必隨之而起。而殺機萌也。故老子之學。可以一言蔽之曰。去私而已。故其言曰。聖人無心。以百姓之心爲心。非公之至其孰能至於此。嗚呼。此可以爲今世藥石矣。是爲序。

民國紀元十五年十二月北流陳 柱柱尊序於無錫國學館

老子人訓凡例

- 一 每章注文書在每章之後。其屬於某句者以(一)(二)(三)等數字識之。以便觀覽。
- 二 注家立說各有不同。而足資參攷者。亦並彙入。備學者之折衷。
- 三 本書於攷異訓詁釋義音均之說。均力求其備。亦力求其簡。

四本書文字與今通行本不同者頗衆。均係據六朝唐宋明善本及名家精校改正。然亦必注明出處。以免妄改之譏。

五古說以文子莊周韓非爲最古。近說以嚴復爲最善。具有泰西哲學眼光。故采衆尤多。六老子異文。以畢沅攷異。馬敘倫疑詁。羅振玉攷異爲最博。羅書所採尤古。本書擇要彙入。其稱景龍本者。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爲國造。御注本者。開元二十六年易州刺史田仁琬立。廣明本者。廣明元年十二月建。景福本者。景福二年立。皆唐石本也。其稱敦煌本者。敦煌石室所出六朝唐寫殘本。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本之殊。故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本之號。其唐本則六朝寫本。他皆唐寫也。其稱英倫本者。則日人狩野據英倫圖書館唐寫殘卷所校也。

七 引用姓氏 文子 莊子 韓非子 列子 淮南子 河上公 許慎
王 強 郭象 蘇轍 呂惠卿 王元澤 朱熹 王應麟 李嘉謀
葉夢得 吳澄 王道 焦竑 李載贊 張爾岐 紀昀 王念孫
姚 鼐 錢大昕 畢沅 魏源 洪頤煊 俞正燮 陶方琦 高廷第

- 徐任椿 陳澧 俞樾 吳汝綸 孫詒讓 譚獻 嚴復 章炳麟
 劉師培 陶鴻慶 王樹枏 馬其昶 易順鼎 馬叙倫 羅振玉 姚永概
 李哲明 熊季廉 李慈明 胡適 奚侗 繆篆 羅運賢

挽平南甘雲菴

蘇紹章

伯道無兒天不知。兒多天更令人悲。白頭未遇終飢死。黃口何時與飽期。十二月十八日朱君壽枏告先生喪

謂先生卒於前三日遺孤六人家貧不能成殮且無以為養云云我媿人龍塵自擾。六年前君曾以龍歌見贈君真神馬世難羈。莫疑雍腫成

無用。櫟社於今木有枝。君翹櫟社講學於武林數年游其門者多俊才

相將濯足憶扶桑。丙寅秋子始識君於日本東京之和泉館相得甚歡採藥寧惟不死方。詩和却憐鄉夢逼。在日唱和子有國憂憑海隔鄉

夢遍秋殘句君最愛誦之書陳常愬國魂亡。君為諮議局副長時敢言事當道敬憚之千秋正學宗朱敬。君遊同邑朱義晉先生門最有聲而義晉先生又南海朱

九江門下士也十載長歌類阮狂。君近十年來鬱不遇時每從伶人學歌曲酒後狂歌鬱然甚自得也最是不堪天欲雪。哭君君正哭兄喪。

其兄蘧亭先三月卒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自敘

陳 柱 尊

自孟子闢墨氏爲無父。而世儒遂交非墨子。同日爲禽獸。不得與於人之列。違問其學之得失哉。然自近人表彰之後。墨子且爲天下大聖人。孔子尙不敢望。則又相與尸祝神明之不暇矣。是二者何其反邪。其皆是邪。其皆非也。曰皆是也。皆非也。曰何也。曰皆一偏之見也。夫各就一偏之見以立論。則安有不各有其是。各有其非者哉。吾嘗以謂墨氏之書。其言兼愛亦本於欲人之愛利其親。故愛利人之親。兼愛下篇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身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之即欲人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手即我先從事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則之交孝子果不得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其經篇亦曰。孝利親也。其貴孝如此。豈無父者比哉。曰然則孟子之說非與。曰是何言也。吾之所言。墨子之心也。情也。孟子之所言。墨子之學也。勢也。墨子之心。未嘗不孝其親。墨子之情。未嘗不愛其親。然而以墨子之學。求遂墨子之孝。則其勢必不可得。既必不可得。則其勢必將有不能孝。或舍其親而不顧者矣。奚以明其然邪。今設有人於此。月得百金。有教之者。曰爾親當與之半。汝兄弟當五之一。汝妻若子亦當

五之一。其餘十之一以濟窮乏。則從之者必甚易。是何也。其勢可爲也。今墨子則不然。教之曰。愛人之身。若愛其身。愛人父兄。若其父兄。愛人妻子。若其妻子。說本象 愛上篇夫所謂人者

何邪。非所謂天下之人者邪。然則雖累千萬。猶不能給。區區百金。豈能有濟乎。是故愿者

從其說。則均分其金。而其親之所得將不及秋毫之末。其狡者爲之。則不特不能視人之

親。若視其親。乃反而視己之親。若人之親矣。是從墨子之說者。將不至凍餓其親不止矣。

然則欲愛塗之人。如愛其親者。墨子之心與情也。未嘗不善也。其卒也。則反而視其親如

塗之人焉。則又墨子之學之必至之勢也。雖不謂之過不可得也。此墨子之兼愛無差等

所以爲世疵病。而儒者之學本於親親之殺。所以易行而鮮敵也。豈非然哉。且夫墨子之

兼愛。既無差等。則不能不重實利。重利之過。則親死不足悲。公孟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

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憇之主也。然則儒者之志。豈有賢於嬰兒子哉。而不能不力疾從事。唯利之是務。故其究也

則利之所在。將重於其親。死者既不足悲。則生者又安足事。是其勢又不至於無父不止

也。孟子之闢。又豈得謂之過乎。且夫愛從何生。非生于其身之最親切者邪。天下之親切

者。孰有過於父母者乎。以最親切之父母。尙以實利故。亦有不暇悲。不暇事。況於兄弟乎。

況於朋友乎。況於涂之人乎。是墨子之學。其究也不特不能兼愛。且將無一焉可愛。而唯愛其身而已。此又其勢之必然者也。曰然則墨子之學不亦可廢乎。曰是又不然。莊生有言。墨子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是可謂知墨子之心者矣。夫孟子蓋懼墨學之末流。其勢將爲天下禍。故不得不辭而闢之。若夫原墨子之心。則所謂國家昏亂則語之以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辟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魯問篇語者。當此人欲橫流。爭城爭地之世。偷能以墨子之義告之。則亦揀時之良藥矣。豈可忽哉。然則尊墨子爲大聖人者非也。距其說而不考者亦非也。墨子之說見於漢志者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自漢之後。耳食之儒。既本孟子之言。變本加厲。深相疾惡。無有治之者。中開魯勝墨辨及樂臺注。其書皆已不傳。蓋墨子之書。二千餘年來。若存若亡。亦已久矣。至清畢尙書沅始開涂徑。迄於王蘇張俞諸家。尤多闡發。於是瑞安孫君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採取既博。所得亦精。蓋信乎治墨書空前之作矣。然自是迄今。治墨子書者亦何啻數十家。綜其所得。蓋亦必有足以補孫氏所未逮者矣。予自志學之年。好治子部。其

於墨子。尤所用心。孫君之書。掣尋尤舉。鼎革以後。子學朋興。六藝之言。漸如土苴。余性好矯俗。乃轉而治經。其於墨子亦棄之久矣。乙丑之春。兼上海大夏講席。車中無事。聊取閒話觀之。忽有所得。至則筆而記之。自是以爲常。一兩月間。乃裒然成巨冊矣。於是發憤爲孫書作補正。遂博覽羣書。鈎稽異本。而後益知孫氏之說。尙多未備。補正之作。更不容緩。略陳其概。蓋有九端。一曰解釋尙多未備也。如明鬼下篇云。武王遂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僂此萬年梓株四字。孫注云。未詳。此句文義。固甚難通。故近人吳汝綸。王闈運諸家。亦均無敢下筆。張純一云。疑爲鹿臺之財之屬。上有稅文。說亦非是。按此文當讀爲萬人宰誅。說文年作𠂔。从千聲。千作子。从人聲。故年人聲近。年變爲人。亦猶節用上篇子生可以爲二三年矣。二三年亦爲二三人之變也。梓說文从木宰省聲。故梓借爲宰。泚書宣帝紀。損膳省宰。注宰爲屠殺也。則宰有殺義。株誅同聲之借。萬人宰誅。謂萬人爭宰殺紂也。下文折紂而繫之赤環。說文折作折斷也。卽宰殺而裂其體。繫之赤環也。兩句義正相應。凡茲之類。形聲相假。有當亟待補入者一也。二曰注誼尙有謬誤也。如尙賢中篇云。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此無故富貴四字。注引俞樾

說以無爲衍文。謂當作故富貴。謂本來富貴者也。其說之不當。孫氏已知之。然又謂無故爲無攻。功卽攻之借字。今按說文支部云。故使爲之也。本書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是故者有所使。有所得之謂。凡富貴皆當有得於功業。皆有功業使之然。若無故富貴。則是無功業而富貴者。貴戚之類是也。然則無故富貴。義自可通。何必改字。凡此之類。不免求之太過。有當亟爲訂正者二也。三曰。古訓尙有未明也。如尙同中篇云。靡分天下。設以爲萬國諸侯國君。注引俞樾云。靡當爲歷。字之誤也。大戴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文義正同。若作靡字。則無義矣。按俞說非也。周禮匪頒之式。鄭注云。匪分也。此靡分卽匪分之異文。說文叢部。叢賦事也。从叢入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段玉裁云。凡从非之字。均有分背之意。讀頒。又讀非者。三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今按匪頒連綿字。匪靡聲相轉。頒从分聲。匪頒與靡分。皆卽分字之義。廣雅靡離也。是靡亦分也。惟周禮用於賞賜之事。此則言域分天下耳。此古語之僅存者。而俞說妄易靡爲歷。孫氏引俞說而不能證其非。凡此之類。有亟待闡正者三也。四與折衷尙多未當也。如天志中篇云。今夫兼天下而受之。檄遂萬物而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否矣。注引蘇時學

云。否義未詳。疑當作厚。俞云。否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訛。后讀爲厚。謂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利之。則可謂厚矣。孫注以俞說爲是。今按蘇俞之說。字異義同。其實皆非也。此文否字本自無誤。否猶無也。謂若有豪末之小。非天所爲而民得利之者。則可謂無也。意謂人之所利。無一非天之所爲者也。天之所爲下。下篇無也字。義更明顯。墨子書也字。往往作者字用。天志下篇。昔也。三代聖王。又云昔也。三代之暴王。也。均讀爲者。則墨子此文。猶云若豪之末。非天所爲者。而民得而利之。則可爲無矣。文義更顯。其否字之不誤。更明矣。孫氏於此。無暇細審。誤從謬說。凡茲之類。有亟當訂正者四也。五曰。獨見尙須旁證也。如尙同中篇云。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戎。孫注云。術令當是說命之段字。禮記緇衣云。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簡。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兌當爲說。尙書篇名也。此文與彼引兌命字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近儒辨古文尙書者。亦均不知其爲兌命逸文。故爲考出之。按孫說是也。然術說相通。令命同字。尙未列證。劉卽培云。古籍兌。隧通用。左傳襄二十二年。夜入且干之隧。禮記檀弓下。鄭注引之云。隧或爲兌。隊術亦通用。如本書耕柱

篇不遂卽不述。備城門篇。衝述卽衝遂是也。說段爲遂。因段爲術矣。至令命二字。古金文以爲一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于命下注云。古文命令爲一字。令字下又云。古文以爲命字。則術令之爲說命。其說塙矣。孫氏雖闡發其說。而尙未及證明。凡茲之類。有亟當補入者五也。六曰。訓故尙當增訂也。如所染籀云。五入必而以則爲五色矣。孫注云。必讀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按孫讀必爲畢。是也。然必卽畢。盡之畢之本字。說文芋部畢。田网也。从田。芋象形。是畢本無盡義。八部必分極也。从八。弋八亦聲。分極有盡義。是必乃畢盡之本字。畢乃同聲假借字也。故說文王部秘之古文作理。是其證。又說文支部。數盡也。此段畢爲必後起之本字。凡茲之類。有亟當訂補者六也。七曰。校訂尙多扇略也。如法儀篇云。其賊人多。註云。其賊舊作賊。其俞云當作其賊人多。與上文其利人多相對。孫氏據俞校乙是也。然攷治要所引。正作其賊而俞孫二家據治要以校墨子。均未之及。未免扇略。凡茲之類。有亟當據補者七也。八曰。刊印不免譌謬也。如天志中篇。雷降雪霜雨露。注引王念孫云。雷降雨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質字之義。質與隕同。今攷王氏讀書雜誌之義本作之誤。孫氏聚珍本尙不誤。此乃譌誤爲義。校者未

及細勘。凡茲之類。有亟當校正者八也。九曰。體例尙有未善也。德清俞氏稱孫氏此書。謂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斯固足以當之。而無愧色。然經上經下。攷定旁行。止附篇末。篇中章句。尙盈舊觀。明知其訛。沿而不改。雖矜慎重。實礙羶薄。斯又亟當改正者九也。凡此九者。或獨甲己見。或博采近人。或足補闕遺。或足資參攷。至諸本異同。可供慎擇。今茲所撰。亦並彙焉。昔孫君序其書云。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然則吾今日補正之作。其亦孫君之志乎。自春徂夏。已至經篇。英夷難作。爰歸定省。家居二月。復稍增益。方待成書。忽又就道。至滬之日。閱商務館目錄。知瑞安李笠已有校補之作。奇其命名之相似。復於學衡得讀其序。乃甚偉其書。以爲孫君之功臣。非夫今日之淺學者所能一二也。乃廢書而歎曰。昔李翰見社佑通典。歎曰。翰嘗有斯志。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所先。今吾於孫書。亦云然矣。遂閣筆不理者數月。已而李書竟已宣布。取而讀之。則猶覺多有未稱意者。李君爲孫君同鄉。參校之本。固甚有本原。然疏略之譏。恐亦未免。蓋有本譌而不覺其譌者。如尙賢下篇。昔伊尹爲有莘民女師。僕句注引淮南子時則篇云。其曲棧筥筐。聚珍其作具。與淮南子本書同此。

誤爲其。宜據訂正。而李書忽之。又有以不譌爲譌者。如尙賢下篇。晞夫聖武知人句。注引蘇云。晞當从口作晞。晞夫歎詞。猶嗚呼也。李云。注晞夫譌晞大。當從聚珍本正。今攷晞譌爲晞是也。若夫字則定本並不譌大。商務景印本亦仍作夫。字均不誤。而李書竟以爲誤。夫以聚珍本校定本。李氏所沾沾自喜者。而屢誤猶如此。至于故訓之精奧。形聲之展轉。發冢解難。尤多未備。則吾書又不可不卒成之矣。于是重理舊業。繼續論撰。都爲若干卷。布之海內。求正通人。艸創既就。爰書其始末於此。並略論墨學得失之所在。以告讀者。度幾舍短取長。有益於身心國家云爾。中華民國紀元十有五年五月一日北流陳柱柱尊父紱於錫山國學館之時雨齋

凡例

一本書依俞樾羣經平議例。墨子正文。高一格寫。

一本書略仿羣經平議例。凡訂正舊注。或疏明之者。時節錄舊注原文於前。然後列案語於後。

一凡所補正。均加柱按二字。以別於舊注。

一本書卷數悉依孫氏閒詁。惟卷十經與經說卷快錄多。則仿段玉裁說文法於第十一篇上分爲一二之例。于經上及經說上爲十之上。經下及經說下爲十之下。

一閒詁經篇止以旁行之文。附於篇末。篇中章句。一仍舊觀。未易擊溲。其失已於序文言之矣。茲特依旁行爲注。既復墨經之舊。且便學者之觀。

一閒詁經輿說分。未便觀覽。茲特移說就經。以便學者。變亂之舉。所不敢辭。然移傳就經。古來正多其例。

一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自來苦其難讀。本書解釋特詳。幾於無句不釋。閱者無譏其冗焉。

一自備城門以下諸篇。多言守城之事。事關器具。尤難訓詁。惟桐城吳汝綸湘潭王闈運。常甯尹桐陽。多所闡發。最足以匡孫氏之不逮。故本書采錄尤多。

一本書於諸家之說。凡足以爲參攷之資者。均多采錄。時或特加辨正。其不加辨正者。亦未必卽以爲是。惟學者慎思焉。至於所錄諸本文字異同亦然。

一閒詁注文。所引自經子諸部。以至王念孫墨子雜誌。張惠言墨子經說解。蘇時學墨子

刊誤等。均據原書細校。其餘如羣書治要。北堂書鈔之類。凡孫氏所屬亦力爲搜補。

一校補閒話。余與瑞安李笠。實不謀而合。李書刊布較早。余書寫錄始於十四年春而李書刊布在十四年十二月本書亦

略爲補采。其以嘉靖本校墨子。及以聚珍本間話校定本。均與余同。然或有爲柱所屬。略而於李書得之者。亦必書明李說。以明不敢攘美。

一墨子閒話有初印聚珍本。有木版定本。有商務印書館景定本。聚珍本與定本其內容之不同。孫氏已自言矣。卽其文字亦時或有異。大氏定本譌脫比聚珍本爲多。至於景印本又比定本加誤。如七患篇此皆備不具之罪也。具字以形似譌作其。由此觀之。凡景本書籍亦有不可盡信者矣。本書以定本爲主。旣以聚珍本正定本。然其聚珍本及景本有誤者亦兼訂正。

一間話有墨子舊序。茲復錄孫氏所未及見者以補之。

一間話有墨學通論。集七國以選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昌黎讀墨之篇。於後世文士。最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彙。蓋以後世論墨。言多武斷。非諸子之倫比也。今則治墨者日衆。宏篇鉅製。悉多精擘極思之作。集而錄之。亦集思廣益之樂也。學者能勿

讓其破壞體例乎。

一本書所參用墨子之著作別著於篇。

一本書排印忽遽謬漏知所不免。大雅君子。幸賜教焉。

此鈔例久。襟誌已多登載。然今凡例已新有改定。又以與下篇墨學十論序例有關係。故重刊於此。柱識。

蟲賦 有序

陳柱

玉溪生有蝨蝸二賦。余古厭文辭而殊其指意。故聊復賦之。

爰有小物。變化不測。處白而白。處黑而黑。苟合取容。穢惡必食。飛不逾咫。行不逾尺。然而吮人之精。吸民之血。不痛不癢。爲凶爲賊。据人身首。爲己巢穴。故其生也易蕃。而勤之也難絕。嗚呼斯世也。而有斯物也。

賦 蠅

古壁蕭蕭。寒風飄飄。爰有物兮。嗜則強而尾則剽。或出入窗隙。或匍匐枕席。或張齒欲食。或怒尾欲刺。寂無言聲。陰行凶德。與民非仇。而惟民是賊。嗚呼彼民賊兮。使我不寒而慄兮。

墨學十論序

陳 柱 尊

余自乙丑春爲孫仲容先生墨子問詒作補正。丙寅春遂爲無錫國學館諸生講墨子。以定本問詒爲課本。輔以補正。擇要講論焉。秋上海大夏復以講墨子見委。余亦既授之。如前法矣。復懼兩校生徒。徒沉溺於章句。而不能通其條貫。明其得失也。故再爲之分題講論。凡共十篇。名曰墨學十論。既畢業。乃爲之敘其首。曰。嗚呼淮南王其知之矣。其秦族篇曰。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夔之初作樂也。皆合六律。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沈湎淫康。至於滅亡。蒼頡之初作書也。以治辯百官。領理萬民。及其衰也。爲姦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樞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以罷民力。節錄原文然則由淮南之說觀之。天下之事。殆未有爲之而無流弊者矣。然此皆順人之性。因時之宜而爲之者。其流弊猶不能免。況乎意有所矯。詞有所激者。又烏能無弊乎。諸子之學。皆意有所矯。詞有所激者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蓋自有文周之禮樂。其末也繁文縟禮。姦詐巧飾弊生。孔子則欲順

而導之。教之於正者也。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吾從周。老子則不然。欲矯其弊而去之者也。故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詐僞。又曰。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其詞蓋稍激矣。然猶不能勝天下之文弊也。於是墨子上覽儒者之弊。下承老子之激。作爲非儒非樂非葬。尙同以矯之。其立名益偏。詞益激矣。然猶未能勝天下也。弊之又極。一激卽爲韓非。再激而爲李斯。於是非儒之甚。激而爲秦之焚書坑儒。尙同之甚。激而爲秦之愚黔首。滅諸侯。然而非樂節用之甚。不能激使秦之去其阿房也。節葬之甚。不能激使秦之損其驪山也。非攻之甚。不能激使秦之除其侵略也。兼愛之甚。而不能激使秦之滅其殺戮也。何也。凡矯枉者。必過於正。過正之甚。勢不至於折不止。諸子者。皆矯枉之過於正者也。矯之過正。則不免過於激。而不知其弊。卽已伏於所矯所激之中矣。何也。人情莫不易於責人。而難於責己。矯之激之之甚。則求諸己者未行。而責於人者已先爲天下禍矣。此墨子之非儒尙同所以能收效於秦。而非樂非攻兼愛節用節葬之所以無效於秦與六國也。秦既滅六國。於是乎周末文喪之害除。而儒墨亦同歸於盡矣。此矯枉過正而至於折之效也。然未幾而既亦與之俱亡。至漢而儒術復盛。百家既衰。而隨時抑揚。

違離道本以譁世取寵之惑儒又充滿天下矣。吾獨且奈何哉。此今之學者所以提倡墨學。蓋欲以矯之之意歟。然吾願其勿爲之太甚。過於正而流於激也。故今之所論。絕不敢有溢美溢惡之言。是則區區防弊之微意。願與學者共勉之者也。有心世變者幸毋忽諸。

民國十有五年十一月北流陳柱柱尊序於上海大夏大學

哭黃用溥先生

馮振

自許高才人不及。可憐中壽鬼爲鄰。哭公此日惟雙淚。矯世從今少一人。天下滔滔誰與易。泉臺杳杳返其真。蓋棺論定何公恨。只是神州兩棘榛。

夕雨乍晴見月

淒風急雨滿高樓。十里愁雲頃刻收。野外哀聲正亂耳。天邊明月忽當頭。萬家遠火餘疏景。一曲清江成濁流。稼穡已傷不可救。未能乘輿泛輕舟。

邵雍數理學說之討論

陳鐘凡

(一) 傳略

邵雍字堯夫。生宋眞宗大中祥符四年。神宗熙寧十年卒。(民百九〇一—八三五)年六十七。其先范陽人。父古始徙共城。晚遷河南爲河南人。幼卽自雄其才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必可致。居蘇門山百源之上。布裘蔬食。以養父之餘。刻苦自勵者有年。已而歎曰：「昔人尙友千古。吾獨未及四方。」於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一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圖書。先象天數之學。雍探蹟索隱。妙悟神契。多所自得。蓬筮囊牖。不蔽風雨。而怡然有以自樂。人莫能窺也。嘉祐熙寧中。一再被舉。皆三辭而後受命。終不之官。先生德器粹然。望而知其賢。然不喜表暴。不設防畛。羣居燕笑。終日不爲甚異。與人言。樂道其善而隱其惡。有就問學。則答之。才嘗強以語人。人無貴賤。少長。一接誠。以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一時洛中人才特盛。而忠厚之風聞天下。程顥銘其墓曰：「先生之道。可謂安且成。」又謂：「先生振古之豪傑。一又

曰：「內聖外王之道也。」魏了翁曰：「邵子平生之書，其心術之精微，在皇極經世。其宣寄情意在擊壤集。凡歷乎吾前，皇帝王伯之興替，春秋冬夏之代謝，陰陽之行之變化，風雷雨露之霽愷，山川草木之榮悴，惟意所驅，周流貫徹，融液擺落，蓋左右逢源，略無毫髮凝滯荷著之意……若邵子者，使猶得從游於舞雩之下，浴沂詠歸，毋寧使曾皙獨見稱於聖人也歟！洙泗已矣，秦漢以來，諸儒無此氣象。讀者當自得之。」所著皇極經世書十二篇，各篇名觀物，又有觀物內篇五十篇，外篇二篇（此門弟子所述），共六十四篇，爲皇極經世全書。明弘治中，黃畿得之道藏中，程顯墓誌銘謂：「先生有書六十二卷，命曰皇極經世」者，不計外篇也。外先天圖及漁樵問題一篇，或謂其子伯溫作。又集所作律詩二千篇，爲伊川擊壤集云（注一）。按程顯言：「先生之學，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推其原流，遠有端緒。」朱震更由種放推至陳搏，其學術傳授，本諸方士端緒的然，瑣無疑義。因是言邵子者，靡不矜其前知焉。歐陽棗謚議曰：「雖深於象數，先見默識，未嘗以自名。」名臣言行錄稱：「其學益老，德益邵，玩心高明，以觀夫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遠而古今世變，微而走飛草木之性情，深造曲暢，庶幾所謂不惑而非依依做象類，億則

屢中者。」世傳先生逸事。因有天津橋上聞杵鷓聲。慘然不樂。謂「有南人當入相。天下自此多事。」至王安石新法作。其言乃驗。又傳先生病革。居內寢。議事者在外甚遠。皆能聞之。召其子伯溫曰。「諸公欲葬我近地。不可。當從先塋爾。」歐陽棐初過洛。見先生。先生自序其履歷甚詳。臨別屬之曰。「願足下異日無忘此言。」棐受而疑之。所謂不忘者。亦何事邪。後二十年。入太常。爲博士。嘗作證議。方知先生所屬者在是也。種種前識。殆人類所難能。雖諸儒爲之飾詞曲說。謂「他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他用心都在緊要上。爲他靜極了。看得天下事理精明。」謂「其心地虛明。所以能推見得天地萬物之理。卽其前知。亦非術數比。」（注二）亦有謂「因其前知。於是據世事之已然者。皆以雍言先之。雍蓋未必然也。」要亦因其學本方外。精於數理。於事物之成敗始末。人之禍福修短。每多臆測。世更從而張之。竟使邵子成一方士化之學者。觀張載問疾論命。先生曰。「天命則已知之。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固不以此。堯堯者自顯。世豈以其學業傳授。遂厚授誣之歟。總之。授道人儒。周邵之所同。而邵子所得。視濂溪益神祕矣。

(二) 邵子宇宙論

邵子先天之學。以卦位圖說明宇宙之原理。其圖凡六。(1)八卦次叙圖。(2)八卦方位圖。(3)六十四卦次叙圖。(4)六十四卦圓圖方位圖。(5)方圖四分四層圖。(6)卦氣圖。本與周子太極圖同一淵源。乃欲假託伏羲附會易傳。實與易學初無干涉。自來言易者。如伊川漢上多不從之。朱子初亦致疑。故語類言。「伏羲至淳厚。未必如此巧推排。」而蔡淵竺信邵學。不啻如孔孟。朱子作易學啓蒙。囑蔡氏起稟。乃舉其圖置於文彖周爻孔翼之前。由是歸有光先天圖辨。黃宗羲易學象數論。黃宗炎周易象辭先天卦圖辨多所辨詰。至胡渭易圖明辨。張惠言易圖條辨辭而闕之。尤爲精審。今直認其說傳自方壺。自成一說。無關易理。則諸家之辨可以不述。而邵子借圖說明宇宙之法理。可得而言焉。

(一) 宇宙發生之順叙

(甲) 數理的解釋 八卦次序圖曰。

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

八卦方位圖曰。

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也。

按前者謂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依次相生。後者謂卦文之奇耦錯綜而爲六十四卦也。考重卦之理。本與此加一倍法無涉。然謂宇宙數理遞進發生。未嘗毫無理由。(注三) 邵二於此並無說明。僅以四爲宇宙組成之基數。謂四爲一切見象之所由成。觀物內篇曰、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

天主於動者也。地生於靜者也。一動一靜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地之用盡之矣。

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寒

暑晝夜交而地之化盡之矣

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由數學之發生言之。其一爲點。二爲線。四爲面。八爲體。自此以上非空間所能表。故至於八而空間成立矣。邵子乃以四爲宇宙所由生。以之分配天之日月星辰。地之火土水石。時之暑寒晝夜。動植之性情形體等事。並不足以該天地萬物之全。蓋不據客觀之測知。專憑主觀之臆。必終不免於穿鑿也。至其數之根據。亦復謬戾。釋之如左。

1.....	1
1 1.....	2
1 2 1.....	4
1 3 3 1.....	8
1 4 6 4 1.....	10
1 5 10 10 5 1.....	32
1 6 15 20 15 6 1.....	64

石圖第一列爲一。二列之和爲二。三列爲四。四列爲八。五列十六。六列三十二。至七列而得六十四。依等比級數遞增也。以形學釋之。第一列爲點。第二列爲線。代數以(甲十乙)表之。三列爲面。代數以(甲十乙)二方表之。形學中爲一方。一隅。六廉。其總和爲八。自此以上。非形學體。代數以(甲十乙)三方表之。形學中爲一方。一隅。六廉。其總和爲八。自此以上。非形學所能表。蓋數至於八。而空間之觀念完成矣。邵氏以四爲一切見象所由生。如是則有面而無體。倘復成何世界。(意爬蟲僅見有平面世界。人類及飛走諸動物所見並立體世界也。)再以之分配天地萬物。益附會而無當矣。

(乙) 時間之解釋

邵子既假四數解釋空間。更以元會運世解釋時

間。乃定皇極之數。一元十二會。爲三百六十運。一會三十運。爲三百六十世。一運十二世。有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爲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爲三百六十時。一時三十分。爲三百六十秒。蓋自大至小。不出十二與三十之反復相承。以掛一圖之。二百五十六掛分配。凡一運。一世。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各得四爻。其爲三百六十者。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掛分於二十四氣。亦每氣得四爻。以寓閏法於其間。不論運

世年月時皆有閏也。以之施諸歷算，加以變通，求其脗合，可謂能運用科學方法者矣。
（注四）邵子乃有「天地四象變化」之說，謂天地之變有元會運世，人事之變亦有皇帝王伯。元會運世有春夏秋冬爲生長收藏，皇帝王伯有易書詩春秋爲道德功力。是故元會運世，春夏秋冬，生長收藏，各相因而爲十六。皇帝王伯，易書詩春秋，道德功力，亦各相因而爲十六。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數也。凡天地之變化，萬物之感應，古今之因革損益，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畢矣。（注五）因著元會運世三十四篇，橫列甲子起堯元年甲辰，終五代周顯德九年己未，繫歲紀事，以驗天時人事之得失。（今全書不存。見黃百家宋元學案按語）則愈穿鑿傳會無絲毫之根據，惜其能用科學方法，而不合科學思想也。

邵子以數理解釋時間、空間，牽強無據，既不足以自成家言，更以唯心論闡其先天之說焉。

（二）先天唯心說 邵子又以宇宙萬有生於一心，先天卦位圖曰：

先天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

觀物外篇又曰。

心爲太極。道爲太極。

而其解太極曰。

太極不動。性也。發則神。神則數。數則象。象則器。器之變。復歸於神也。

以自然界一切法則根於精神。吾心實宇宙之大原。蓋天人不二。物我無間也。故曰。「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篇曰。
(二)後天陰陽說。太極者宇宙之本體。至形請跡象。則有陰陽之別焉。觀物外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

先天卦位圖曰。

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

陰陽於何生。生於動靜。內篇曰。

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

又曰：

如其必欲知天地之所以爲天地。則舍動靜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靜者。天地至妙者。歟。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之至妙者。故知仲尼之所以能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無轍迹也。故有言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斯之謂歟。」

謂能深知陰陽消息之機。則自然之一切法則。並不難洞悉矣。

前述周濂溪 宇宙論。由二氣五行。交感而生萬物。歸其本於太極。陷於玄學上一元之見解。尙未顯言天地萬物生於一心也。至邵子以心爲太極。以先天之學爲心法。則又成立唯心的一元論。視邵子之說。尤玄遠矣。

(三) 人生論

邵子言倫理。以道爲天地萬物之本。而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人之所以能盡天地萬物之業者。以能盡心知性也。常人執我。至失其性而蔽於情。惟至人能以一心觀萬心焉。試分述之。

(1) 理性說

觀物內篇曰。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亦萬物。道之道。盡之於天矣。天之道。盡之於地矣。天地之道。盡之於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矣。人能知其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於人者。然後能盡民也。

言道爲宇宙真理之所存也。夫道者何。外篇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是天地萬物之理性。莫不融會於一心。故曰。「天地萬物之道。盡於人也。」

(2) 情蔽說

觀物外篇曰。

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又曰。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陰陽所攝者。神也。

言去我執斯能以物觀物。舍情之私而得性之通。斯神無所不明也。

(3) 至人說

觀物內篇曰。

人之所以能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目耳口鼻者。萬人之用也。使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使。惟化是使。使用交而人物之道於是乎備矣。……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謂物之物也。事之至者。始得謂人之人也。夫物之至者。至物之謂也。人之至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人而何。人謂之不聖。則吾之不知也。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焉。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與之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言人之體用無定。惟變是適。乃超然爲萬物之靈。至人則更能以一身一心而觀萬身萬心。故尤秀出稱人羣之聖也。

統觀邵子之說。蓋欲繼楊雄之後。以數理的關係。說明大人性命之際者也。夫宇宙萬有

如依數學行法式遞演遞進。則必有客觀之定律。不能隨主觀以變更。安得謂「萬事萬化生於心哉。」邵子既以十二與三十五乘爲構成時間之原則矣。觀物內篇又言「古亦未以爲古。今亦未必爲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則古今且莫亦覺相之變易耳。推之一切空間時間。皆無自性。妄生分別。由於一心種種圖象。原同假設。所言數理。益成戲論。此其立說之互歧矛盾顯然。無可掩飾矣。周子之言。猶始終一貫。邵子則何如哉。

(注一) 參看朱熹名臣言行錄。宋史道學傳。理學宗傳卷五。宋元學案中百原學案。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

(注二) 朱子語類卷一百及黃百家說。

(注三) 世謂康節數學。由楊雄上溯老聃。不知老由一二三推生萬物。其相鄰兩數之差皆相等。是爲等差級數。楊雄所推一三九各數依比例遞進。是爲等比級數。康節加一倍法。乃開方廉隅合率。三者迥不相侔。詳開方之法。方基於面。基於線。線基於點。命點爲一。則線爲二。是爲一生二。平方之廉隅合率爲四。故曰二生四。立方之廉隅合率爲八。故曰四生八。推之四乘方爲十六。五乘方爲

三十二。六乘方爲六十四。是爲康節之所據。

(注四)邵子以十二與三十五乘。得三百六十。爲一年中之日數。一月之時數。一時之秒數。本於回回九執歷。唐書歷志。「九執歷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三十度爲相。十二相而周天。當時歷官陳玄景奏。僧一行之大衍歷寫九執術。未盡妄也。」字野哲人謂邵說本大衍歷。由印度景響。余則謂其與大衍歷有別。實本九執歷受回回教景響也。

(注五)本蔡沈經世天地四象圖補說。

本篇攷卷書

邵子全書二十四卷 明徐必達刊本

皇極經世書十二卷 明刊本 道藏本 性理諸解家本十卷

伊川擊壤集二十四卷 涵芬樓四部叢刊景印明成化刊本

宋邵伯溫邵氏見聞前錄二十卷 (十八至二十卷) 學津討原本 津逮祕書

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二卷 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九卷 易變通四十卷 永樂大典采輯書本

宋祀泌觀物篇解六卷 性理諸家解本四庫著錄本作五卷

清王植皇極經世書解十四卷 乾隆中刊本

清黃宗義易學象數論六卷 西麓堂刊本

清黃宗炎圖學辨惑一卷 附周易象詞後昭代叢書癸集刊本

清胡渭易圖明辨十卷 清經解中

守玄閣詩文話

陳柱

余長吾省二中提倡文學。不遺餘力。曾出新演連珠一題。令諸生以科學之理說之。當時頗多佳卷。惜未齊記錄也。余曾擬數首。今檢舊篋。尙存其二。錄之於下。

新演連珠

蓋聞電別陰陽。方同而必距。磁分北南。氣異而相牽。是以同列互排。君子猶或不免。異勢相濟。小人大抵皆然。

蓋聞兩竿垂直。久必相侵。二線平行。永無相遇。是平心接物。乃得久長。直性待人。終于交忤。

周明堂攷 附東宮攷

劉師培遺著

周明堂之制。鎬洛不同。詩大雅靈臺疏引穎容春秋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叙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

占雲物望氣象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大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官。杜預春秋釋例明堂例作

合宮此此卽太廟八名說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引左氏說曰。太廟周公之廟。又云前堂

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其上重屋尊高者也。此蓋劉子駿說。又左傳又十二年經太室屋壞。

孔疏云。賈服以爲太廟之室也。禮記明堂位疏詩魯頌疏引服說並同隋書牛弘傳載弘明堂議云。服虔亦云。太

室太廟太室之上屋也。此左氏家太廟太室同地說。詩大雅靈臺疏云。賈逵服虔注左傳

亦云。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又引異義云。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雍之靈沼謂之

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所以望嘉祥也。詩靈臺疏又云。穎氏云。既視朔遂登觀臺而望其以言遂故謂之同處。此左氏家太廟

靈臺辟雍同地說。靈臺疏又引賈服諸說申之云。此等諸儒皆以廟學明堂爲一。又左氏文二年疏云。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此左氏家太廟明堂太學同地說。詩周頌清廟疏。引賈逵左傳注云。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說與頴同。則亦以清廟卽太廟。是頴氏太廟八名說。左氏古誼。罔弗與孚。其說蓋以前堂爲太廟。一名清廟。中央之室爲太室。在四門者爲四學。靈臺在中。辟雍則爲所環之水。其總稱則曰合宮。後儒多疑其制。不知頴及賈服。須指洛邑明堂言。今攷周書大匡解云。勇如害上。則不登於明堂。又曰。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法。法人爲重老。重老爲寶據。前說蓋卽廟廷以享之制。故郎暉引其文。據後說似明堂卽爲養老之所。古者養老必於學。此周初明堂廟學同處之徵。詩思齊。雍雍在宮。肅肅在廟。鄭箋云。宮辟雍宮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尙和助祭。則尙敬。雖鄭君不以廟卽辟雍。然周詩宮廟並文。似亦同地之旁證。詩靈臺。經始靈臺。又言於樂辟雍。雍學同地。古靡異說。宋敏求長安志引水經注云。鄜水北經靈臺西。文王又引水爲辟雍靈沼。三輔王黃圖五云。周文王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周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此大學靈臺辟雍同處之徵。藝文類聚七十九。八十八。白帖二十三。太平

御覽五百三十三引周書程寤太姒夢產棘云。文王乃召太子發。占之於明堂。王及

乃與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潛夫論夢列嘉宋書符瑞志一說並略同攷周人占卜恆於廟。

書金縢鄭注謂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是其證則占事明堂。當亦祖廟所在。是均文武明堂之制。周公沿之。周書明

堂解曰。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於宗周。大朝諸侯。下脫於字當南玉海八十

五所引補明堂之位。以三統歷證之。周公攝政六年。距入甲申統五百三十三年。卽成王嗣位

五年。據漢書律歷志引世經以召誥月日屬之。周公攝政七年。則營洛後於朝諸侯。周公

所臨明堂。自屬鎬京。惜周書此篇文多脫佚。據隋書宇文愷傳。初學記十三。類聚三十八。

御覽五百三十三。引周書明堂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

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此七字惟見愷傳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此九字惟見類聚東應門。

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清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

亦曰太室。此四字惟見初學記左爲左个。右爲右个。此卽明堂解脫文所云應庫皋雉。誼與四門大學

互明。其云南方曰明堂者。五室之中。尤崇南室。南室卽前堂。書以明堂爲南室專名。左氏

家以太廟爲前室專名。其誼一也。此尤明堂卽廟之徵。初學記十三。御覽五百三十二。引

穎容春秋釋例云。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太廟與明堂一體也。人君將出告。記脫此字於宗廟。反行策勳獻俘於朝。穎說明堂卽廟。首舉周公朝諸侯爲說。則左氏家所云明堂。僅就鎬京明堂言。推以闡明魯制。淮南本經訓詮言訓高注詩靈臺疏所引禮記盧植注。並與穎同。特文有詳略。此均鎬京佚禮也。蔡邕集明堂論。亦以清廟太廟太室明堂大學辟雍爲異名同事。惟所記尺度間殊。周書兼有九室十二宮通天臺諸說。又雜接洛邑之制。與宗周明堂相傳合。以周禮門闈學周頌清廟爲據。則其失也。蔡氏之意。蓋以洛邑明堂。亦與廟學明堂同處。此於左氏說靡所徵。亦與周公弗合。考周公作雒解云。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元重鄆。崇略。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春常。畫旅。內階。立階。隄唐。山右。應門。庫臺。立闈。此卽洛邑明堂。與廟寢同制異地者也。又攷工記匠人職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十二筵。此卽洛邑明堂尺度。殊於鎬京者也。故後鄭注云。或舉路寢。或言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旣以洛邑明堂與寢廟異處。復援據作雒以爲之三者制同。嗣釋禮玉藻詩斯干。並同斯說。卽宋書禮志所謂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者也。若大戴盛德記所錄五說。以及異

義駁異義所引孝經古周禮諄于登說亦或說同類鄭然衆論繁滋多屬漢人說明堂歧

誼惟登及白虎通義辟雍篇詩靈臺疏引馬融類聚三十八引徐虔並云明堂在國陽

九十五引孝經鄭註亦云在國南自屬洛邑遺規。雒與鎬京異制。自周書明堂解之文。錄於小戴。易宗周明

堂爲周公明堂。或本無周公二字見釋文疏引鄭君三禮目錄云。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

堂。時所陳列之物也。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十二筵。此於

別錄屬明堂陰陽。據鄭說彼於朝諸侯之明堂。既據考工爲說。則所在亦爲洛邑。故明堂

位注云。不於宗廟避王。或本作正非也。彼疏云。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是覲在廟。今在明堂。

故曰避王。卽就鄭義爲說。夫覲行於廟。禮有明文。天子當展確爲覲禮。今於明堂負斧依

足徵明堂卽廟。鄭曲以避王爲說者。蓋彼據今文尙書說。以作洛之歲。屬之周公攝政五

年。隋書李德林傳引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菴。四年建侯衛。五年

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與世經以作洛營成周屬七年。立說迥區。公羊宣十六

年疏引書洛誥鄭註云。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似亦以成周之營在

七年。與世經略符。乃詩周頌序。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鄭箋云。成洛邑。居攝五年時。又王

風譜云攝政五年成王在鄭欲宅洛邑使召公兄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爲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均主大傳五言說與書註歧。其註明堂位殆亦說同詩箋。詩疏云鄭以詩序朝諸侯與明堂位所朝爲一事。蓋得鄭旨。又據禮記玉藻疏引鄭答趙商云文王遷豐作靈臺辟雍而已。又云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且鄭又以鎬京無明堂也。鄭以鎬無明堂故以朝諸侯爲在洛。既以朝諸侯爲在洛不得不易其書注之詞而轉以大傳。然周書所云明堂位特冠宗周爲別。以尙書多方史記周本紀詩正月毛傳證之。宗周者鎬京也。鄭君王風譜云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亦以宗周之稱宗周也則以王城稱宗周在周去鎬京之後朱右曾以周書鎬京爲洛陽誤之甚矣足證鎬有明堂。並足證攝政六年尙未營洛。世經長於大傳。其在斯矣。鄭未考闡則其失也。自鄭以鎬京明堂之事移爲洛邑明堂之事說與明堂解背。蔡以鎬京明堂之制說洛邑明堂之事。又與作雒解文違。由是明堂之說解者益紛。袁準正論力斥左氏家太廟八名說。然彼說僅足難蔡氏。若左氏先師自據鎬京爲說奚得以洛制相誥乎。近惟汪氏中明堂通論制區鎬洛彼以祀文王配上帝屬鎬。據周禮司儀立壇爲說。以在國中者屬洛。據尸子東官爲說。則又立說舛乖。弗符古制。汪氏而外

說明堂者十餘家。弗足論矣。

附東宮攷

周書寶典解曰。惟四月既生魄。王在東宮。東宮之說。近儒未註。据詩靈臺疏引袁準正論云。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文選任昉勸進箋李注引尸子下有十年二字十當作七準申之曰。明堂在左。故謂之東宮。淮南子齊俗訓亦云。武王既歿。殷民畔之。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攝天子之位。負屨而朝諸侯。是東宮卽明堂。與太子所居同名異實。寶典之作。在周公歸政後。王在東宮。謂成居明堂聽政也。明堂所在。据白虎通義及淳于馬鄭並云。國陽。此均洛邑明堂之制。惟周禮攷工記賈疏引別錄云。陰陽明堂三十三篇。路寢在北堂之西。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又說苑修文篇云。然則天子之寢。奈何。曰亦然。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南宋本校語一作大路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乎明堂之後者也。雖文多殘脫。細審其義。蓋明堂後室。謂之北堂。路寢復在其西。就前後方位言。故曰承明堂之後。就東西方位言。故曰左明堂辟雍。此卽明堂亦名東宮之義也。據尸子淮南書。均以踐東宮屬周公攝政。則爲鎬京明堂。昭然靡疑。壽明之明堂在國。異於洛邑明堂在郊也。惟子政僅以辟

雍明堂爲同地。不以太廟卽明堂。與左氏家廟學明堂同地說。誼復互歧。今以尸云祀明堂證之。則明堂卽廟。弗得如子政所云。彼特以明堂在國。足證東宮制名之義。並足證鎬京明堂方位所在耳。此上明堂均指合宮總體言與前堂之稱靡涉汪氏中轉云東宮在洛。失之甚矣。

論六官命名古義

陳 柱柱尊

鄭康成周禮目錄說天官冢宰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宰總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也。說地官司徒云。象地所立之官。司徒主衆徒。地者載養萬物。天子立司徒。掌邦教。亦所以安擾萬民。說春官宗伯云。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祀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不言司者。鬼神亦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說夏官司馬云。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說秋官司寇云。寇害也。秋者道也。如秋義。殺害收歛。聚藏於萬物也。天子立司寇。使掌邦刑。所以驅惡。納人於善道也。說冬官司空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充國家。使民無空者也。此鄭君就周禮建官之大意說之似是也。然原夫六官之立。其初不若是之尊。六官之命名取義。其初亦不若是之貴也。攷司徒周散氏盤作嗣土司。

空散氏盤作司工。蓋土者本字。徒者借字。工者本字。空者借字也。吳大澂字說工字說已略言之司徒卽司土。其屬官之職。大氏皆司土地之事者也。所謂司土者也。其鄉遂之官。則爲地方自治之官。乃後世所增益。此後世指周對古初而言而非最初司徒之本職也。最初之司徒。卽爲君主司土地之役隸。所謂周知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者。卽司土之初職。其廩人舍人倉人司稼之等。皆爲君主掌出歛米穀禾稼之事者也。皆由司土地之職而引申者也。皆司徒之初職也。古者最重農業。司徒旣爲司土地之官。當教民耕稼。故司徒又爲教官。引申之而爲一切之教。此司徒後起之職也。冬官司空之職已亡。然大宰之職。掌建邦國之六典。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大戴禮記盛德篇云。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周禮所謂事典。雖不能明其爲專指工業之事。大戴禮所謂貧。或亦不能明爲專屬司工之失職。然以空字从穴从工。及散氏盤作司工。攷之。則大戴記所謂百度不審之度。當卽指百工之度。工業足以富國。故周禮列於事典。而云以富邦國。工業不興。則國貧。故大戴記云。貧則飭司空也。楊雄司空箴云。空臣司土。此楊氏就後世之識言之也。白虎通義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於

實以徵見著。此班氏穿之鑿說也。惟應劭云。空穴也。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穴以居人也。
初學記百官部引 馬融云。司空掌管城郭。主空土以居民。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 以空土穆司空之名義雖誤。然

可知司空之職。爲土木工作之事。足證司空之本爲司工。其始本爲君主造宮室之工匠矣。由司土司工推之。則司馬爲君主之馬夫。司寇爲君主之衛卒。明甚。君主出征伐。則馬夫御之。故司馬爲軍職。其屬官如虎賁氏。旅賁氏。衛服氏之等。皆勇力之士。掌君主出入先後儀衛之事者也。如方相氏。大僕。隸僕。戎右。齊右之等。皆供君主武衛僕御之事者也。皆司馬之本職也。既爲軍職。則可以守險阻。故久之而有掌固。司險。候人。環人等職焉。既能御君主征伐。則必有武藝。故久之又有射人。服不氏。射鳥氏等職焉。蓋司馬與司寇一爲出行之馬夫。一爲守署之衛卒。其職事頗相類。故司馬之屬。如掌固。司險等職。亦以禦寇。頗似司寇之職矣。司寇既爲守署衛卒。無與于征伐之事。然凡征伐之俘虜。置於獄囚之中。則飭衛卒守之。及其刑戮。則亦飭衛卒執行之。故司寇遂由衛卒而轉爲刑官。如司刑。司刺。掌囚。掌戮。司隸等。皆司寇之本職也。擴而大之。則爲遂士。縣士。方士等之職焉。又由是引而申之。則有刑禁之權。如布憲。禁殺戮。禁暴民。諸職是也。至於大宰。則取義於烹

宰。故其屬官有膳夫庖人內饗外饗烹人之等。皆掌烹宰之職者也。又有酒正酒人漿人凌人之等。亦皆掌飲食之職者也。凡此皆大宰之本職也。蓋大宰之始。本爲君主烹宰之役。韓非子云。伊尹自以爲宰干湯。百里奚自以爲虜干穆公。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大宰之宰。卽伊尹之宰矣。大宰既爲君主任烹宰。則須爲君主供野物。故又有獸人鼈人黿人暗人等職。亦皆大宰之本職也。飲食與醫藥相通。故又有醫師食醫疾醫瘍醫獸醫等職。此由大宰之本職而引申之者也。既爲君主烹宰。則能出入王宮。而兼及王宮政令。故又有宮正官伯等職。既出入王宮。必得親近王寢。故又有宮人幕人掌次等職。皆掌王寢與設帷幕之事者也。又有內宰內小臣閹人寺人內豎等職。亦皆供王寢內之役者也。因之九嬪世婦。均得相與接近。其職遂與女御女祝女史相同。蓋此時之大宰與宦官無異矣。此大宰之兼職也。若夫宗伯之職。則生於宗法。宗法起於祭祀。說文云。宗尊祖廟也。从宀示。从儿。交覆深屋也。示神事也。明宗爲一家之祀也。宗伯以宗得名。而爲禮官者。禮法之起。亦起於神權也。故禮字从示。說文云。禮履也。所以祀神致福也。示字从二。二古文上字。从川。三祗。日月星也。禮之起始于敬天神。次地祇。次人

鬼。故宗伯之職。以禋祀祀昊上帝。以實奇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飢師兩師。此祭天神也。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此祭地祇也。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此敬人鬼也。此宗廟之祭也。由有宗廟之祭。而宗法以起。同宗者各爲部落。因舉其長而爲祭祀之主。由部落而成國家。則君主遂爲一國祭祀之宗主。故君父並稱。君爲民之父母。而父亦爲子之嚴君。家族稱宗。而國君亦稱宗。如殷稱高宗。大宗。宗中之類是也。宗伯者。其始蓋爲君主之宗人。以助君主之祭祀宗廟者也。於六官之中。爲王室貴族。故稱曰宗伯。異夫司馬司寇大宰等之賤稱矣。是故宗伯之職。起於祭祀之禮。其屬官如鬱人。鬯人。司尊彝。司几筵。天府。典瑞之類。皆由祭祀之禮而生者也。祭祀必有樂。故有大司樂。大胥。大師。小師。諸職。祭祀必祈祝鬼神。故又有大卜。龜人。薰氏。占人。筮人。諸職。祈祝鬼神。則必信曆數災異。故又有馮相氏。保章氏。諸職。信曆數災異。又必因天時而驗諸人事。故又有大史。小史。御史。諸職。由此皆祭祀之職而引申者也。然則六官之職。惟宗伯最貴。大宰最賤。司馬司寇次之。司徒司空又次之。觀其命名與職事可知矣。然大宰雖最

賤而最得親幸於王。故其權乃獨大。而爲六官之長。久之則王國俞大。六官之職權亦俞大。由是卑賤之職。而成爲尊貴之職。最初命名之義。遂失矣。此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論井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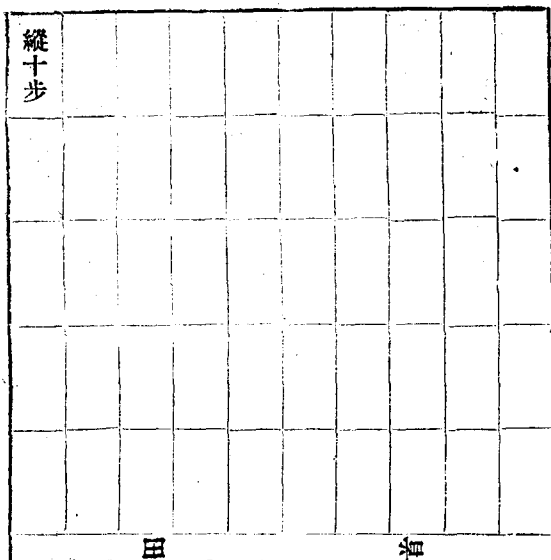
陳 柱 尊

昔柳子厚之論封建。以謂非聖人意也。勢也。吾以爲古之井收其田。勢也。亦聖人意也。何以言之。夫含生之倫。不能無欲。有欲之類。不能無私。懷私之儔。不能無爭。此自禽獸昆蟲已然矣。況人爲萬物之靈。其智力俞大。則其所圖亦俞大。其所圖俞大。則其私亦俞大。而其爭亦俞大者乎。產業者人民之所資以養其生者也。人之所圖。孰有大於此者。人之所私。孰有大於此者。人之所爭。孰有大於此者。人之所爭。孰有大於此者。爭而巳。則所得必不償所失矣。夫鳥獸之知力小。有爭者小。則得失足以相償。故無所謂產業。人類之知力大。所爭者大。則利將不勝害。而不得不思以去害而存利。以保其產業。此自然之勢也。當耕稼時代。民之所爭者。莫如田產。所欲保者莫如田產。有聖人者出。因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遂爲之制爲均地之法。使各有產業。而不至於相爭相奪。此井牧之制所由起也。蓋非民已苦於爭奪。則聖人亦無由而均。均之云者。損有餘以補不足也。自非聖喆之士。孰肯甘心以損其餘。而從我之制乎。是其勢必不行矣。惟乘其苦于爭奪之時。人欲保其所有。不能不出其餘以弭

患。斯井牧均田之制，得以行耳。故曰：井牧，聖人之意也。亦勢也。勢之來，其始于神農之時乎？勢之成，其始于黃帝之時乎？管子曰：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然則神農已前，民不知耕，民無所謂田產也。神農已後，民始知耕，民始知占田產，知占田產，則有爭奪矣。夫爭奪不可久也。故堯、黃帝乃爲之制，其疆界均其土地。通典云：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間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其言黃帝制井田，雖不見於他書，然管子言黃帝得六相，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辨乎東方，故使爲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是司土地耕稼之官，始于黃帝，則井牧之制，必起於黃帝，乃信而有徵矣。自是而後，雖莫得而詳。然詩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昫昫原隰，曾孫甸之。我疆我理，東南其畝。言成王之疆理天下，而溯始於夏禹，而論語亦言禹盡力乎溝洫，故嚴粲釋詩曰：言禹甸治之，則平水患，理溝洫，皆在其中。是井牧之制，至夏禹而益備矣。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

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此夏商周三代之法也。夫曰五十曰七十曰百。是三代迭有改革也。然井疆之制。豈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就。易代而改。將不勝擾矣。古今學者。或謂夏之民多。家五十畝。商之民稀。周之民尤稀。故家受田多。此皇侃之說也。或謂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盡稅。此安藤生之說也。或謂夏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其佃百畝。稅之。二百畝稅百畝。爲五十畝而貢。殷據上地百畝。菜五十畝而稅七十五畝。周據不易之地全稅之。此賈公彥之說也。異說紛纭。羌無一是。然以余觀之。則黃以周以爲步尺之異。其說得之。蓋禹平洪水。于溝洫盡力爲之。殷周當承而不改。而孟子云爾者。異在步尺。不在井疆也。蔡邕獨斷云。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是三代有異尺矣。周以六尺爲步。見司馬法。而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是三代有異步矣。然蔡氏云。云謂殷之一尺當夏九寸。周之一尺當夏八寸。耳。非謂以九寸八寸爲一尺也。王制云云。蓋舉周以別古今。古者爲殷。今乃斥言周末之制也。今以周一夫之田計之。周一夫之田。開方得六百尺。以步六尺。畝百步。除之。縱橫各百步。得十畝者。十而田首。遂徑在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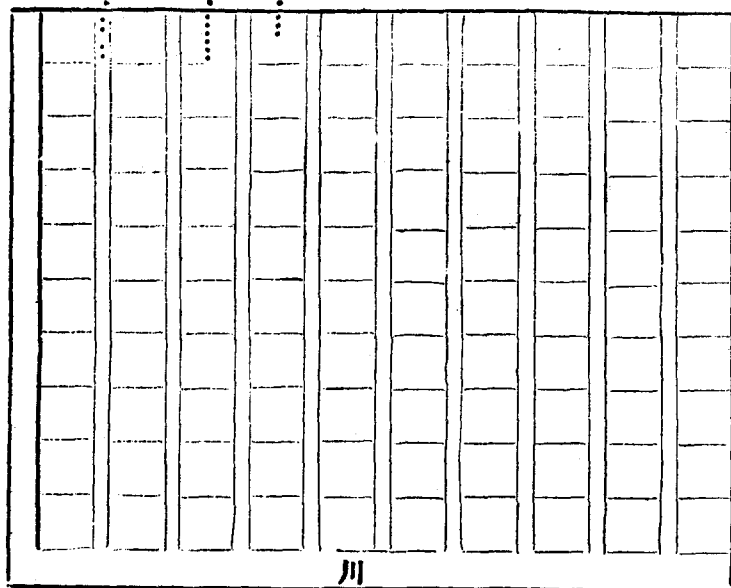
夏 五 十 畝 十 步



百成萬井，是爲一同。而牧田之制，則夫間有遂。十夫有溝，不爲井形。十溝之水會於澗。一澗百夫。十澗之水會於澮。一澮千夫。十澮之水會於川。一川萬夫。其所異者，井九而牧十，井方列而牧直列耳。其餘皆互相通也。（惟同是井田，亦有二種，一以中間爲公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也。一中間無公田者，小司徒考工記所謂九夫爲井是也。其賦則當與牧田徹法同矣。然周禮九夫爲井，其中亦包入公田在內，而統以夫計之，取文便。

同 間 有 澮

成 澮 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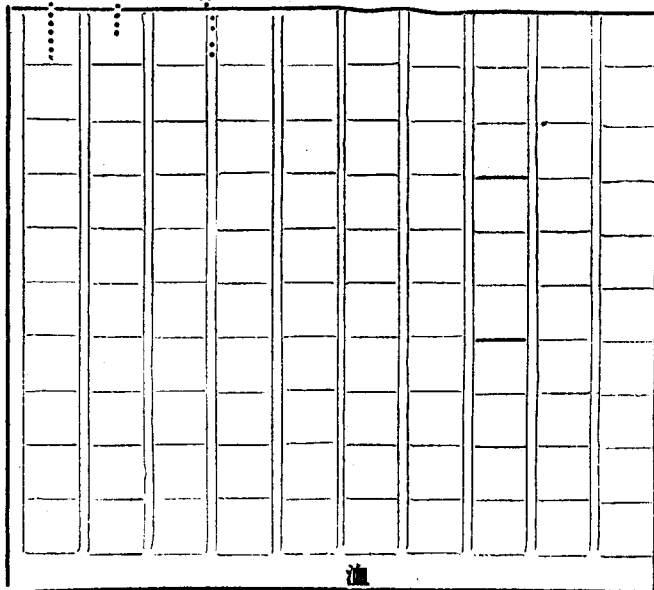


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其以必須易者。惠士奇云。呂氏春秋任地篇。曰。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濕者欲燥。燥者欲濕。易之謂也。土勞多瘠。故必休之。而乃肥。所謂休者。非棄之也。春萌而斫其新。夏夷而芟其陳。秋繩而敗其實。冬耜而剗其根。則有雍氏殺草之法。以治其地。土各異物。物各

十夫
有溝

百 夫 有 澮

澮 夫 澮



中國學術討論第一集 倫井田制度

澮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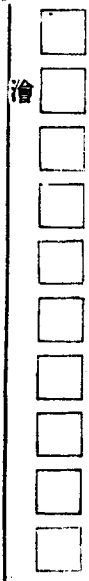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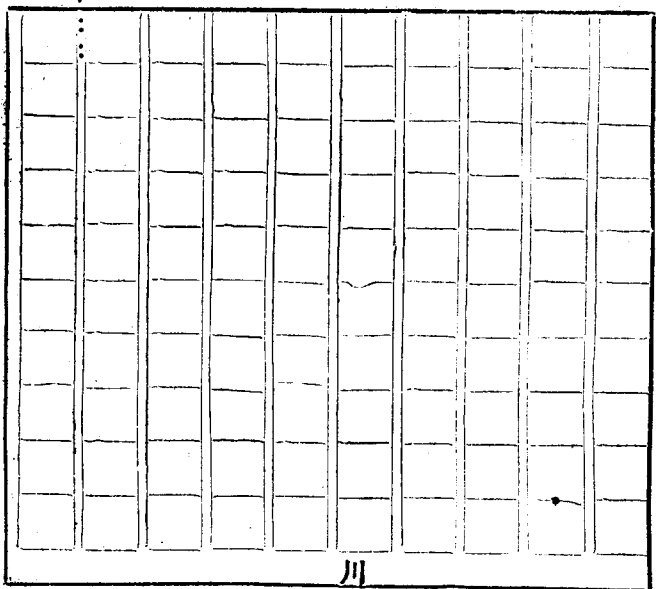
澮

異宜。則有草人土化之法。以物其地。水歸其澤。澤草所生。則有稻人揚芟之法。以作其地。如是而休一歲二歲。然後復種。則土加肥。其收數倍。歲墾之田。然則上地百畝。中地二百畝。下地三百畝。正所以使其均也。此井田受地之法也。遂人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玄云。萊謂休不耕者。此牧田受地之法也。其與井田之異同。則沈彤

澮有夫千

川有夫萬

澮



之論得之。沈彤云。中地田百畝。而萊百晦。卽一易之晦數也。下地田百晦。而萊二百晦。卽再易之晦數也。惟上地田百晦。而萊五十晦。乃與不易之晦數異。而康成則謂其有所饒。考諸大司馬之職。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庭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夫食者三之二。謂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也。食者半。謂歲種二百晦者半也。食者參之一。謂歲種三百晦者之一也。歲種二百晦之半。三百晦之一。固皆百晦也。三分百五十晦。而歲種其二。則亦曷嘗饒于不易之晦數哉。抑百

五十畝。而歲種其三之二。則歲休其一也。休其一而種其二。則是不易者多。而易者寡。易止一歲。而不易連二歲。其地持稍遜於皆不易者也。此又上地與不易者之等。所以異而同也。然則井牧受田之制。同者多而異者少。牧田之上地多五十畝之萊。因牧田之上地稍遜于井田之上地。異之正所以均之也。至每人受田之法。則有又正夫餘夫之別焉。遂人云。某地夫受若干畝。餘夫亦如之云云。夫卽正夫也。正夫受田之法。上文已明。至餘夫受田之制。則古今有三說。漢書食文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受田。如比。鄭司農本之注。遂人職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是以正夫止一人。正夫之外。若有子弟任耕種者。卽爲餘夫。餘夫所受之田。亦與正夫等也。此一說也。趙邠卿孟子注云。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上中下之制也。是以一家正夫止一人。若有子弟卽爲餘夫。餘夫受田二十五畝。不得與正夫等也。比又一說也。賈公彥載師疏云。彼餘夫是二十九以下未有妻。故受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是又據年與室以調停孟子及二鄭之說者也。此又一說也。然則三說孰爲是。

平。陳詳道云。餘夫之用。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晦。而又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晦之田。如正農夫也。此陳氏申趙氏二十五畝之說是也。然攷小司徒計口授田之法。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苟依班氏先鄭趙氏之說。則是無論上中下地止一人爲正卒。而其餘男子悉爲餘夫。而受地則各受百晦。或二十五畝。則上地一家。當受七百畝。或二百五十畝。中地一家。當受千二百畝。或三百二十五畝。下地一家。當受田千五百畝。或四百畝。姑無論其人力之不能逮。天下豈有如此之廣地。足以相給乎。然則趙氏二十五畝之說。較鄭氏爲塙。而餘夫之說。則仍與班鄭同謬矣。孫詒讓云。夫家之名。起于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年二十三。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王制孔疏引易孟氏詩韓氏說云。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受田歸田。與受兵年必正相準。大抵男子年二十。或已受室。則受餘夫之田。餘夫任行役。小司徒田與追胥羨卒。竭作是也。至三十而丁衆成家。別自爲戶。則爲正夫。受田百晦。正夫任受兵。卽六軍及丘甸之卒是也。餘夫爲羨卒。正夫爲正卒。受田與受役受兵事正相當也。若二十以上。或未授室。則從父兄

而耕不得爲餘夫受田。其已授室受田之餘夫。雖過三十。或尙從父兄。不自爲戶。則仍爲餘夫。不得爲正。以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一家無二正卒。卽一戶不得受兩正田也。今案孫說近是。然吾以爲餘夫云者。必爲七人六人五人之餘。以小司徒計口受田。明限以七人六人五人爲一家也。是一家之人。若在七人六人五人之內。無論年二十三十授室與否。仍不得爲餘夫。不得受二十五畝之田。惟在七人六人五人之外。年二十以上。或未授室。必當從父兄耕者。與年三十已受室。而尙從父兄耕者。則爲餘夫。受二十五畝之田。其年三十而受室者。又必人口稍增。可自爲戶。而後得受正夫百疇之田。如此則受田者較少。而國中之田。乃足以分配矣。此計口受田法之大略也。然以上所陳皆農民受田之法耳。自此之外。尙有十一種之田。曰宅田。載師所謂以宅田任近郊之地是也。宅田者。鄭康成云。致仕者之家所受之田。孫詒讓云。凡士大夫之退居者所受。以其退居則無祿。而嘗仕則不可同於齊民。故別以田給其家焉。二曰士田。載師所謂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是也。士田者。卿大夫命士之圭田。士之子。及未仕之士家所受田。皆五十畝爲率。士餘子弟亦受田。則二十畝。漢書食貨志。所謂士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也。此數者通謂士田。

以卿大夫亦得稱士也。三曰買田。載師所謂以買田任近郊之地是也。買田者。孫詒讓云。周制買人無論在官在市。本身皆不受田。其家則受田。江永云。漢志工商家亦以口受田。則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田。然不言有工田者。孫氏云。工賈職事相等。故經舉買以賅工。至在官之工。則當廩食于官。不當受田也。四曰官田。載師所謂以官田任遠郊之地是也。官田者。黃以周云。庶人之在官者。給以稍食。祿足以代其耕。其身免農。其子不免農。孫詒讓云。凡庶人在官者。本身受稍食於官。而其家別受田。所謂官田也。五曰牛田。載師所謂以牛田任遠郊之地是也。牛田者。孫詒讓云。以養公家之牛者。牛人云。掌養國之公牛是也。六曰賞田。載師所謂以賞田任遠郊之地是也。賞田者。惠士奇云。祿田之外。有功而賞。曰賞田。七曰牧田。載師所謂以牧田任遠郊之地是也。牧田者。鄭司農云。牧六畜之田。孫詒讓云。畜牧之人。有餘力。可以耕者。則亦受田。故魯頌疏謂以牧人之牧六畜。常在遠郊之外。因近牧處而給之田。然則牛田牧田。當兼畜牧之地。及牛人牧人所耕之田言之也。八曰公邑之田。載師所謂以公邑之田任稍地是也。公邑之田者。鄭康成云。公邑謂六遂餘地。孫詒讓云。遠郊以外。距王國二百里甸地之內。除六遂七萬五千家外。並爲

公邑。天子使大夫治之。與采邑屬私家。家臣治之者不同。王鳴盛云。遂之餘地。卽公邑。懸士注所謂封則爲采地。未封則爲公邑也。九曰。家邑之田。載師所謂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是也。家邑之田者。賈公彥云。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內是也。十曰。小都之田。載師所謂以小都之田任縣地是也。小都之田者。賈疏云。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在四百里之內是也。十一曰。大都之田。載師所謂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是也。大都之田者。謂三公及親王母弟各受百里采地。在五百里疆地之中者是也。十一種之田。有卽爲農田。而食其公田者。如公邑之田以下等是也。有受之使自耕者。如宅田。士田。官田。賈田。牧田等是也。其受田之數。則宅田于經無所考。沈彤云。白虎通致仕篇云。三分其祿。以一與之。又引王度記云。臣致仕於君者。養之其祿之半。前說當謂食大夫以上。後說當謂食元士以下也。若其家則皆受田五十畝耳。中下士皆家已受田五十畝。致仕而家復有所受。致仕則祿薄。而子惟自食其力。當更足之以五十畝也。若元士以上。則致仕而其家始受田。蓋仕之時祿厚。子爲學士。或任官。無庸別受田。致仕子孫之不才者。將不免於農。故亦稍受田使習之也。至於士與工商受田之法。則以爲士者其身得祿免農。而其子不

免農。故禮記云。間士之子長。則曰能耕矣。士與工商之家。雖有受田者。然不惟其本身受田。半農人。卽其子弟受田。亦不得與農餘夫等。孫詒讓云。士工商餘子弟。猶農人有餘夫也。其受田。蓋不易之田。口二十畝。一易之田。口四十畝。再易之田。口六十畝。此蓋亦本于漢志。士家受田之數。而推之于工商者也。此士與工商受田之大略也。然則合農民受田之法觀之。而士農工商四民受田之法。明矣。由是統而觀之。則下而士農工商。上而公卿大夫。受田各有法。受祿各有異。于極有階級之中。寓有極平均之意焉。蓋職大者。費大則祿大。職小者。費小則祿小。此古代階級制度之自然而生者也。而在官者。官小則受半農人。官大則不復受田。其家雖有受者。又半于農人。此又所以使之均也。古者雖有世祿。似乎不均矣。然惟賢者則能世。不賢者則不能世也。故荀子王制篇曰。雖王公士大夫之子。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而堯鄭注周禮。士田亦云。士大夫之賢者得世祿。不賢者則歸之農。攷之於詩。裳裳者華。陳古之仕者世祿。以刺幽王之世。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而作者也。其二章云。裳裳者華。芸其黃矣。我覲之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其四章云。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夫其章而後

能有慶。有之而後能嗣。則賢而後能世祿。不賢則不能也。是世祿與不世祿等。而必言世祿者。古人多世業。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誠以所游處積習使之然也。然則世祿亦非不均之制也。荀子榮辱篇云。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同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貴賤有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使人皆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穀祿多少厚薄之稱。穀原作穀。依郝懿行改。嚴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謂至平。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此荀子言周代受田受祿之制。於有階級之中。而有至均之道存焉者也。可謂深知古代制禮之意者矣。然則除在官者食祿之外。周蓋實行均地主義。裒多益寡。稱物平施。無甚富甚貧之殊。無彼兼此并之事。史稱成康之世。囹圄空虛。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或非誣矣。

以上二篇爲數年前舊著。今則對於古史之意見。亦略有改變矣。然學者以此事見詢者甚衆。無暇新作。故聊復布之。以質資正。柱識。

商書記傳初稿

契

王邁常瑗仲

商契（史記殷本紀。案史記本文作殷契。梁氏玉繩史記質疑曰。竹書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子亥遷於殷。乃始稱殷。子亥卽契七世孫。振。其後乃稱商。湯以商爲代號。至殷庚復改稱殷。是以殷商可兼稱之。然不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始封之名。故孔子言語嘗曰。殷禮。殷人。而序詩書。則曰商書。商頌。國號之所定也。奈何稱殷契乎。攷其地則異。揆于理則乖。當書曰商契。又王氏國維觀堂集林說商曰。商之國號本於地名。史記殷本紀云。契封於商。鄭玄皇甫謐以爲上雒之商。蓋非也。古之宋國。實名商邱。邱之虛也。說文解字虛。大丘也。昆侖丘。謂之虛。从丘。虛聲。宋之稱商邱。猶洹水南之稱殷虛。是商在宋地。左傳昭元年。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又襄九年傳。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十七年傳。宋大辰之虛也。大火謂之大辰。則宋之國都。確爲昭明相土故地。杜預春秋釋地以商邱爲梁國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又云。宋商商邱三名一地。其說是也。始以地名爲國號。繼以爲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

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羅參事殷虛書契攷釋云。史稱殷庚以後。商改稱殷。而編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尙號商。其說是也。且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至微子之封。國號未改。且處之商邱。又復其先世之地。故國謂之宋。爾謂之商。顧氏日知錄引左氏傳。孝惠娶於商。哀二十四年天之棄商久矣。傳二十二年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哀九年以證宋之得爲商。閻百詩潛邱筮記駁之。其說甚辨。然不悟周時多謂宋爲商。左氏襄九年傳。士弱曰。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此答晉侯宋知天道之間。商人謂宋人也。昭八年傳。大蒐於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商衛謂宋衛也。吳語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謂宋魯之間也。樂記師乙謂子貢。商者五帝之遺音也。商人識之。故謂之齊。子貢之時。有齊人無商人。商人卽宋人也。余疑宋與商聲相近。初本名商。後人欲以別於有天下之商。故謂之宋耳。然則商之名起於昭明。訖於宋國。蓋與宋地終始矣。其說是也。詩商頌降而生商。帝立子生商。子孫推崇契德。皆大書曰商。誠以商爲有天下之大號。其本由契而來。故直曰契生商也。史公書曰。殷契過矣。今據正下放此。出帝嚳。依殷

虛卜辭考定。案五帝三皇世系頗多闕漏。故商契所自出。至難攷定。各書所傳。皆有捍格。

不可通者。攷殷虛卜辭有癸巳貞于高祖。羅氏拓本 奠于六牛。殷虛書契前編卷七第二十葉 貞米年于九牛。

羅氏拓本 諸文卜于林高祖。惟王亥及乙與。則亦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也。近儒王氏

國維證之。金文及說文。定爲夔。以聲類求之。卽譽是也。說詳觀堂集林及古文新證 其說至確。古文載譽

名曰爰。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初學記卷九。引帝王世紀文。或作遼。路史後紀

九及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文。或作岌。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紀文。或作俊。山

海大荒西經文曰。夔俊遠岌俊。或聲近。或形近。實皆譽之異文也。商代子孫尊之爲高祖。

祀禮又極隆。雖不得直曰商契之父。其爲商契之所自出。則可斷也。又書序自契至於成

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別本作帝侖。見索隱今本作誥 三代世表以爲卽

帝譽也。封禪書管子侈靡爲皆同。夫遷都而遠稱帝譽。帝譽都亳。水經注穀水引皇甫謐曰。帝譽作都於亳。史記正義引括

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譽之虛商湯之都也。 則所謂從先王。明指帝譽。稱譽爲先王。此又商出帝譽之明

證。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也。(史記殷本紀案也。字今本無。依日本古寫本史記增) 或

曰。(循義增) 簡狄爲帝譽次妃。(史記殷本紀) 春分玄鳥降。帝率與之祈于郊。禘而生契。

〔詩商頌玄鳥毛傳〕【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頌又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商頌長發

〔楚辭〕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貽一作嘉女何喜喜一作嘉【呂氏春秋】有娥氏有二佚女爲

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謔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小選發

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高誘注曰帝天也天令燕降卵

於有娥氏女吞之生契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曰有娥方將立子生商此之謂也○音初

【詩傳】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邱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卽生契。史記三代世表後褚先生引曰詩傳索隱曰出詩緯【詩含神霧】

契母有娥浴於玄邱之水睇玄鳥銜卵過而墮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丹銘總錄引懋案與褚先生引大略

同疑出一書【中候契握】玄鳥翔水遺卵流娥簡吞之生契封商。詩商頌玄鳥正義引【史記】簡狄三人

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日本古寫本取下有而字因孕生契。殷本【淮南子】契生於卵高誘

注曰契母有娥氏之女簡翟也吞燕卵而生契愒背而出。案與宋書同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

商是也。訓修務又墜形訓注曰簡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瑤臺帝嚳之妃也天使玄鳥降卵簡

翟吞之以生契是爲玄王殷之祖下亦引玄鳥詩【列女傳】簡狄有娥氏之長女也與

其姊妹浴於玄邱之水有玄鳥銜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取而吞之遂生契焉【潛

夫論】城簡吞卵生子契。五德志篇【蔡邕月令章句】簡狄以元鳥至之日有事高禖而生

契焉。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古史攷】嚳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子嚳以其父微

故不著名。其母娥氏女與宗婦三人浴於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

也。史記殷本紀案隱引【拾遺記】商之始也。有神女簡狄游於桑野。見黑鳥遺拾於地。有五色文。作

八百字。簡狄拾之。貯以玉筐。覆以朱紱。夜夢神母謂之曰。爾懷此卵。卽生聖子。以繼金德。

狄乃懷卵。一年而有娠。經十四月而生契。祚以八百。叶卵之文也。雖遭旱厄。後嗣興焉。【

宋書】高辛氏之世。妃曰簡狄。以春分玄鳥至之日。從帝祀郊。媒有玄鳥銜卵而墜之。簡

狄得而吞之。遂孕。旬剖而生契。符端志案古說多主嚳爲契父。而契之生又有吞卵及郊媒

兩說。吞卵怪誕不經。疑起於周秦間好事者。似毛傳爲近理。攷魯語曰。殷人帝嚳。本作舜草注當爲嚳

字之誤而祖契。禮祭法曰。殷人禘嚳而郊冥。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亦頗

足證成父嚳之說。大戴禮帝繫篇謂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次妃有娥氏之女

也。曰簡狄。產契。世本帝嚳。次妃簡狄生契。山海大荒西經曰。帝俊生后稷。后稷契弟也。

又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卽左傳所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詩生氏疏引鄭君舜注。契

在八元中。杜注本。以爲稷契朱虎熊羆之屬。史五帝紀。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索隱謂契爲司徒。司徒敷五教。則亦明謂契在高辛八子之中。或申譙周而難之。曰契既嚳子。堯弟。又爲舜臣。堯在位七十年。乃舉舜。舜相堯。又二十八年。始卽位。契年當百歲。安能復任事。且堯有此聖弟而不知。又何以爲堯。清崔氏適亦有辨並據西儒社會學家言。古初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卵吞之說。蓋亦不知其父而謂之辭也。其後又知無父爲恥。遂假嚳以自重爾。然古人多壽。不可與後世比。據白虎通諸書。則禹契稷之封國賜姓。固皆出於堯。况契於堯時。已爲司徒。說詳下。亦不得謂有弟而不知。或據史克以十六侯世美不限堯未能舉然左傳疏曰史克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蓋解行父專擅之失詞各有爲情頗增甚史克之語固不足據也卽如克言亦知進賢退邪仍在唐朝舜亦奉堯命行之而其先之所未舉者或因年事之尙堯或以僉謀之未允俱不可知奚言堯未能邪梁氏玉繩史記質疑說成又謂八元既爲帝嚳子堯亦帝嚳子是堯兄弟八元又何世美之不隕而舉且未能也以高辛之聖舍稷之適與堯之德而立嚳先儒亦疑之矣傳又曰八元者高辛氏之裔也則八元又非帝嚳之子矣（取李氏錯尙史說）高辛之世雖不可以論適庶然實有疑莫能明者。此我所謂擇格而不可通者也。至社會家言。亦不得語吾唐虞前後之時。堯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五典五常也。則固早定父子夫婦之倫矣。契長而敬敷五教。且知其教在寬。疑必有所授之者。是唐虞前後數百年間。倫常之教固已大明也。孰得謂契生之時風尙榛狁。數十年後社會進化如是之速乎。衡之學理。寧得爲通。是亦不能以相難也。姑存此說。以待

攷定。爲堯司徒。（荀子成相楊倞注引史記）契爲司徒而民輯。（魯語上）【禮記】契

爲司徒而民成。（祭法）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禮緯】契姓子氏者。以其母吞鵲

子而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又殷本紀集解即引作祖以玄鳥生子也）【論衡】禹母吞燕卵而生高。故殷姓曰子。【詩傳】

契生而賢。堯之爲司徒。姓之曰子氏。子者茲茲益大也。詩人美而頌之曰。殷社芒芒。天命

玄鳥。降而生商。商者質。殷號也。（三代世表後）【白虎通】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姓名案）

今本史記此卽皆屬諸舜。梁氏玉繩云。禹契禋之封國。賜姓皆出于堯。書疏言之甚明。他

若白虎通潛夫論諸書亦然。史俱以爲舜非也。又案書舜典疏曰。以禹讓稷契臯陶。帝因

追美三人之功。所云稷播五穀。契敷五教。臯陶作士。皆徵用時事。又書帝曰。姿女二十有

二人。馬融注曰。稷契臯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勅。諸家皆同。詩傳潛夫

論魯語上韋注。亦曰契爲堯司徒。則契在堯時。固已爲司徒矣。舜敬敷五教云者。蓋追美

在堯時已著之功而言。非於舜卽位時始命之也。史作舜命爲司徒。亦非。攷荀子成相篇。

楊倞注引史記。正作爲堯司徒。下封於商云云。則與今本同。知古本本無譌也。今從楊注

引。堯崩。（史記五帝本紀）舜格于文祖。（書堯典）美之。（書堯典馬融注）

（史記五帝紀集解引）

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書堯典）【○記】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賜姓子氏。【鄭語】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案史說辨見上。契長禹佐治水。

一語。似亦因禹讓契而譌。未見所出。亦不從。後遷居蕃。（水經注十九渭水引世本居篇）

案世本曰契居蕃。通鑑地理通釋引蕃作番。契本封商。今曰居蕃。當是由商遷蕃。書序所云八遷之第一遷也。水經注引闕駟曰。蕃在鄭西。則今巒城是矣。王氏國維則以爲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嶽下可知。又案詩商頌曰。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鄭箋曰。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疏據攷河命說舜之事曰。褒賜羣臣。賞爵有功。稷契臯陶益土地證實之。疑契之遷蕃。或當在封大國之後。便於總治。然無不可深攷矣。又握河紀注云。稷契公也。亦見詩長發疏詩疏曰。殷以上大國百里。公卽周禮三公八命。其出封加一等。然則堯之封契。已應百里。便是土地之極。而舜又益之者。以其舜有大功。特加褒賜。如周之賜魯衛之屬。越禮持賜。既賜之後。不必止於百里而已。備一說。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史記殷

本紀) 昭明契(本作處)子。(漢書人表)【荀子】契立王。生昭明。成相【世本】契生昭

明。禮祭法疏引案史記三代世表同世本) 契卒。原文此下昭明立。(史記殷本紀)居于砥石。遷

于商。(荀子成相)【世本】昭明居砥石復遷商。路史後紀十注引尚書序疏引上句相土昭明子。(漢書人表

【世本】昭明生相土。禮祭法疏引案史記三代世表同漢書五行志謂相土商祖契之曾孫史記殷

本紀)作乘馬。(荀子解蔽篇楊倞注引世本)【荀子】乘社作乘馬。蔽【呂氏春秋】

乘雅作駕。弗躬案相土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相土土古文相亂。案惠氏棟左傳注三曰

鐘以土為土之類。荀子作乘杜。楊倞注以為杜與土同。案楊說是也。毛詩自土沮漆齊詩作自杜。又

也。呂覽作乘雅。舊校曰雅一作持。疑雅持二字。皆杜字之譌。梁玉繩人表攷畢是士杜雅

三字。當皆土字之變文。或譌於形近。或譌於音近。實則相土一人也。又殷虛卜辭有貞賁

于。貞來年于。諸文。即孟鼎受民疆土之上。王氏國維定為土字。即相土是也。相土

或單名土。故卜辭只稱土。而後世又假用杜也。又案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

乘杜。是乘本非名。因疑相土之相。或以其輔相夏后。乃謂之相土。猶作乘而曰乘杜也。待

證。初東都東嶽下。(用左傳定公四年文案。王氏觀堂集林曰。傳云觀駝論周封康叔曰。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主之東菟。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菟。

則是其地當近東嶽。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案杜注相土東都是助。祭泰山者如鄭之祊。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

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項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也。其說近是。攷商頌曰。相土烈

烈。海外有截。其在夏帝何代。雖不可詳攷。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太康之世。

是時或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遂東都東嶽下。修其德政。以勞來天

下。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其西北阻於羿稟。是以號令則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因商

邱。自當在後。故世本亦云。相土從商邱。本顓頊之虛。不然。其父固以都商。何又云從哉。是

必先有東都之事可知矣。前人皆以商邱當東都。未是。陶唐氏之火正閔伯居商丘。祀

大火。而火紀是焉。相土因之。（左傳襄公九年）遷閔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正義

曰服虔曰商人契之先湯始祖相土封國。伯之故地因其故國而代之。昭公元年。【世本】相土從商邱。本顓頊之虛。宋衷注曰相土就封於商。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五引。

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原文此下有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十字。今刪說見下。其威武之盛。烈烈然海外。原文爲四海之外。今刪說

見下。率服。截爾。整齊。（詩商頌）長發。鄭玄箋【詩】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商頌長發詩疏引王肅注曰相土能繼契四海之外

殺然整齊而治。言有烈烈之威。則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也。與鄭異。案前人說經。好以今度古。故每多舛譌。玩此詩。只云相土

烈烈海外有截而已。未見所謂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也。而鄭君以爲相土一國之君。不得威行海外。遂臆造此說。以合於後世春秋家言。詩疏云。僖四年左傳。管仲說太公爲王官之伯。伯分主東西征其所職之方也。又云說春秋者亦以太公爲司馬之官。皆所謂春秋家言。不知夏商情勢。與後實殊。攷此時當在夏太康之世。羿篡專橫。未必以相土爲王官之伯。而相土亦未必奉衰夏矯誣之令。所謂海外有截。亦相土自修其德。以來天下之諸侯而已。上古天澤之分未定。固不得後世制度度之也。王肅以爲爲司馬之職。掌征伐。尤謬。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崔東壁夏攷信錄又四海之外一語。亦係鄭君縣揣。孔疏所謂不知所主何方。故摠舉四海言之也。今皆不從。本當采詩詩不可入文。故始用鄭說。

昌若相土子。（漢書人表。【世本】相土生昌若。禮祭法疏引案史。三代世表同。）相士卒。昌若立。（

史記殷本紀

遭圉昌若子。（用世本文【世本】昌若生遭圉。禮祭法疏引案史記殷本紀引系本作遭圉。）【史記】昌若生曹圉

三代世表○案殷本紀亦作曹【漢書】根圉昌若子古今人表○案魯語上章昭注亦作根圉案曹蓋遭之省根圉蓋誤合遭

根園國爲一糧則字之譌也。昌若卒。遭案原文作曹今正園立。（史記殷本紀）

根園遭園子。（用世本文【世本】遭園生根園禮祭法疏引案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皆謂

昌若子曹園爲曹園子冥。缺根國一代。漢書人表又誤合兩代爲一。史公都依世本。今本或係後人轉寫之譌。劉恕通鑑外紀從世本是也。）遭園卒。根國立。（通鑑外紀）

（未完）

菩薩蠻

陳柱

民國八年遊桂平西山。山有小溪。清淺可愛。爰置臥几於溪中。臥吟于其上。因思平生樂事。如此者正復無幾也。聊填二闋。以誌嘉遊云爾。

壯游又到西山上。人間誰似余疏曠。閒臥小溪中。青松來好風。溪聲驚夢破。得句聊相和。彷彿奏鳴琴。游魚

時出尋。

人間誰似西山好。吾生合向西山老。閒臥小溪邊。居然天上仙。溪邊飛鳥語。枕下游魚聚。笑我老吟身。偏宜魚鳥親。

夜合花 西山小溪中與諸友築堤捕魚

中國學術討論第一集 商書記傳初稿

石上觀魚。溪中弄水。老來衣袖郎當。築堤拾瓦。居然十歲。

兒郎。巾作網。帶爲網。得魚兒載入詩囊。一時忘却。眼前時事。身後文章。清溪曲似愁腸。堪歎風流易謝。好景難常。天生情種。偏宜漁釣溪旁。千葉月。半林霜。聽泉聲抑抑揚揚。山深人靜。酒香魚熟。醉伴鴛鴦。

思帝鄉 洛西山小溪中

啼短髮。浴溪汀。髮少身輕。溪小晚霞明。細草幽花小鳥。各娉婷。共惜臣心似水。水如冰。溪水長。溪長愁更長。却擬將身浴罷。浴愁腸。去盡平生煩惱。付滄浪。略占清涼福。水雲鄉。

高陽台 重遊西山倦臥觀音巖畔

乍到如仙。重遊似夢。覓高一視迷濛。地色如天。長江掩映如虹。觀音巖畔拈花睡。冷清清。一枕松風。最魂消。身在山頭。家在雲中。平生只有山林癖。好隨猿宿石。伴鶴巢松。多少風流。管他路歧途窮。煙雲渺渺。鯨何處。最相宜。山寺聽鐘。更山花淺綠深紅。醉死花叢。

文字學討論

轉注說

陳 柱柱尊

自許君之後。論轉注者多矣。貶貶之說。余前箸轉注平議已力闢其謬。惟餘杭章炳麟謂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則一。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音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是爲轉注。並謂許君之建類一首。爲須爲聲類。首爲語基。比諸昔言。獨得理解。蓋知轉注爲造字之六書之一。故賢于餘子遠矣。然其說建類一首。主聲遺形。于義猶有扁略。故所舉諸字。或本屬形聲。或本屬會意。如蕭與萩同部聲義相同而蕭爲形聲萩亦形聲晏安聲義相近而晏本會意安亦會意仍不得謂之真轉注也。吾以謂轉注者。許君云。建類一首。類當指聲。固當如章說爲聲類矣。首則當言部首。卽許君敘文所謂其建首也。立一以爲端之首。建立互文見義。謂建立同一之聲類。建立同一之部首也。同意相受。言其意。謂形聲雖有變而意則同也。相受之受與轉注之注相承。謂字之形聲雖展轉流注。而後出之字。其意則受自前字也。蓋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

語實包聲形義三者而言。言轉注者必當求合此三者而后可以謂之真轉注。不然則與其餘易混矣。且轉注者。言方音不同。展轉流注。各有微異。而附注其音。其後久之。乃別爲一字也。許君舉考爲老轉注。謂考爲老之轉注。非謂考老互爲轉注也。學者乃必與上文江河日月同例而觀。謬矣。豈知古人造字。原非爲後人作文之文例而作乎。今先就許君所舉考老二字以說明之。說文老部云。

考。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

考。老也。丂老省。丂聲。

据此考爲老之轉注。何者。今假令甲地之人呼老爲考。

而在乙地之人。其音則微變。于是甲地之人聞之。則以謂其同于丂。于是遂于老字之旁。附注丂字。其形假定如

考。

久之則合而書之。省變爲

考。

矣。今按考與老同在古音第三部。是建類也。考在老都。是一首也。考老互訓。是同意相受也。考義從老而受。考从丂聲。丂聲亦與老相近。從老流注而出。考形从老省。从丂亦從老。形附注而成。故考爲老之轉注也。其餘如耆字。說文云。老也。从老省。旨聲。是耆亦訓老。可謂同意相受矣。字在老部。可謂一首矣。然而耆从旨聲。旨聲與老聲遠不相同。非建類也。故不得訓之轉注。又說文走部云。

𧾷。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

𧾷。走也。从走。芻聲。

据此趨爲走之轉注。何者。今假令甲地之人呼走爲

𧾷。

而在乙地之人其音則微變。于是甲地之人聞之。則以謂其近于芻。于是遂于走字之旁。附注芻字。其形假定爲

𧾷。

久之則合書之而爲

趨

矣。今按趨走同在第四部。是建類也。其字在走部。是一首也。趨走互訓。是同意相受也。趨从芻聲。其聲與走相近。由走流注而出。趨从走加芻。其形由走附注而成。與走互訓。其義受之于走。是謂轉注。其他趨字。說文云。走也。从走。彘聲。是趨亦與走同意。可謂同意相受矣。亦同在走部。可謂一首矣。而趨从彘聲。與走聲遠不相冢。非建類也。故不得爲轉注。亦有說文雖不爲互訓。而爲同訓。而合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條例。亦可以謂之轉注者。如走部。赴。趨也。从走。卜聲。赴與走同訓。趨是同意相受也。赴在走部。是一首。是赴从卜聲。在第三部。與走同在古音第二類。是建類也。是赴亦爲走之轉注。亦有說文不爲同訓。而本爲同義。合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條例。亦可以謂之轉注者。如走部。趨。疾也。从走。取聲。此趨訓疾。雖與走訓。趨似不同義。然釋名云。徐行曰走。疾行曰趨。詩大雅。左右趨之。毛傳云。趨。趨也。而說文走字訓趨。則趨與走亦同意相受也。趨在走部。是一首也。趨从取聲。與走同在四部。是建類也。故亦可以謂之轉注。

以上于說文皆爲同部者也。亦有于說文爲異部而亦爲轉注者。如說文自部云。自鼻也。

象鼻形。鼻部云。鼻所以引氣。自界也。从自界。許君以引氣。自界釋鼻之從界。以謂會意字。非也。吾以謂鼻乃自之轉注字。蓋方音必有呼自其音近界者。故附注界于自。而其後遂成爲鼻矣。今按鼻自同。在第十五部。鼻从界聲。界亦在第十五部。是建類也。鼻字說文雖與自異部。而其字本從自。是一首也。鼻自本爲一字。是同意相受也。故爲轉注。又說文白部。𦉰詞也。从白。𦉰聲。𦉰與𦉰同。虞書曰。𦉰咨。又口部云。𦉰誰也。从口。𦉰。又聲。𦉰古文𦉰。段玉裁說文注云。𦉰篆疑有誤。白部曰。𦉰詞也。从白。𦉰聲。引唐書帝曰。𦉰咨。與此音義大同。其字从口。𦉰聲。足矣。不當兼从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案段說。𦉰當爲一字。是也。而以𦉰爲不當从又。則非。古嘗有𦉰𦉰𦉰三字。𦉰與𦉰爲或體。从白與从口一也。𦉰則爲𦉰之轉注。蓋方音必有讀𦉰與又近者。故附注又字而爲𦉰也。今考𦉰𦉰皆在古音第三部。又在第一部。雖不同部。而雙聲相轉。猶牡字段玉裁以爲从牛士聲。莫厚切。古首在第三部。而士字在第一部。之尤合韻最近之理也。𦉰與𦉰均从𦉰。是爲一首。又𦉰雙聲相轉。是爲建類。𦉰爲𦉰之或體。𦉰與𦉰同字。則𦉰與𦉰同義。是爲同意相受。故𦉰爲𦉰之轉注。假令說文別立𦉰部。而以𦉰屬之。或載𦉰於口部。則𦉰與𦉰爲同部矣。爲一首矣。然今不同部。

而亦以爲一首者。此就造字時之轉注而言。造字之時。固由一首而孳乳。許君雖不列爲同部。要無害其爲一首。蓋古人造字。非爲說文設也。

觀以上諸例。則知所謂轉注者。必其聲之相近。首之相同。義之相受。如考爲老之轉注。則考必从老。而考字从老省丂聲。其偏旁之丂。亦必與偏旁之老。其聲相近。故考爲老之轉注。趨爲走之轉注。則趨必從走。而趨字从走。芻聲。偏旁之芻。亦必與偏旁之走。其聲相近。故趨爲走之轉注。是就以上所引走部諸字而言。可言趨爲走之轉注。赴爲走之轉注。趣爲走之轉注。而不可謂赴爲趨之轉注。趣爲赴之轉注。何也。趨赴趣由走附注而出。而赴趣非由趨附注而出。趨赴趣均有走體。而赴趣無趨體也。

是故由吾說轉注。則轉注之義例甚嚴。而章氏所舉焜火也。燬火也。之類。則焜燬均可謂火之轉注。而燬則不可謂爲焜之轉注。蓋焜燬均从火注出。均有火體。而燬則非從焜注出。且無焜體也。至章氏所舉藹芎輿也。芎輿也。之類。芎與藹可以謂之或體。而不可以謂之轉注。蓋芎非從藹注出。芎無藹體也。轉注者由此字附注而爲彼字。或體者各本方音而爲諧聲。各不相謀。字成而體異。例如同一艸也。甲之方音呼爲揭。故甲方造字之

人卽製爲藹字。从艸藹聲。乙之方音呼爲氣。故乙方造字之人卽製爲芎字。从艸氣聲。事物之名同原者。方音流轉。大抵相同。故藹芎音亦相近。然就其造而言。亦止各可謂之形聲。而無關於造字之轉注。今再以極顯明之比較似說明之。

趨爲走之轉注。趨从走芻聲。趨有走體。趨之偏旁芻與偏旁走之音相近。趨字之偏旁爲走。可云趨走也。走趨也。

芎非藹之轉注。芎从艸氣聲。芎無藹體。芎之偏旁氣與偏旁艸之音不相近。芎之偏旁爲艸。不可云芎艸也。艸芎也。

此外章氏所舉。如蓀與苗。蕭與荻之類。均屬六書之形聲。可謂爲同部疊韻之或體。屏與蕩。旁與溥之類。亦均六書之形聲。可謂爲異部雙聲之或體。而皆非轉注也。蓋章氏以建類一首俱指聲音。則建類與一首未免重複。且章氏之說。止可以謂爲方音之形聲。而不能謂爲造字之轉注。蓋當造字之時。仍是形聲也。而吾說則因方音之流轉。而注爲符號。乃造字時之轉注。雖似形聲。仍與專屬形聲者有別。蓋六書之形聲。乃諸人事物之聲。如芎。从艸氣聲。乃諸人呼芎艸之聲爲氣。而轉注之形聲。則爲諸人方字。聲如趨字。

从走芻聲。乃諸人方呼走如芻也。此其大別也。夫如是。則轉注乃造字之轉注。且與其餘五者判然大異矣。茲將說文中轉注之字略箸于篇。口部噉爲口之轉注。

說文云。口。人所目言食也。象形。噉。口也。从口。敷聲。接口在古音第四部。敷在二部。同在第二類。是建類也。噉从口。屬口部。是一首也。噉訓口。是同意相受也。

是部。噉爲是之轉注。

說文。是。直也。从日。正。噉。是也。从是。韋聲。按。噉。从是。韋聲。是在古音第十六部。韋在十五部。同在第六類。是建類也。噉从是。屬是部。是一首也。噉訓是。是同意相受也。

共部。龔爲共之轉注。

說文。共同也。从廿。𠂔。龔。給也。从共。龍聲。按。龔。从共。龔聲。共在古音第九部。龍亦在九部。是建類也。龔从共。屬共部。是一首也。龔訓給。而周禮尙書供給供奉字皆作共。則龔共同意。是同意相受也。

革部。鞣爲革之轉注。

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革。古文革。从卉。卉。年爲一世。而道

更也。白聲。鞞革也。論語曰：虎豹之鞞。从革。郭聲。按鞞从革。郭聲。郭革雙聲。是建類也。鞞从革屬革部。是一首也。鞞訓革。是同意相受也。

隶部。隸爲隶之轉注。

說文。隶。及也。从又尾者。又持尾從後及之也。隸。及也。从隶。泉聲。按隸从隶。泉聲。泉隶聲。近。段玉裁列隶在十五部。隸在一部。非也。是建類也。隸从隶屬隶部。是一首也。隸與隶同訓。及。是同意相受也。

可部。𠄎爲可之轉注。

說文。可。宀也。从口。𠄎亦聲。𠄎可也。从可。加聲。按𠄎从可。加聲。加可古音同在十七部。是建類也。𠄎从可屬可部。是一首也。𠄎訓可。是同意相受也。

兮部。義爲兮之轉注。

說文。兮。語所稽也。从𠄎。八象氣越兮也。義。氣也。从兮。義聲。按義从義聲。義兮同在十七部。是建類也。義从兮屬兮部。是一首也。義訓氣。段玉裁注云：謂氣之吹噓。則與兮从八象氣越兮同。是同意相受也。

缶部。匊爲缶之轉注。

缶部。匊爲缶之轉注。

說文。缶。瓦器。所曰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詞。象形。匋。作瓦器也。从缶。勺聲。從段案史篇讀與缶同。段玉裁云。謂史篇以匋爲缶。古文假借也。按匋从缶聲。同。在古音第三部。是建類也。匋从缶屬缶部。是一首也。史篇讀與缶同。是缶匋古本一字。非假借也。是同意相受也。

缶部。缶亦爲缶之轉注。

說文。缶。瓦器也。从缶肉聲。按缶从肉聲。肉缶均在古音第三部。是建類也。缶从缶屬缶部。是一首也。缶與缶同訓瓦器。是同意相受也。

來部。糝爲來之轉注。

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筆。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糝。詩曰。不糝不來。從來矣。聲。按糝从矣聲。矣來同在一部。是建類也。糝從來屬來部。是一首也。糝下引詩說釋。不糝爲不來。則糝卽來也。是爲同意相受。故糝爲行來之來之轉注字。

木部。樹爲木之轉注。

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艸下象其根。樹木生植之總名也。从木。尫聲。按樹从對聲。尫在古音第四都。木在第三部。同在第二類。是建類也。樹从木。屬木部。是一首也。樹爲木生總名。是同意相受也。

生部。產爲生之轉注。

說文。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產。生也。从生。彥者聲。按產从彥省聲。生彥聲轉。故生產雙聲。是建類也。產从生。屬生部。是一首也。產訓生。是同意相受也。

口部。囙爲口之轉注。

說文。口。回也。象回市之形。囙。回也。从口。云聲。按囙从云聲。云。口雙聲。是建類也。囙从口。屬口部。是一首也。囙。口同訓。是同意相受也。

冥部。𦉳爲冥之轉注。

說文。冥。竊也。从日。六。从冫。冫亦聲。𦉳。冥也。从冥。睪聲。讀若睪。蛙之睪。按𦉳从睪聲。古音在十部。冥在十一部。同在第四類。是建類也。𦉳从冥。屬冥部。是一首也。𦉳亦訓冥。是同意相受也。

齊部。齋爲齊之轉注。

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齋等也。从齊。妻聲。按齋从齊。妻聲。妻齊同。在古音十五部。是建類也。齋从齊。屬齊部。是一首也。齊訓上平。齋訓等上平。與等。其義一也。是同意相受也。

片部。版爲片之轉注。

說文。片。判木也。从半木。版片也。从片。反聲。按版从片。反聲。反片同。在古音十四部。是建類也。版从片。屬片部。是一首也。版字訓片。是同意相受也。

履部。屨爲履之轉注。

說文。履。足所依也。从尸。服履者也。从彳。彳从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屨履也。从履省。婁聲。按屨从履省。婁聲。婁屨雙聲。是建類也。屨从履省。屬履部。是一首也。屨訓履。是同意相受也。

方部。旡爲方之轉注。

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旡方舟也。从方。亢聲。按旡从方。亢聲。亢方同。在十部。

是建類也。旂从方屬方部。是一首也。方訓併船。旂訓方舟。是同意相受也。

欠都。欽爲欠之轉注。

說文。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欽。欠兒。从欠。金聲。按。欽从金聲。欠金聲轉。故欠。欽雙聲。是建類也。欽从欠。屬欠部。是一首也。欽訓欠兒。是同意相受也。

民部。民爲氓之轉注。

說文。民。衆萌也。从古文之象。𠂔古文民。氓。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按。氓从民。亡聲。亡。民雙聲。是建類也。氓从民。屬民部。是一首也。氓訓民。是同意相受也。

亡部。穉爲亡之轉注。

說文。亡。逃也。从儿。穉。亡也。从亡。穉聲。按。穉从亡。穉聲。亡。穉雙聲。是建類也。穉从亡。屬亡部。是一首也。穉訓亡。而亡字古亦爲有無之無。是同意相受也。

午部。悟爲午之轉注。

說文。午。悟也。五月。含气悟。易冒地而出也。象形。此與矢字同意。悟。逆也。从午。吾聲。按。悟从午。吾聲。吾。午同在五部。是建類也。悟从午。屬午部。是一首也。午訓悟。午。悟同有。亦

義。是同意相受也。

一 翦梅

何魯奎垣

小樓一夜雨潺潺。醒怕衾寒。起怕春寒。江南可是斷腸天。梅帶輕烟。柳帶輕烟。思量無計破愁顏。虛費鱗箋。枉想嬋娟。何時芳徑與留連。人影珊珊。蝶影翩翩。

眼兒媚

雲鬢香羅怯夜寒。人在小闌干。半池碧縷。一鉤新魄。可奈春殘。綠楊影裏空垂淚。僂夢總無端。他時記取兩重心字。數點青山。

反語說

當吾欲說明之前。先錄詩一章如下。

勤扶矮 譚 邇。車 補 金 息。金 息 夭 夭。美 樹 抽 盧。

Kun Fy Ton Ni Tseh Pu Kin Sik Kin Sik Yao Yao Mi Hsu Chao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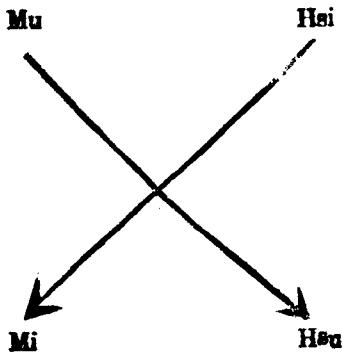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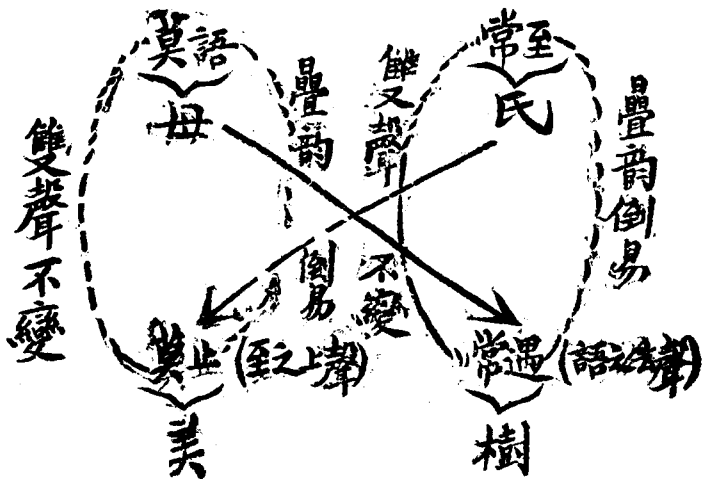
讀者以爲此何詩乎。此詩果何義乎。此雖深通故訓。孰精詩學者恐亦不易爲答也。然在識反語者。一聞誦此詩之聲。則知其爲詩衛風凱風之第一章。

凱 風 自 南。吹 彼 棘 心。棘 心 夭 夭。母 氏 劬 勞。

Ky Fun Tsi Nan Tsi Teh Kik Sin Kik Sin Yao Yao mu Hsi Chu L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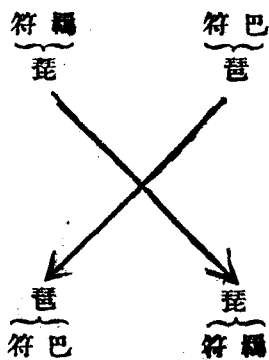
此種反語。在吾桂鬱林北流兩縣爲最盛。上自庠序青衿。下至牧牛童子。尋常言語。應口

卽出。蓋天籟之自然。絕不假乎思索。殆可謂神乎技者矣。然在彼雖任天而行。莫明其所。以。然若吾輩欲加以研究。則非先明切音之理不可。反切者。以二反切合而成一音。猶父母合而生子也。今以上音爲父。下音爲母。合音爲子。則父音與子音必爲雙聲。母音與子音必爲疊韻。如上所引母氏二字。莫語切爲母。北流方音常至切爲氏。亦北流方音下同則父音莫與子音母必爲雙聲。母音語與子音母必爲疊韻。父音常與子音氏必爲雙聲。母音至與子音氏必爲疊韻。由是母氏之反語爲美樹。蓋以母氏二字之母音倒易而更易其四聲。卽以氏字常至切之至字改與母字同爲上聲。卽止字與母字莫語切之莫字切合。卽莫止切。遂得美字矣。又以母字莫語切之語字。改與樹字同爲去聲。卽遇字與氏字常至切之常字切合。卽常遇切。遂得樹字矣。以英語切之。尤爲易明。如 K 與 C 切爲 M 。則父音 M 必與子音 M 爲雙聲。母音 C 必與子音 M 爲疊韻。又如 Hs 與 i 之切爲 Hsi 。則父音 Hs 必與子音 Hsi 爲雙聲。母音 i 必與子音 Hsi 爲疊韻。故 $M-Hs$ 之反語爲 $M-Hsi$ 。亦二字之母音倒易而已。今爲圖以明之。



觀此則反語蓋以反切之母音上下倒易別成新音明矣。母氏二字既爾。則凱風全章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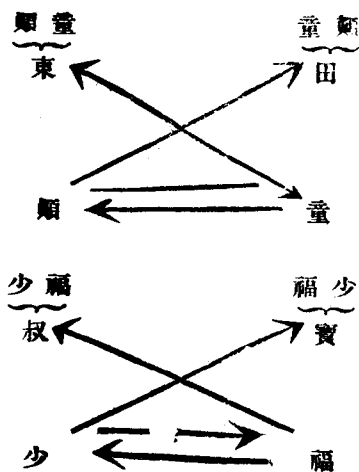
以推知。惟然故欲求二字之反語。必二字非雙聲疊韻之字而後可以有異音。若爲雙聲則二字之反語不過將原二音顛倒而已。故琵琶二字。雙聲也。其反語則琶琵。今爲圖以明之。



若二字爲疊韻。則絕不能反。如荒唐二字疊韻也。切以英語爲 *Wong-Tong*。兩字母音同爲 *ong*。卽上下倒易其音亦爲 *Wong-Tong* 也。

不特此也。若以反語二音順切之。必得原之首音。以反語二音逆切之。必得原之次音。如齊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鐘山下。號曰東田。東田之反語爲顛童。則顛東之切必如東。而童顛之切必如田也。又陳後主名叔寶。叔寶之反爲少福。則少福之切必爲叔。福少之切必

爲寶也。此事顧炎武論之詳矣。圖以明之。



然此必二字之四聲相同而後可。偷四聲不同則必當易其平仄。如上所舉母氏之反語爲美樹。欲將美樹二字合切成母。必改讀樹字與母字同爲上聲。欲將樹美二字合切成氏。必改讀美字與氏字同爲去聲。此亦聲韻之自然者也。

字例篇(上)

陳 柱柱尊

古人不妄作。故六書條例可得而言。作者非一人。作之非一日。故六書條例不可以一概論。今略舉數十例。著之於篇。以見其變化離合之端云爾。

有偏旁左右可以互易者

如說文示部。福備也。从示。畐聲。左示右畐。而金文福字或作𠄎。多父則左畐右示。又元

祭無己也。从示。己聲。亦左示右己。而金文或作𠄎。與則左己右示。言部。訢聽言也。从言。

午聲。右言右午。而金文或作𠄎。鼎則左午右言。明部。明照也。从月。囧。左囧右月。古文

作𠄎。左日右月。而殷虛卜辭作𠄎。則左月右囧。又作𠄎。則左月右日。女部。娵媿也。从女。

子。左女右子。而卜辭或作𠄎。則左子右女。又如從隨也。从女。从口。左女右口。而卜辭或

作𠄎。則左口右女。

有左右偏旁與上下互易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口部。含。賺也。从口。今聲。上今下口。又吟。呻也。从口。今聲。則左口右今。又日部。曙。

且明也。从日者聲。左日右者。又暑。熱也。从日者聲。則上日下者。又心部忠。敬也。盡心曰忠。从心中聲。上中下心。艸蕙也。从心中聲。則左心中。

有左右偏旁與上下互易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日部。睽。昧爽且明也。从日未聲。左日右未。而金文或作睽。格教則上未下日。目部。相。省視也。从目木。左木右目。而卜辭或作𠄎。又作𠄎。从𠄎。𠄎。羅振玉云。乃木之省。則上木下目。

有上下偏旁互易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木部。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此一在木下。末。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取一在木上。又朙。明也。从日在木上。讀若朙。上日下木。杳。冥也。从日在木下。上木下日。

有上下偏旁互易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大部。傘。覆也。大有餘也。从大申。申展也。上大下申。而此文或作𠄎。應公或作𠄎。

亦應公鼎𠄎。皆古申字。則上申下大。品部。品。衆庶也。从三口。上口下卩。而卜辭或作𠄎。則

上卩下口。又佳部。屬。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嬖者也。从佳戶聲。上戶下佳。而卜辭作𠄎。

上鳥下戶。

佳鳥本一字
羅振玉說

有重芻其偏旁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言部。隹。誰何也。从言。佳聲。此从一佳。又籒。猶濟也。从言。雥聲。則从二佳。佳部。𪗇。鳥一枚也。从又。持佳。持一佳曰隹。持二佳曰雙。雥部。雙。佳二枚也。从雥。又持之。此亦一从一佳。一从二佳。而聲義均異。

有重芻其偏旁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言部。龔。吉也。从誦。芋。簞。篆文从言。則从一言與从二言。其字一也。又卜辭有囙。从豕在口中。或作囙。从口。从二豕。羅振玉以爲一字。卽豕笠也。按口卽口之變形。或从一豕。或从二豕。則羅氏所謂笠中固不限豕數也。是从一豕與二豕。其字一也。如是有三其偏旁。四其偏旁而仍爲同字者。如蠡部。羣。鳥在木上也。从蠡。木。羣。或从產。則从一產與从三產同。又蠶部。蠶。搏魚也。从蠶。水。篆文作蠶。从魚。卜辭漁或作漁。或作蠶。是从一魚與从二魚四魚均同。

有偏旁可以顛倒者

如說文亼部云。象尻也。从亼。緞省聲。从亼。从豕。而父庚由則作𠂔。从亼。从到豕。是也。有字體顛倒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子部。𠂔。十一月易。乞動。萬物滋。入目爲僂。象形。𠂔。古文从𠂔。象髮也。又𠂔部。𠂔。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否。卽易突字也。𠂔。或到古文子。又予部。𠂔。推予也。象相與之形。𠂔。相詐惑也。从反予。

有字體顛倒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亼部。𠂔。止亡。𠂔也。从亡。一。而伯寔。𠂔。魚父丁。解皆作𠂔。爲𠂔。到文。豕部。豕。尾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而卜辭豕字。或作𠂔。爲豕之到文。

有偏旁相反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受部。𠂔。撮也。从受。𠂔聲。𠂔。引也。从受。𠂔。此一从𠂔。一从𠂔。𠂔。𠂔。相反也。又門部。關。開也。从門。辟聲。𠂔。古文關。此三字依段氏補从門。𠂔。開張也。从門。𠂔聲。𠂔。古文。此一从𠂔。一从𠂔。𠂔。相反也。義雖相近。實爲兩字。

有偏旁相反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豚部。豨。小豕也。从古文豕。从彡持肉。以給祠祀也。篆文作豨。从肉豕。卜辭作豨。从彡豕。與篆文同。又或作豨。或作豨。則彡與彡相反。又竹部。簋。黍稷圓器也。从竹皿聲。虢叔簋作匱。虢叔作叔殷穀簋作匱。則匱與匱相反。

有字體相反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人部。彡。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又匕部。匕。相與比叙也。从反人。匕。相反而爲兩字。卜辭以爲一。字別有論。又部云。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

又部云。𠂇。左手也。象形。𠂇。𠂇。相反而爲兩字。

有字體相反而爲同字者

如說文犬部。犬。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而卜辭犬作𠂇。或作𠂇。兩形相反。又豕部。豕。彘也。卜辭作彘。或作彘。兩形正相反。

有字體相重而爲異字者


如說文人部。八。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从部。𠂇。相聽也。从二人。此兩其體而字異者。女部。𡚦。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又云。𡚦。𡚦。也。从三女。此三其體而字異。

者

有字體相重而仍爲同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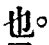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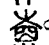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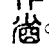





如說文八部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又云。公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集韻作上下有公。蓋入古別字。公亦古別字也。

有偏旁形同而義不同者

如說文晶部。疊萬物之精。土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然則疊从晶。乃象星形。非日字也。又云。疊楊雄說。目爲古理官。決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然則疊乃从三日。是疊之晶。與疊之晶。形同而義實不同也。几部云。尻處也。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此尸猶人也。兩部。廂。屋穿水入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尸部。屮。尻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然則尻之尸。與廂之尸。形同而義異也。與屋之尸。則或異或不異也。

有字形相同而實爲異字者


如說文且部云。且所以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亼。古文目爲且字。又以爲几。

字蓋古文且字省中二橫作而古文字加一爲凡。在地下。形雖相同。而取義各殊也。又部。窗。屬麗。屢闡明也。象形。而目部古文睦。从作。省部省古文作。均从古文目作。與訓窗之同。段玉裁均改作从古文。而不知亦古文目。與訓窗之原爲兩字而形同者也。

有同義之偏旁可以任意增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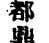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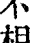








如說文矢部云矧識詞也。

識字据段說增

从口矢。白部云衡識也。从亏知。段玉裁云。此與矢

部知音義皆同。然則知智一字。加从白。又从亏者。說文白部云。白亦自字也。省自者。从言之乞。从自出。與口相助。則从白者。言詞之意。與从口同。又亏部。亏於也。象乞之舒从亏从一。一者。其乞平也。然則从亏者。亦言詞之意。與从口从白同也。

有偏旁義可相通即可互易者

如說文白部。咨別事詞也。从白。冰聲。冰古文旅。而古金文作。都鼎从口。又作。从甘。蓋白口甘三字均屬口鼻言語之意。故可互易也。又部。遴行不相遇也。从。牽聲。而金文作。達教。从。又云。亡也。从。貴聲。而金文作。獵。習鼎。又云。繼所行道也。从。首。

古文作𠄎。从首寸。而金文作𠄎。貉子 从行，或作𠄎。从行又从止。蓋是𠄎，寸行止諸字均手足行動之義，故可互易也。

有一偏旁之意義相反而他偏旁不異則其字仍未異者

如說文又部。𠄎助也。从又口。而金文作𠄎。吳大澂云距末 从𠄎。此𠄎字从𠄎。與說文从𠄎。

形義相反。然而仍同爲一字。正猶隸書右字从𠄎。不从又也。又史部。𠄎記事者也。从字

持中。中正也。而金文或作𠄎。格伯 从𠄎持中。𠄎又字雖相反。而爲史字則一也。

有偏旁形同義異在古或不異其形而後世異之者

如說文人部。舍市居曰舍。从宀。𠄎。𠄎象屋也。𠄎象築也。此𠄎與口部之𠄎異。然金文

作舍。散氏 从𠄎則與𠄎形同而義別。又高部。舍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𠄎。𠄎與舍同

意。此兩𠄎字與𠄎亦異。而金文作舍。則从兩𠄎。與口部之𠄎形同而義異。

有偏旁省變與他偏旁形同而義實不同者

如說文目部。𠄎共置也。从艸。貝省。是省貝爲目。與眼目之目同。而金文或作𠄎。或作𠄎

从日。與日月之日同。空首 然其義仍當爲貝也。又如𠄎字从艸。與艸木之艸形同。又𠄎

部。𧈧。𧈧也。从𧈧。龍聲。而金文作𧈧。陳侯因資敦从𧈧亦與𧈧木之𧈧形同。然其義仍當爲𧈧也。

有增加偏旁以求其字體之整齊者

如說文巫部。巫。視也。女能事無形以降神者也。象人兩袂舞形。與工同意。段玉裁注云。兩袂謂𧈧也。余按此說非也。从人工。謂人之工巧能降神者也。兩其人者取其字體整齊耳。土部。壑。止也。从壑省。从土。土所止也。古文作坐。从二人相對。夫坐者豈必二人對坐乎。兩其人者亦取其字之整耳。又如諧。金文作𧈧。見上。从𧈧。蓋左旁是字之止。既移於下方之中央。故於右旁加𧈧。以與左旁𧈧相對。使之整齊耳。

有偏旁因事物而隨意改易者

如說文牛部。牡。畜父也。从牛。土聲。而卜辭或作𧈧。从牛。或从𧈧。从羊。或作𧈧。从犬。蓋牛父从牛。羊父从羊。犬父从犬也。又𧈧。閑也。養牛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而卜辭或作𧈧。或作𧈧。蓋牛關从牛。羊關从羊。均隨其物而改易也。

有偏旁可以任意減去其半者

如說文水部。泚。水朝宗於海也。从水行。而卜辭或作泚。或作泚。則減卅之半。泚部。泚水行也。从林。京。京。突忽也。篆文作泚。从水。則減林之半。

有从重體之字。取其一爲共通而省去其他者

如說文夂部。夂。走也。从夭。夂聲。與忝同意。俱从夭。金文作夂。鼎。吳大澂云。从三忝省。蓋以夭爲三忝所共通。故以中央之忝字所从之夭。統領其餘。則餘二忝字之夭可省也。有兩字會意其偏旁相同。則取一以爲共通而省去其他者

如說文刀部。劂。彊斷也。从刀。岡聲。古文作劂。段玉裁云。从仞者。古文信。从二者。仁。从二之意。余謂此字从仁。从仞。兩字合而爲劂。蓋以人爲二字所共通之形。而省去其一也。有偏旁既重而又省筆者

如說文京部。𡩉。尤高也。从京。尤。尤異於凡也。𡩉籀文就。蓋𡩉重京。而又省去上京之丩也。

有字體既重而又省筆者

如說文車部。車輿輪之總名也。象形。卜辭作𨍇。或作𨍈。是从兩車省也。

有可以隨意加減其字畫者

如說文示部。示。天叅象。見吉凶。所目示人也。从二。三。叅。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𠄎古文示。卜辭或作示。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隨意加減。殆無定形。有可以隨意上下其字畫者

如卜辭示。或作𠄎。或作工。工即𠄎之變也。說文一部。丕。大也。从一。不聲。而金文或作不。孟鼎。或作示。宋公佐戈是丕不示本一字。丕字从一與示字从二同。均古文上字。猶示古文作𠄎也。丕字下从一。即示上之一。猶卜辭𠄎之爲工也。別有論

有因象一物之形不易認識而加以他形者

如說文又部。𠄎。臂上也。从又。从古文𠄎。𠄎。古文𠄎。象形。𠄎。或从肉。蓋初本作𠄎。象曲肱之形。後以其形簡單而不易識。剛故加又。作𠄎。以剛之。既又加肉作𠄎。則更易剛矣。眉部。目。眉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蓋𠄎象眉形。後以其難於識。剛故加大形于上。加目形于下也。

有注重某部則加某爲偏旁者

如說文人部。及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余謂凡字古本作人。象人全體之形。非止象臂脛也。見部。夏。視也。从目。凡。古文奇字人也。金文作𠄎。已亥从凡。蓋人雖象人全體。然見在乎目。故加目于人也。由此以推。夏重在首。故加首于凡。兒者。凶未合。故加自于凡上。也。

有加一偏旁而仍爲同字者

如說文辵部。𨔵。就也。从辵。告聲。𨔵。古文造。从舟。而金文則作𨔵。頌鼎从古文船加宀。或作𨔵。頌鼎从篆文造加宀。見部。𨔵。至也。从見。彙聲。而秦石刻作𨔵。卽宀部之𨔵。訓至。从宀。親聲。則加宀與不加宀一也。宀部。宀。婦也。从女在宀中。而人部有𨔵字。訓宴。从人。安聲。則加人與不加人一也。

有加偏旁以示其尊者

如說文文部。文。錯畫也。象交文。而文王之文。金文或作𠄎。从王。从文。戈部。𠄎。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而武王之武。古金文或作𠄎。皆見孟鼎。从王。从𠄎。皆从王以示尊。

有加偏旁以示其貴者

如說文口部周密也。从用口。古文作周。从古文及。而古金文周或作周。函皇从王从周。

函皇

父教

說文王部玉部玠玉聲。从王。丁聲。齊太公子伋。諡曰玠公。段玉裁云。齊世家古今人表皆

辨訓治玉

云師尙父之子丁公。丁公之子乙公。乙公之子癸公。不聞諡玠。此當云讀若齊大公子

伋。諡曰丁公。轉寫脫讀若字。不知玠與丁同。猶周與周同。加王以示其貴耳。古文丁公

必有作玠公者。故許氏據之。段氏不知古文之例。故欲妄改之也。又據此。則文王之玠。

武王之玠。疑亦均从王。與玠公之玠从王同。王之變爲士。猶吉字从士从口。金文或作

吉。沈見與說文同。或作吉。公婚則士變爲士。下形似古文火而非火矣。

鐘

公婚

則士變爲士。下形似古文火而非火矣。

釋夏

陳 柱 柱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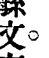
說文攴部云。夏。中國之人也。从攴。从頁。从臼。臼。兩手。攴。兩足也。金古文夏。段玉裁說文注云。以別於北方狄。東北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焦僥。東方夷也。然則夏字之義。卽中國人之別稱。故古又以之稱中國。所謂蠻夷猾夏也。然中國何以名夏。或謂當始於夏禹。以禹治水有功。故。或云中國古稱華夏。華者舜名重華。夏者禹之國號。以中國之至舜禹而始開明。故。然攷之尙書堯典。舜命皋陶。已有蠻夷猾夏之文。則中國名夏。非自禹始決矣。余按夏與大義同。形亦相類。大篆文作𠂇。說文大部云。𠂇。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蓋中象人之首與身。旁象人兩手張開。下象兩足張開之形也。夏字篆文作𠂇。頁卽象人首與身。臼卽象兩手。攴卽象兩足。夏字从臼象兩手。猶籀文𠂇。从攴象兩臂。从臼象兩足。猶籀从攴象兩脛也。其與大字籀簡雖不同。而其結構之用意則一。故夏之本義卽爲大。大象人形。夏亦象人形。大字雖爲小字之對。亦與人字之義同。故說文比字古文作𠂇。从二𠂇。段玉裁注云。二大者二人也。本字从大。从十。說文云。猶兼十人也。皆古以大爲人之證。大

字既爾。夏義亦然。蓋上古之世。中國民族開化獨早。以視四鄰未開化之族。猶人與獸之別也。故獨以中國民族爲人。而其他加以昆蟲犬羊等符號。故狄字从犬。羌字从羊。蠻字从虫。故曰蠻夷。猾夏。猾亂也。猶云蠻夷亂人矣。夏字說文本訓爲中國之人。然何以又訓爲春夏秋冬之夏。自來說者。止以假借爲說。而於說文古文夏作𡗗。亦無人能明其字體之構造者。近來新出土石經有𡗗字。爲春夏之本字。从日。疋聲。余以之證說文之𡗗。乃知𡗗當从人。从一。从日。疋聲。人者大之省。說文羊部云。牽从羊。大聲。或作𡗗。是人卽大省之證。一爲古文上字。見說文帝字注。日古文作𠄎。故誤爲日。又橫爲𠄎。从大。从一。从日。卽大日在上之誼。與石經𡗗从日同。𡗗古相通。見說文疋字注。此从足聲。从或疋聲。與石經𡗗从足聲同。蓋夏令日光盛大。故其字如此作。𡗗爲大日。夏又本訓大。義旣相近。音又相同。故夏字引申假借。遂爲春夏之夏。蔡邕獨斷云。夏爲大陽。其氣長養。所謂大陽。卽夏之古文。𡗗从大日之說。日者生長萬物之原也。故曰其氣長養矣。復次。夏又通雅。墨子天志下篇云。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然。下所引卽詩大雅文王篇之文。俞樾云。大夏卽大雅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

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然雅之本義云何。說文佳部云。雅。楚鳥也。一本鷲。一名卑居。秦謂之雅。从佳牙聲。然則雅本鳥名。非詩大雅之本義也。說文足部云。足。足也。上象踀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足何止。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亦以爲足字。或以爲胥字。一曰。足記也。許氏以爲古文假足爲詩大雅字。而不知足正詩大雅之本字也。蓋足又訓記。攷說文从足之字。如𨾏云。門戶青疏窗也。如𨾏云。通也。均有光明疏通之義。蓋足者。謂所言均光明疏通者。與風之宛而多諷言。在此而意在於彼者異也。古文夏作𨾏。从足聲。故足假爲夏。又由夏之聲近而假雅爲之矣。風俗通云。雅之爲言正也。蓋與風之譎諫異矣。

釋夷

陳柱柱

說文大部。食。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羊部。羌。下爲之說。曰。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此與漢書地理志之說略同。蓋漢儒迎合時君之謬說也。堯典曰。蠻夷獠夏。此以蠻夷並斥。若夷爲仁人君子。豈宜與蠻並斥爲獠夏者哉。夷爲四夷之總稱。古人嚴夷夏之防。孔子作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孟子疾用夷變夏。若信如許君所說。古人奚疾夷之甚邪。余以謂蠻閩狄貉。以其種名。羌夷以其業名。以種名故其字从虫。从犬。从豸。以示其種。以業名故牧羊者从羊。从人。尙武持弓者从弓。从大。蓋夷俗尙武。喜殺害。故以夷爲名也。易序卦傳云。夷者傷也。襟卦傳云。明夷。誅也。是夷蓋以夷戮爲本義矣。又金文夷字作。使夷。余疑夷本从弓。从矢。矢亦聲。篆文作。蓋尖字之變。體金文从。即尖字之籀文。夷从矢聲。故義與矢相近。詩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以矢喻其平易也。蓋矢者平直而易去之物也。故夷字引申之義。亦爲平易。故詩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夷平也。而君子如

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諸句。又訓夷爲易。由是而訓爲悅。均平易一義引申。亦均本於矢旁之義。其證一也。夷古金文或段尸爲之。師發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蓋尸矢聲近義通。故說文尸部訓尸爲陳。而詩大明矢于牧野。傳亦訓矢爲陳。尸之通夷。蓋以夷从矢聲也。其證二也。又雉字从矢聲。而周禮雉氏。故書作夷氏。楊雄以辛雉爲辛夷。蓋亦以雉从矢聲。與夷从矢聲。聲近義通之故也。其證三也。由此觀之。則夷之爲从弓从矢。似無疑義。夷之从弓从矢。而爲夷狄之稱。猶戎之从戈从甲。而爲戎狄之名矣。于此益可以見夷之本。爲夷戮。而平易等訓。不過由矢旁之引申。許君夷俗仁。仁者壽之說。不亦到乎。

釋羌

陳 柱 柱尊

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羊人也。从人。从羊。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四種也。西方夔。下原有人字。段說刪。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呂也。叅古文羌如此。段玉裁說文注。改羊人也。爲羊種也。改从人。从羊。爲羊。乃釋之云。廣韻韻會。史記索隱。作牧羊人也。學者多言牧羊人。爲是。其實非也。下文言夔。焦僥。字乃从人。東夷乃从大。南方蠻閩。字从虫。以其蛇種也。北方狄。字从犬。以其犬種也。東方貉。字从豸。以其豸種也。故字皆不從人。假令羌字。从人。牧羊。則既人之矣。何待夔僥始从人哉。且何不入刀部。而入羊部哉。是則許氏謂爲羊種。與蛇種。犬種。豸種。一例。各本作牧羊人。似據風俗通竄改。从羊人者。羊種。而人。脰也。王紹蘭非之曰。各宋本及小徐本。均作牧羊人。集韻類篇引亦同。不獨廣韻韻會。索隱諸書爲然也。許於下文。明謂夔。焦僥。頗有順理之性。故从人。羌。則以牧羊爲事。形聲兼會意。故其解明云。从人。从羊。羊亦聲。是以不入人部。而入羊部。

風俗通言羌主牧羊。字从羊人。所說與許合。牧誓曰及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人字統八國爲文。則西戎牧羊之羌。武王亦旣人之矣。豈人之而反不得从人乎。推之蠻閩貉狄周官蠻隸百有二十人。閩隸百有二十人。貉隸百有二十人。皆與夷隸並列。同僞爲人。左氏多言狄人。明其各種雖異。爲人則同。許書多有文立于此。例通于彼者。此文據羌字所解。云西戎牧羊人。即可見蠻閩狄貉之皆人。貉下云。豸種。亦可見羌之爲羊種。故下文特申言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而總之曰。此四種也。互相證明。段氏又據古文奇字。人在下之說。謂羊乃者羊種。而人𠂔。如段說是羌唯𠂔與人同其餘皆與羊同。豈羌人亦皆首有角而後有尾乎。柱按段王之說相反。皆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余觀之。則段氏之言于許意爲近。王氏之言於造字之意爲近。蓋就說文原文而論。下文先引蠻閩从虫爲它種。狄从犬爲犬種。貉从豸爲豸種。以證羌从羊爲羊種。故總束之曰。此四種。若上爲牧羊人。則此種字于文爲無所本矣。且許以蠻閩爲它種。故人虫部。以狄爲犬種。故人犬部。以貉爲豸種。故人豸部。則以羌入羊部。而以羌爲羊種。可知此段氏之說所以於許意爲近也。然段氏必改羊人也。爲羊種也。亦非許書當本作羊人。

而非羊種。蓋羊人之云。猶云羊種之人。與言羊種本無異。後人不達。故加牧字。改爲牧羊人也。若本作羊種。則人人能知。各本不致誤爲牧羊人矣。至羊種而人胙之說。則尤謬。王氏辨之是也。然段氏雖得許君之意。而許君實未能盡造字之本。何也。蠻閩它種。从虫爲義。不从虫爲聲。狄爲犬種。从犬爲義。不从犬爲聲。貉爲豸種。亦从豸爲義。不从豸爲聲。是皆以種系於義。而不系於聲也。今羌則異是。从羊从人。以羊爲聲。是造字之始。不與蠻閩狄貉爲一例。非以羊字別其種。而以羊字別其所事也。然許君羊種之說。亦非盡無據。蓋東南地暖。多它人。慣與它處。故以爲它種。東北地寒。多猛獸。人多尙武。能馴擾猛獸。故以爲猛獸之種。从犬之字不必指犬蓋毒蛇猛獸。古人所大患。而蠻閩狄貉之人。能服習之。故以爲必其同類。而後可。而諡之以它獸之名。至西方之人。則多以牧羊爲業。故又目以爲羊種。未開化之民俗。思想淺陋。大氏如此。此許說之所本也。然其名爲某種。雖同。而其所以名者。則不同。蓋蠻閩狄貉之所以得名者。原乎其種類之本。羌之所以得名者。起乎其業之後。原乎本。故其字以虫豸爲主。以示其種之別。起乎後。故其字乃以人爲主。以非以羊爲主。以示其種也。故羌之本義。自以訓爲牧羊人。爲合于造字最初之指。此王氏之說。所以

于造字之本義爲近也。至引牧誓周官之文以證羌閩蠻貉本皆得稱人。其言則是。其證則非。蓋所據皆後世之文。而非最初造字之稱也。羌之古文作𠂔。段氏不得其說。王氏云。𠂔與羊之𠂔同意。亦謂羊也。𠂔从四人。人與𠂔同意。亦謂人也。从四人者。取其人衆牧羊。卽篆文羌字所从出也。此傳會小篆爲說。雖頗近理。然以𠂔爲𠂔。未免破壞形體。余謂古文从𠂔从四人。𠂔與艸同。謂依艸踣而居也。與篆文羌从羊从𠂔正互文見義。蓋游牧時代人民之生活正如此。羌之从羊从𠂔。見其人以牧羊爲生。𠂔之从𠂔从四人。見其人恃艸爲尻也。合古文而觀之。則羌之以人爲主更明矣。

澣谿沙

甲子二月游西湖賦


何魯

湖上春風拂面寒。小舟挖水到孤山。淺紅輕白出簷間。 遜世難同高士潔。鷗腸且放酒椽寬。問

久凭闌。

釋家

說文宀部家。尻也。从宀。緦省聲。𠄎古文家。从緦省聲之說。學者多疑之。段玉裁云。此字爲一大疑案。緦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緦省聲。何以不云段聲。而紆回至此邪。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引申段借爲人之居。字義之轉移。多如此。牢。牛之居也。引申之爲所以拘罪之陸牢。庸有異乎。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處借用其字。斯說也。學者多從之。然段氏云。何不云段聲。而紆回至此。由段氏此說觀之。則似段氏於說文省聲之例。尙茫乎其未之有識也。夫說文所謂某省聲者。謂从某字爲聲。而某字之偏旁。有省去其一部分者。故謂之从某省聲也。如梓去。从宰省聲。則梓雖从辛。而實非辛。辛乃宰之省去宀者。哭云。从獄省聲。則哭雖从犬。而實非犬。犬乃獄之省去犴者也。惟家之从緦省聲亦然。家雖从豕。而豕非豕。豕乃緦之省去段者也。此許書之義例也。然則梓字以有宰體隱乎其間。故曰。从宰省聲。哭字以有獄體隱乎其間。故曰。从獄省聲。惟家字亦然。以有緦體隱乎其間。故曰。从緦省聲也。今若不云。从緦省聲。而止云。从段聲。則

家字並無假體。安得段聲乎。信如段說。則梓字寧可云从子聲。獄寧可云从岳聲。邪。段氏于是乎昧于許書之義例矣。夫許君之所以知其爲某體之省者。蓋據古籀之不省者而言耳。惟說文之于古籀。或所載有闕遺。或傳寫有訛奪。故今說文省聲之字。或有古籀可據。或無古籀足徵。其有者人自不敢致疑。梓與秋之類是也。其無者則世遂不能無惑。如獄與家之類是也。然吾以爲因其有據者而推之。卽可以知其無據者而在。當日亦必非無據。故許君於當時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之說。旣力非之。而于己書復爲之聲序曰。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蓋其疾妄作如此。寧有向壁虛造爲某自聲之說。而自蹈愆尤者邪。今卽以家字而論。其爲有據。亦顯然可見。黃以周與譚仲修言。謂家之古文作。其字以豸爲聲。豸字从彡。牙部。牙牡齒也。古文作。古文牙。彡卽古文猊字。齒之牡者爲豸。豸之牡者爲豸。其義一也。知彡爲古文猊。彡爲从彡聲。則家爲从猊省聲。可以無疑。又引管子戒篇。東郭有狗噬噬。日暮欲齧我猊。而不使也。易牙君必去之。以謂齧我猊。卽毀我家也。猊蓋窺之剝體。家之不省聲字。易牙之轉音齧窺。於此可證古字古義云云。黃氏此說。可謂精思入冥冥。去千古之疑惑。爲許學之功臣矣。竊嘗卽其說而究之。更

有可爲塙證者。史記始皇本紀會稽刻石文曰。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絮誠。夫爲寄緹。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索隱云。緹。牡豬也。言夫淫他室。若寄緹之豬也。緹音加。按索隱以夫淫他室。釋寄緹是也。而即訓緹爲牡豬。未免望文生訓。夫爲寄緹。與妻爲逃嫁。正相對爲文。寄緹當卽寄緹之省。謂寄淫于他家也。此卽古家字。从緹作緹之塙證也。抑余更有進者。家字。許云从宀。从緹省聲可也。卽云从宀。从豕聲亦可。家字古音近姑。在第五部。緹字古音亦同在第五部。小爾雅云。豕豬也。則豕豬一字。豕在十五部。豬在第五部。豕之變爲豬。从者聲。豕豬音轉。與尠十五部。尠音轉。其理一也。古連聲轉

綿字多義同 故家字从豕聲。其轉音實與从豬音無異。然則緹豬同在五部。則家从豕聲與从緹省聲一也。家有从豕聲者。故頌鼎家字作豕。吳大澂云頌鼎廿家字如此 又作一頌鼎作豕。吳大澂云又一頌鼎家字

宀省 前者从宀。从豕與小篆同。後者省宀作豕。以豕爲家。必其豕聲與家聲相同而後可。則與緹字从宀。从緹而管子書及秦刻石省聲作緹。以緹作家。亦必緹聲與緹聲相同。其理一也。夫知豕之爲家。則知緹之爲緹矣。管子之緹乃緹之壞而非緹之壞。蓋亦竟以緹爲緹與秦刻石同。而家爲从緹省聲之說。乃益可以無疑矣。若夫从豕从緹之義。則亦有足言者。蓋游牧時代。以此爲謀生之要。必

有此而後可以成家也。或曰：古人游牧，惡家居，以久居家者爲失業無用之民，故賤之如豕。而家字从豕，故說文六部宀字下云：棧也。从宀，夕。人在屋下，無出事也。夫人居屋爲宀，則家之从豕居屋，其義可知。此說亦通。嗟夫！許君家字之說，受謗久矣。合黃君與吾之說而觀之，其亦庶幾可以釋然矣乎。

鷓鴣天

彭昱堯遺著

天際歸帆渡洞庭。楚江楓落盪湘舲。湘流九曲峯千疊。人在湘中鏡裏行。山脈脈。水盈盈。波橫如暎不勝情。遙憐海上生明月。萬里相思共月明。

蝶戀花

二月東風熏綺陌。嫩柳絲絲，袅煙籠碧。燕子穿簾如舊識。玉鈎花撲紅雲滴。十二欄干春漸夕。一縷心香，沈水爐煙直。錦樣葡萄花樣織。高樓夜悄銀燈剔。

念奴嬌代

傷春人病。正懶懶、偃息含釵申痛。爲汝藥爐經卷，幾遍量寒燠凍。錦被嫌溫。羅衾怯冷。釐玉深宵擁。如虹豪氣，却教脂粉磨盡。猶憶十載琴言。仙山縹緲，韻斷吹簫鳳。流水落花春去也。桃葉更無迎送。舊恨新歡，百端交集。難燕喃喃。有情如是，且甘與子同夢。

釋由

陳 柱 柱尊

學者多謂說文無由字。段玉裁於系部。繇隨從也。从系。音聲下。補由字。注云。古繇由通用。一字也。各本無比篆。全書由聲之字皆無根抵。今補案詩書論語及他經傳皆用此字。其象形會意。今不可知。或當从田有路可入也。此其說之無據。張行孚已非之。張氏從徐鍇嚴可均之說。以由卽古文粵。粵取古文爲聲。且爲之說云。粵字从弓由聲。而由卽卽粵古文。正與麗从鹿麗聲。而麗卽麗古文。裘从衣求聲。而求卽裘古文同例。觀許書粵字解說云。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粵。粵。古文言由。粵。則由爲粵古文。許君固自言之矣。特見於解說中。而未收其重文。與燮爲燮籀文。𣎵爲𣎵古文一例。爾由乃斬木所生之條。田象斬木。象所生之條。故盤庚由斲之斲。說文有古文作丩。云從木無頭。而說文櫛字。粵字皆引盤庚由斲。蓋櫛爲伐木餘。則文訓伐木所生之條可知。故粵之古文作由。按張說近是矣。然由其說以言之。則盤庚當云若顛木之有斲。由。蓋斲爲伐木餘。而由爲伐木餘所生之條。斲由猶言斲之由。謂伐餘之木所生之條也。文義次序固當爲斲由也。今乃云由斲。先云

所生而後云伐餘。則於文不順矣。予以爲二字當爲平列字。韋昭謂以株生日斲。据此則以果生者當爲由。由从田从丨。田象果。丨象果之萌芽。若顛木之有由斲。謂若顛木之有由與斲。雖顛猶有遺種。蓋木有果可以萌芽。有斲可以復生故也。由之爲象果萌芽。其證蓋有六。說文木部。果作果。云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上。由之从田。正與果字所从之田同。其證一也。由篆文作𠃉。从𠃉。說文𠃉部云。𠃉。艸木之筭未發。函然象形。花與果。物至相關。故由或从𠃉作𠃉。其證二也。𠃉部云。𠃉。草木實𠃉。𠃉然象形。讀若調。段玉裁云。調本周聲。羊久反。又音由。乃部之𠃉。用𠃉爲聲。今攷从𠃉之字。均爲果實。𠃉卽象果形。卜亦當象果之萌芽。由𠃉聲。同形亦極相類。當爲一字無疑。攷盧字。盧氏湏金作𠃉。盧氏幣作𠃉。字均从由而盧子商盤盧字則作𠃉。弘尊有膚字作𠃉。从𠃉。字均从𠃉。則由𠃉同字。王國維云。𠃉者古文由字。王氏謂由𠃉一字甚是。其謂𠃉爲與𠃉同則非也。段玉裁云。𠃉之隸變爲由。則由𠃉由本爲一字。其證三也。由本爲果實。又爲尊缶之名者。由毛公鼎作𠃉。伯晨鼎作𠃉。蓋𠃉象果實。𠃉象盛果之皿。卽皿之消。杞伯敏父盧有𠃉字。从𠃉。𠃉卽𠃉字。𠃉卽𠃉字。𠃉卽𠃉之異體。與殷虛書契之𠃉正同。說文乃部之𠃉。卽𠃉之變體也。蓋盛𠃉之器謂之𠃉。𠃉从𠃉聲。

因渣。因爲由。而謂由爲渣。猶之裸从果聲。因省裸爲果。而謂果爲裸。家从瑕省聲。因渣家爲瑕。或爲豕。而謂瑕與豕爲家。詳釋矣。其證四也。詩序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以生釋由。最爲古義。果所以生草木者也。生篆作𠄎。說文生部。生。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由字从丨。正與生象生出之形同。其證五也。艸木之生。由小而大。故由字之義。又與之同。之篆文作𠄎。說文之部云。之。出也。象艸過𠄎。枝莖漸大有所之也。由字从丨。亦與𠄎象有所之之形同。故由引申之爲由徑之。由其證六也。審此六證。由爲象果萌芽。形聲義無一不合。紛紛之論。似亦可以息矣。

目錄學討論

漢書藝文志爾雅屬孝經類說

唐文治著

班書藝文志以爾雅屬孝經類。其立意甚精。案鄭君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據此。知孝經者。乃總會六藝之書。而爾雅者。亦六藝所總會也。大戴禮記小辨篇載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辨言者。辨古經之言。卽詩書易禮之雅言也。王充論衡是廡篇云。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而爾雅序亦云。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然則班氏之意。正以孝經爲總會六藝之書。而爾雅乃六藝之鈐鍵。故以之列於一類也。且孝經類中。又列五經雜議十八篇。五經雜議者。乃石渠所論五經同異。今其書雖已佚。然既以雜議名篇。則以意度之。大抵亦總會六藝之奧旨。班氏以此書與爾雅及小爾雅俱囊括經訓。網羅異義。於六藝無可專屬。是故以之俱附於孝經也。或者乃謂漢志有小學家。實通經之祖。則爾雅當爲之首。是又不然。

班氏作志之時。叔重未出。所謂小學家並非訓釋經典。不過以之諷書架體。專爲識字而已。而爾雅者則六經之故訓存焉。然則爾雅固可以該小學。而論其本旨。則是經學之權輿。而非小學所可該。是故漢志以之列於孝經。而不列於小學。斯乃班氏之有識也。漢文帝時。爾雅與孝經俱置博士。是爾雅在漢時甚尊。降及後世。儒者茫昧乎經訓。乃專以爾雅爲草木蟲魚之書矣。

南史陸澄傳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案玄自序所注衆書無孝經。且爲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儉答曰。疑孝經非鄭所注。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實人倫所先。七略藝文並陳之。六藝不與蒼頡凡將之流也。是古人亦有疑孝經爲小學類矣。文治嘗反覆思之。而又得一義焉。竊謂班氏以孝經爾雅爲一類者。實古經師之教法本然也。蓋爾雅者辨釋經訓之書。孝經者敷陳經義之書。其義例雖若不同。而其指歸則一。故古塾師教人必以此二書爲先。所以見經訓與經義之不可離而爲二。班氏傳習其法。故以之列於一類也。漢儒釋經之書。或稱故訓。或稱傳。毛詩合而爲一。則曰故訓傳。若三家詩。則於故訓之外。皆別有傳。爾雅之書。訓故之體也。而孝經陳示要道。於章末每繫以詩語。此傳

體也。以後人注書之體言之。若朱子注論語巧言章云。巧好令善也。此故訓也。又曰。好其言。善其色云云。此傳體也。自後世恂恂之儒。或崇尚空譚。於是敷演傳義。而罔知故訓。或馳騁穿鑿。於是乎曲傳故訓。而違失傳義。二者皆悖乎古經師之教法者也。吾是以申明班志之義。以告當世之教學者。

守玄閣詩文話

陳柱

余詞頗多綺豔。讀者頗難會意。誠以余平生持身甚嚴。既無巫山高唐之事。而其言何爲如此。是亦一疑問也。其實余詞皆多寓意。如南柯子云。『彷彿陽台女。依稀洛水神。橫波一轉半含嚬。可是欲來還怯。畏旁人。水色如明鏡。山花若錦茵。看來山水自生春。何事一生憔悴。爲東鄰。』此詞係爲太平洋會議。美國頗欲親善中國。而卒以日本爲之梗。故前半闌純爲美國而發。所謂橫波一轉半含嚬。蓋時送情於中國矣。可是欲來還怯。畏旁人。則卒因日本而不敢。所謂旁人者。正指日本也。後半闌則慨嘆中國。水色山花三句言神州之富麗。原可自強。而何事一身憔悴。爲東鄰。則慨中國何爲坐此貧弱。受制於日本也。一經言出。則詞意甚切合。否則不幾疑有宋玉登牆之事邪。余詞之靡麗者。大抵類此。聊舉一端。以告後世。使讀余詞者。幸勿以朱子淫詩之說讀之也。

與陳澧玄論目錄學書

劉紀澤

玄師尊鑿久疏音翰。近諭迤躔平江。亮禔躬迪。嚮至慰下懷。生入北以還。課業纏擾。日不暇給。手披目及。未遑稽功。顧藝文之志。原本更生。曰彙標題。備于高蜜。漢志開其華。隨籍步其武成。四庫備其綱列。然門類出入。后者無以涸樊。薄籍不窮。前功未云竟美。欲言曰彙。不干分類。盡譚思精研者。猶忘筌演。置也。遂初兼載重本。敏求獨嗜宋槧。踵事增華。例益加蜜。然嫌心得之未多。未免墮骨董之結習。百宋一塵。千元十架。窮奢擬于崇愷。侈富跨于曹倉。其實宋元莫辨。鈔刻不分。題記所陳。病於皮相。刊本應書目而生。書目因刊本而著。溯源者揮其宗。求備者校其長。此則刊本書目。彊判者无功。誇肆者墮俗。盡信刻不如无刻也。曰彙爲學問之鍵。非鈞玄提要。博習窮稽。縱通正史。橫貫稗乘。不能得其精英。前哲業以竟身。猶以捫燭自擬。生以暫期。何能爲役心期望嚮。尙俟方來。補直正謬。揚挑前微。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原儼爲曰彙學史。有其志無其間也。至于金石書目。或增小學。或增籀彙。或增曰彙。此亦未有一當。泱泱獨立一書。實具隻眼。然于子曰猶近圖圖。降

及四庫提要書目畧問諸書。率未出鄭氏窠臼。湘潭葉氏較爲愜允。然出土者多。不能包被。生儼另立部尻。廣爲擴善。不敢期以備美。祇求無媿我躬。生往嗜襟覽。無當一精。數月以還。非此目彙絕屏。師尊幸垂察而教益之。生紀澤頓首。

守玄閣詩文話

陳柱

大夏同事湖南曹孟其。以所譯德皇維廉與惠司格特書。予雖不親原文。然譯筆古雅。佳構也。茲錄之如下。

茲當聖節。又值新年。維廉_{德皇}與胡累並來視孤。孤亦喜悅。渠乃告孤。德人多種生枝。祝孤興起。故君之念。猶

在吾民。雖然。孤已絕望。豈復有它想。貧窮寂寞。日以加重。念及幼子尙在坡的司打。百憂中結。不能解也。維廉

生長我家。不知艱苦。孤每以書札或面加教誡。務令經理生計。渠所有股本。嚮在俄羅斯某公司。既經革命。化

爲烏有。故必孤時其緩急。今孤亦窮已。止得令渠遷居爾羅司。藉婚日用。君試設想。孤與利格羅_{俄皇}之密書。

使俄人盡行刊布。無所更易。孤亦未始不樂。乃必故亂其辭。意何爲者。孤欲令羅默斐特於此事有所抗議。既

又以爲不必。蓋報紙既惡其人。益增其醜。言之無輪。且以取辱。俾司麻克之往事。令人遲溯。故亦聽之。而德人

報紙。卒加采掇。若曹尙爾。豈敢責人。身當此境。何意再歸故國。見余父老。傾覆之餘。本甘廢放。唯悔恨之念。出

于岑寂之中。未能堪矣。孤之被欺被弄。如協約國委員會所宣布者。皆不復省記。唯俾特門大那委克_{前德首相}。

闡德胡德前澤軍大臣。迺至梯司俾司。即遠徐柏林飛艇者。亦來叛孤。不能忘也。憂能傷人。加以疾病。孤右臂漸覺沈痛。又因

來日之事。不知如何。特別強要來西圖引渡。實增憔悴之意。哀特兒。克利克。不辭疑謗。蒙難卽我。勇激于誠。令人感喟。帝王

之說。豈說復入于今世。夫已氏疑指某皇。于孤頗爲不釋。弟今日急孤。行自苦耳。孤亦已矣。何祿之有。利格羅之悲

劇。終于下愚之賊。凡茲臣庶。實信自爲之政。有如妻特。司命之神。喜利癡維多利亞之祝告。尙復驗邪。

汎論

設立國學研究院之我見

陳 柱 柱 章

西學東來。我國舊有學術。始則受其打擊。暫見動搖。繼乃以彼邦科學之法。整理國學。于是涂徑大闢。反與西學相得益彰。而國人研究國學之聲浪。亦愈高矣。

近來各處多有國學研月院。國學專修館之設。其中內容多未深悉。不敢妄論。就我所知。最足以注意者。莫若無錫之國學館。及清華大學之研究院。深有討論之價值。

國學館創辦於民國九年。開班於十年春季。主其事者爲吾師唐蔚芝先生。肄業生定三年畢業。授以經史子集。上課授受。及一切辦法。均與學校無異。惟每月文課以三與十八兩日爲試期。頗有舊時書院之氣味而已。然作文限於半日。有教師在堂監考。仍與學校無大異也。

教師雖分授經史子集。然考試時教師皆可自由命題。題目多四五條。至少二三條。不必

定在其所授課之範圍之內。學生作文亦極自由。止於數題之中而擇其一題耳。

清華研究院始於去年秋季。主其事者爲梁任公。王國維諸人。固重演講。尤重於咨問。學生分題研究。而有專門教授爲之指導。定一年畢業。

以上兩者自開辦以來。已成績斐然。可觀。觀國學館之演講錄及清華之實學雜誌。已可見其一斑。其畢業生之著述。則尤有足多者。茲不贅言。

雖然。余謂此二者規模尙未能宏大。國學館作文必在課堂。無論一日半日爲時均太速。雖可以養成敏捷之文才。然實苦無時日以爲深湛之研究。散其結果則文學之士多而實學之人才較少。

清華研究院之分題研究辦法。固有充分研究之時。固矣。然修業期限。止於一年。則未免太過短促。離校以後。貧賤者逼於飢寒。富貴者流於逸豫。此士之恆情也。能免此幾何人乎。則其成就之數。當亦有限矣。

吾意當招收國學已有根柢之學生。其修業期限至少當四年。先兩年如無錫國學館教法。而漸變通之。每日授課四小時。每月月考二次。以一次在堂。有教授監考。以訓練敏捷。

之才。以一次預先兩星期出題。任其從容研究。以養成精博之才。兩年以後。略如清華研究院。注意臨時講演。及專門指導。而以整理國學書籍爲最要之課程。

我國古籍之淵博。已爲世界所以公認。考訂訓詁。至清代諸儒已大放光明。古籍已泰半可讀。然或爲專家之書。或爲簡記之體。簡記難於採擷。專家則不便初學。今卽就正續皇清經解而論。有極適合於中學生及大學生治學之書乎。蓋亦甚希矣。故吾嘗謂四書五經中國向來家紋戶誦之書也。然至今日而欲求一適合於教學之本。不迂腐。不煩碎。提綱挈領。取精用宏者。殆甚難其選焉。如是而欲學生稍有國學之根柢。不亦難乎。

故吾謂今日而有欲設立國學研究院者。莫急於整理古籍。宜聘宏通之士爲教授。發凡起例。今諸生整理。或令人爲一書。或數人十數人合爲一書。略如孫詒讓墨子閒詁。王先謙荀子集解。莊子集解之類。爲參互博采。由經而至子史集類。次第編訂。復由教授監定。刊行於世。其昔人已經整理。而歷時已久。新知日益者。如墨子閒詁。荀莊集解之類。亦不妨再作補正。以便學者。如是則肄業者既有根柢。又因編訂古籍。而益增其學。其所得成績。亦於海內有莫大之供獻。由是爲之。十年之後。中國文化必大有進步。豈區區執書講

解與命題作課者所能望其肩背乎。是不得不深有望於當今之提倡國學者矣。

守玄閣詩文話

陳柱

馮揮之爲振心胞弟。家居山園。距吾家卅里而近。年十三。肄業南洋公學。時余方執教鞭。不久而揮之以病離校。寓於徐家匯。晝夕就余習詩文。進甚速。常有高世之志。其後予既南歸。長省立第二中學。揮之亦時相隨。及余來錫。揮之遂隱於家。余嘗寄詩云。孤標落落松千尺。妙質堂堂月一輪。今日龍蛇爭變化。憐君何事作山民。上二句最足以形容其爲人也。上半年以容縣中學校長崔順堂之堅請。出就容縣中學教席。甚得學子心。既而厭之。辭去。歸里。前月振心漫游江浙。訪予於錫山。時業師蘇寓庸先生任本省財政廳長。揮之夫人。蘇先生之女公子也。時揮之從先生之召赴邕。振心爲予言其事。予寄詩云。得見元方憶季方。荷衣蕙帶薛蘿裳。故山叢桂堪爲侶。何事飄流竟異鄉。揮之得詩覆余函云。揮自顧居此。固非求名。又非釣利。自信與沒溺而不能自拔者異也。云云。其言蓋因予詩而發。高尚之志。猶卓然有以異於人人也。詩之諷人之深如此。

中國今日之中國學術界

陳一百百一

「喬甘耐。君尙能拒絕我。讒謗我乎。我乃猶太國之公主。希律皇后之愛女。所謂沙樂美者。君竟詈吾爲倡女。爲蕩婦。嘻。今吾尙在。而君之頭則已屬我囊中物矣。能投之於地。任犬食之。犬食有餘。又可供飛鳥之噬啄。隨吾之心。何爲而不可……」沙樂美如是言。譯自王爾德 Wilde 沙樂美一 Solome 劇中

方今人欲沸騰。道義淪喪。各以喬甘耐之言相攻。互以沙樂美之心相向。偶有訾詆。輒動兵戈。由是士馬奔馳。血流遍野。呼兒喚母。饑寒載道。吾民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有何學術之可說。然自歐戰以後。西國人士已漸覺悟。相爭相奪之不能久長。遂有趨重東方文化之傾向。吾國學者。既鑒於外侮之紛繁。及本國文化之晦暗。更覺董理國學。發揚國光。爲刻不容緩之務。雖內亂頻仍。荆榛途塞。其整頓之聲。亦日焉有加。數年以來。成績蓋略有可觀者矣。惟其提倡之性質。各有不同。簡略言之。約有三派。

(一) 復古派。此派大約爲前輩老師碩儒。目擊世道。蹙焉心傷。於是提倡國學。盛著復

古之論調。欲以三四千年以前之禮教。行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其志甚可惡。其行亦甚難矣。其根柢深者。固有精深之著作。其淺者則多不免流於腐敗。

(二)調和派。此派爲一羣不新不舊之學者。略識西學之皮毛。又頗受提倡國學之影響。既不能以西學喻其高。又不能以國學長見其長。勢不能不另闢途徑。以求立足。於是交相呼曰。「調和新舊學說。」「溝通東西文化。」聞者亦翕然譽之。以爲不激不隨。深得孔子中庸之道。吁。何其惑也。實則東西文化。南北馬牛。何有調和溝通之可能。即使可能。亦豈若輩之任。然而此派之勢力則甚大。

(三)科學派。力此派學者。以科學之方法。擊尋舊學。持淡冷之態度。洞察事實。具客觀之精神。批評得失。不參成見。惟真之是求。對於學術界之貢獻。爲最大焉。

研究者之派別既如上述。今可進而論學術之團體矣。

A. 學術之團體

1. 北京大學之國學研究所。自民國十一年開辦。今已五年。其中研究之組織甚夥。

據國學季刊二卷一號所載六項。

(a) 編輯室 太平御覽太平廣記藝文類聚三書均經裁剪排比裝釘成冊。題爲「○○○○引用書籍類纂」。引用書籍御覽計二千八百餘種。廣記計五百十餘種。類聚計一千四百餘種。輯集時編纂「○○○○引用書目錄」。已有成稿。現在續編「○○○○引用書目詳解」。爲各書解題。慧琳一切經音義。全書句點已畢。引用書及諸家說細目亦已編完。已錄出者計七百五十餘種。除說文一部分外。十四年暑假內可纂輯完竣。李善文選注近正著手輯錄。此書所收亦及千種。

(b) 歌謠研究會 歌謠週刊現已出至五十七號。銷售每期在一千份在右。十三年年底。因週年紀念。發行特刊一次。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五月。該會收到歌謠諺語謎語歇後語。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首。

(c) 整理檔案會 兩年以來發見之各種文件。現在第一步整理手續（分朝代種類。陳列架上）大致業已告成。陳列室凡十五間。題本占五間。報銷冊占二間。雜件占一間。要件陳列室及要件保存室共占五間。發見之重要文件。隨時付裱或裝訂。明題行稿則自去年以來隨時摘由編號。登載日刊。現在已經摘一千三百餘件。大

約暑假期內可以編摘要竣。題爲「明季兵部題行彙稿」單行出版。報銷冊現正分類編目。分類之法。先分年代。次分地域。再次分項目。（如地丁。兵馬。錢糧等）擬於暑假內編完。衙璽官印亦正着手緝集。以官職爲經。地域爲緯。題爲「清代官譜」。今年內或可編成。

(d) 考古學會 該會自十三年五月間成立古蹟古物調查會以來。始逐漸爲調查保存及研究之預備。去年八月間河南新鄭。孟津掘獲周代器物甚多。爲自宋以來最大之發見。於考古學上之貢獻極鉅。該會曾請馬叔平前往考查。編有詳細報告。族鄭所出現歸河南省保存。孟津所出。旋即散佚。祇由馬氏購得車飾四百餘件。墓志可證史傳之異同。明器可攷器物之制度。均爲歷史上之重要材料。近年來發見不少。購買尙易。故該室所有。以此爲多。墓誌自北魏至宋計十四方。明器之屬計二百餘件。第限于經費。尙未能爲充分之設備。茲將該室所藏古物類別於左。

類別

數量目

金類

八六一

石類

七七四

甲骨類

五四七

陶類

一二一六

專類

六六

雜類

三八

總計

三五〇二

其餘金石拓本計二百五十餘種。則以外界之所贈貽者爲多。所藏甲骨文字及墓誌明器之屬。已陸續攝影椎拓。擬於下學年印行。該會於十四年五月中開會議決。改名爲考古學會。訂有簡章印行。

(e) 風俗調查會 該會以限於經費。書籍及器物均未能蒐集略備。調查表發出三千餘份。僅收回四十一份。舊歷新年風俗物品（如神紙年畫之類）該會購備若干。並請校內外同志就地搜集。成績較爲可觀。所藏物品共已有二百八十六種。俟將來物品收集較多。擬即設立風俗陳列館。爲統系的布置。

(f) 方言調查會 該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三四月間設「標音原則」一班。請主席林玉堂担任講演。聽講有二十七人。五月間復發行「方言標音專號」二張。

製定方音字母。以上並見國學季刊二卷一號

該所研究生共十餘人。其成績最佳者。如容庚之金文編。商承祚殷虛甲骨彙編。顧頡剛之古史辯。皆近日學術界有名之作品也。

2. 請華學校之研究院。教師有王國維梁啟超陳寅恪等皆當代著名人物。惜其研究期限太短。尙無若何之成績。然每人每年必有論文一篇。其中不乏佳作。

3. 廣東新近組織之學術院。現方登報招生。內容尙未得悉。

4. 廈門大學之國學院。現正著手籌備。擬請沈兼士顧頡剛諸人主持。成績如何。俟之來日。不能預測也。

5. 支那內學院。此院發起於民國七年。爲歐陽竟無所創辦。雖偏重佛學。然其努力之成績。有足多者。所分各系。尤以研究系及編纂系。最爲可觀。計

一般研究

研究部試學

(一) 研究系分有一般研究會

特殊研究會

藏文研究

(二) 編纂系已經編成

a. 唯識論義演一百卷

唯識抄秘蘊五十卷

b. 瑜伽法數通檢一種

至其研究之成績。教師專講有九種

(一) 研究會開會辭

(二) 今日之佛法研究

(三) 大品經大意

(四) 成唯識論研究次第

(五) 俱舍大意

(六) 心學大意

(七) 攝論大意

(八) 談內學研究

(九) 楞伽疏決

學生之研究論文有十三種。

(一) 大乘經之比較讀法

(二) 釋神通

(三) 小乘所傳釋迦行化時方表解

(四) 大乘莊嚴經論與唯識古學

(五) 支那禪學考六唯識難陀學考

(七) 密宗之史的研究

(八) 論三境

(九) 陳那以後之因明

(十) 西藏譯攝論第一分解說

(十一) 前論第二分解說

(十二) 中邊異義研究

(十三) 雜阿含頌長行略繫

討論問題共有十八種之多。其中如王恩洋之「前七親薰第八種子」及掌真二量之眞似」呂秋逸之「大種唯第八識所緣」頗有相當之價值。參看內學第一輯該院學者最足以令人敬佩者。在處處能應用唯識的眼光。歷史的規範。將佛教經典學說。辨別眞僞。批評得失。將來對於印度文化方面之貢獻。未可限量也。

6. 東方文化學社 此社由湖南陳嘉謨發起。草有簡章。規模極其宏大。開宗明義以研究中國暨東亞諸民族之文化。各就其思想。學說。藝術。及其社會道德。政治組織。闡發其中之精義與眞髓。與世界以共見。俾得融會東西文化。助長東方之進步。而促進世界之大同爲宗旨。分有(一)東方文化研究系及(二)印度文化研究系。兩大部。東

方文化包括中國日本朝鮮等國。印度文化包括印度並旁及中亞西亞。借其會員。或者不多。有志莫逮。願大難償。爲可憾耳。

7. 中國學術討論社。此社之宗旨及辦法。詳本集之宣言及簡章。其成績亦詳本集同人所著書及所校刊書目錄預告。閱者詳焉。茲不贅述。

B. 出版物。中國今日所出之書籍。關於專門研究者不多。其論列各種學術之報紙雜誌。則頗爲不少。茲擇其有關國學者一談焉。

1. 國學季刊。北京大學出版。每季一冊。四冊一卷。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一號。對於國學。確能用歷史的眼光。擴大研究國學之範圍。用系統的比較的研究。整理部勒國學之材料。其中如陳垣之玫瑰尼教火祿教等問題。見第一卷第一號第二號。甚爲精確。第二卷一號爲戴東原哲學研究專號。胡適之戴東原的哲學一文。亦有價值。在討論學術之雜誌中。吾人不能不認爲最具正法眼藏之作品也。

2. 國學叢刊。爲東南大學師生合作之出版物。其內容極不整齊。大概以談史學文學哲學三方面居多。現已出到三卷一期。近乃忽大談心學。亦可見該校研究國學之

態度變遷一斑矣。

3. 清華學報。爲北京清華學校師生合作之出版物。其中如王國維之鞦韆攷。梁任公之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皆有相當之價值。中有撰纂提要一門。將現代各種報誌上有價值之文章。一一介紹於國人。彼等對於讀書之興味與熱心。於此可以想見。

4. 學術。此雜誌原爲東南大學教授之一部份所主持。宗旨爲反對新文化及白話文。而主張新舊兩派之調和。以爲文學之本體。分爲形質二部。二者相需爲用。而不可偏廢。爲文非僅求其質之精良。亦須兼顧其形之美善。亟反對胡適所倡「要這麼說就這麼說」之說。胡先驥之「文學之標準」一文。其代表也。他如葉玉森之談龜甲文。袁同禮之永樂大典攷。多足引人注意。近錄王國維之小品文字。亦足解頤。繙譯方面。有吳宓所譯之世界文學史。亦爲學術界盡心之作。

5. 東方雜誌。商務印書館之出版物也。其中所載作品。大都甚爲複襍。在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卷諸期中。忽亦有數篇討論國學之文字。如徐中舒之木蘭歌再攷。卷二十四

號
黃賓虹之鑒古名書論略。二十三
卷四號
孔德之漢短簫鏡歌十八曲攷釋。二十三
皆有三

可觀者也。二十二卷二十四號載有王念孫讀書雜誌正誤一文。驟觀之何其堂皇。細閱之則所正者不過讀書雜誌全書中關於史記之數條而已。世人之好談門面亦可見矣。東方雜誌之外。他如民鐸雜誌。間有佳作。然不多見。

6. 其他各種。近日所出之國學刊物甚多。華國月刊。國學專刊。國學月刊。國學輯林等等是其例也。國學刊物之多。可謂盛矣。然此種現象可從三方面說。(一)出於實心研究學術。以貢獻於海內外者。(二)近人忽以研究國學爲時髦。於是爭辦此種雜誌以爲名高者。(三)內中所載大部爲前已發表之文。重印一遍。以供書賈射利者。然其間亦不乏有價值之作。其影印之金石書畫等。亦有可觀者。

C. 書籍。近日所出書籍不可謂不多。然大部屬於新文學「我愛」「你愛」之文字。關於學術者。實寥寥若晨星。現擇其稍有價值者分爲兩類述之。

1. 用科學之方法整理古代學術者。自胡適之哲學史大綱發表後。有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陸懋德周秦哲學史。皆現代青年之最歡迎者也。然其中錯繆之處。當不能免。吾輩須小心讀之。梁漱溟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最爲可怪。梁氏斷定西方

文化爲進步的。印度文化爲退步的。中國文化爲持中的。並假定西方文化消滅必代以中國文化。中國文化消滅必替以印度文化。此種有次序的退化。不知如何說起。其暗示於青年者甚大。國人幸熟察之。至如謝无量等之作物。則大都襲自日本者。

2. 專門研究一種學說者。如羅振玉之龜甲文。王國維之攷古問題等。皆能引起學者對於古學之興味。最近顧頡剛又提出疑問多則。雖屬其個人理想上之假定。然其讀書之態度。治學之精神。亦頗足令人佩服。他如李笠之墨子校補。採摭頗衆。而發明無多。劉文典之淮南集解。校勘頗勤。僭創見亦少。劉家立之淮南集證。足匡其失。馬叙倫之老子覈詁。收羅極富。亦時有新見。聞劉師培對於諸子之校勘。亦有十餘種。惜現尙無人代其付印。（聞中國學術討論社將次第刊行）論文學者有范文瀾之文心雕龍講疏。採摭雖多。攷覈太欠謹慎。然較之某某等之說楚辭。談屈原。勝矣。吾人亦深望此類書籍多多刊行。以爲讀書之借鏡也。談墨學者現亦不乏其人。章士釗頗有新解。載在甲寅雜誌內。此項雜誌爲章氏政治上之宣傳。其通尤專以標榜爲務。深爲學者所閱笑。故其學亦鮮有注意之者。此外更有人焉。專以新式符號標點古書爲務。則更

淺陋不足道矣。

D. 刻書。近來刻書者絕少。其已刻成者有

1. 公家的。湖南之思賢書局。於公款極困乏時代將王先謙之漢書補注及蘇輿之春秋繁露義正次弟刊出。湖北官書局亦刻有楊守敬之水經注疏要刪等書。此皆數年前事。今已不多聞矣。

2. 私人的。私人之刻書者。如羅氏之殷虛文字西陲古簡等。外有雲窗叢刻十種。雲堂叢刻五十二種。吉石菴叢書四集。宸翰樓叢書十八種。玉簡齋叢書數種。但其定價太高。未免有侔利之嫌。猶太人哈同刻有甲骨金石文字等篇不少。價似較廉。他如武進董氏。貴池劉氏。南陵陳氏。各刻數十種。而尤以吳興劉氏嘉業堂所刻爲最多。且校對甚精。堪足稱道。但並不發賣。未免可惜。又無錫國學館刊有十三經新舊注亦頗精美。亦惜其流行不廣。

3. 書坊的。商務印書館印有四庫叢刊續古逸叢書等。皆用原本影印。甚爲可貴。聞近將影印廿四史全部。中有七八種爲宋元板。不知何時出版。影印四庫全書一事。曾

與教育部數次交涉。迄未成功。尤令人失望。其他書坊如西泠印社中國書店等均景原印本。然皆幾種小品而已。

五、藏書。吾國之藏書史較之他國爲最長。而大藏書家於今竟不可多見。寧非怪事。而稍足道者。

1. 私家藏書。私人藏書。清代有聊城楊氏之海源閣。豐順丁氏持靜齋。歸安陸氏皕宋樓。然近已大半彫零散失。祇有常熟瞿之鐵琴銅劍樓。魯殿靈光。巍然獨存。楊守敬之書影。素稱精美。視鐵琴銅劍樓書影。殆尤過焉。

2. 官家藏書。北京教育部所轄之京師圖書館。南京之省立第一圖書館。浙江省立圖書館。所藏善本書籍。皆屬不少。其他各省所藏者。率普通典籍耳。

3. 團體藏書。請之四庫全書。現藏北京京師圖書館。浙江圖書館亦有一部。雖不完全。但已漸次抄補。近聞已補完矣。其他團體之藏書者。不可勝數。就吾所知。以商務印書館之涵芬樓最爲豐富云。

課務之餘。僅就耳目所及。集其梗概。草爲是篇。題曰中國今日之學術界。疏陋之處。荒謬

之言。滿充行間。博聞之士。若加指摘。則大幸矣。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於金陵

守玄閣詩文話

陳柱

余自民國五年長梧州省立第二中學校。時與秦與朱君東潤。及鬱林陶生守中。昌子馮振心。族姪畏天。文酒之會。幾無虛日。未幾畏天娶容縣蘇子享女士爲繼室。琴瑟甚篤。未嘗須臾離。燕會久不與。一日余等叙燕。強畏天到座。勸之酒。輒辭。強之。飲少許。散夕後。陶生尾隨之。畏天歸至內室。而新人已先入帳中矣。陶生於室隙潛聽之。畏天既至。新人問曰。醉矣乎。曰。未也。曰。何故不飲。醉。畏天低聲應曰。恐醉後與卿不能說話。陶生出。與衆言之。皆大笑。一時傳爲美談。予爲臨江仙一闕云。『老來依舊春情好。天涯却遇嫵娟。翠帷繡被說因緣。幾回凝望。還似月團圓。忍別暫從鄰舍飲。佯狂詐醉瓊筵。歸來只怕醉如天。負卿玉貌。無語獨成眠。』諸人見者。無不以爲描寫如繪。而詩中依舊還似等字。則其爲續絃甚顯。畏天亦深歎吾詞之不苟云。

中國學術討論社簡章

(一) 本社以研究中國固有的各種思想學說藝術及其社會政治之組織開發其義蘊平論其得失藉以促進中國文化之發展爲宗旨

(二) 本社爲純粹研究學術之團體不含其他目的爲保持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計不作政治運動不與任何非學術團體發生關係

(三) 本社組織如左

(甲) 季刊編輯股

(乙) 叢書編輯股

(丙) 研究股

本社爲實事求是起見各股事宜暫由發起人擔任不設社長主任等名目亦無選舉之手續

(四) 社員由發起人介紹入社後須按期投叢季刊或擔任編輯叢書或提出研究題目按期送交各股編輯處

(五) 本社所編季刊由發起人陳柱尊擔任編輯每期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收叢准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發行

(六) 凡社員投叢季刊視稿件之多寡寡贈送季刊一冊以至十冊不錄者恕不退還(申明退還者亦可照辦)

(七) 本社叢書由發起人陳劍玄擔任編輯凡關於審查出版等事實概由其負責辦理

中國學術討論第一集 中國學術討論社簡章

(八) 本社編輯叢書之範圍如次

- (1) 搜輯遺佚
- (2) 輯訂類書
- (3) 攷訂古史
- (4) 注釋羣經諸子
- (5) 研究純文學
- (6) 商榷學術
- (7) 編輯學術通史
- (8) 考覈典制
- (9) 探訪金石
- (10) 考訂古物
- (11) 探討中國古代言語音文字及近代方言
- (12) 搜集古代美術(圖畫建築雕刻等)
- (13) 旁稽古代歷數
- (14) 整理古代各種雜技(醫藥音樂等)

(15) 編製各類書目

(16) 其他

(九) 社員編輯叢書經本社審定交指定之印刷所印行如係由北京樸社出版者出版後照租賃版權辦法徵收版權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銷售至第壹千冊版權稅百分之二十第二千冊百分之二十一第三千冊百分之二十二如是遞增至百分之二十五爲止）前項版權稅著作者得百分之十九至百分之二十四其餘百分之一供本社經費之用

(十) 本社製定「版稅證」交著作者爲每次領稅之憑證

(十一) 版稅於每年陽歷四月八月底分三期交付屆時郵函通知請著作者憑板稅證領取

(十二) 本社經費暫由發起人完全擔任不收會員會費亦不特設會計員但每年年終須造收支清冊報告並在

季刊公布以憑公覈

(十三) 本社經費實際經常費用外將來如有贏餘用本社名義存儲指定之銀行作爲基金

(十四) 本社之基金用途有二

(甲) 自辦印刷所

(乙) 自辦圖書館爲將來辦研究所之預備

(十五) 本社擬每年召集大會一次預擇地點於年暑假中舉行之會中得舉行研究問題宜讀論文及其他各種

中國學術討論第一集 中國學術討論社簡章

游藝會費臨時由出席會員公認

(十六)本社社址現分三處如下

(1)上海戈登路勞勃生路致和里二十四號

(2)無錫學前國學館

(3)南京鼓樓南金陵大學農場西清暉山館

(十七)叢書事宜與南京分社陳斟玄接洽季刊事宜與無錫或上海陳柱尊接洽

(十八)本草案得會員多數同意可隨時修正